

3281-53
3600

蕉風

月刊

三月號

Bulanan Chao Foon 401

*ISSN 0126/6608

*PP 69/12/86

*MS1.50



編輯·筆·記
人物·言·談
古典·文·學
西洋·文學·劄·記

電·影

浮·生·記

說·書·評·書

讀者·作者·編者

天·涯·書
稿·例

黃潤岳座談會點滴
評高適論「少年行」的藝術心理形象(上)
薪傳
惠特曼與《草葉集》
中味洋片伴新春
切莫錯過廣島
爸爸的菜園/ 捐腎
浮生
透視人性的書
《愛妻》
茶與咖啡
告訴夢去
……月朦朧，鳥朦朧
來函三封
路德斯

編·者 01
韻·兒 02
郝·毅·民 09
陳·墨 14
姜·晉·久 16
公·羽·介 18
公·羽·介 19
胡·瑞·蔭 20
王·廣·仁 21
阿·胡 22
李·恆·逸 22
張·錦·忠 23
韻·兒 23
蘇·旗·華 24
諸·家·兒 25
貓·兒·者 26
編·者 28

創作

小·說

禮拜日下午
洪泉極短篇
星期天(秘魯：巴爾加斯·羅薩作)

散·文

十一月的秋天
西風的季節
不是白蛇傳
邁克散文小輯

新·葉·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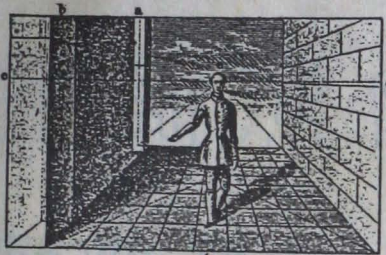
等
冲淡
姐姐
只是愛
早上/ 年輕的夜

詩

雜感
教師一日/ 廚房事件/ 寂靜
總之考官
叮嚀
那一件事
一生/ 行程/ 夜馳
第七天
夥計

文·藝·專·題

阿·細·泉 29
洪·泉 36
陳·政·欣·譯 38
陳·偉·賢 47
韻·航 48
加·愛 49
邁·克 50
迦·晨 56
阿·曼 56
阿·圖 56
美·雨·子 57
也·流 57
王·強·百 57
黃·廣·青 58
龍·川 59
陳·秀·玲 60
鄒·變 61
傅·承·得 62
方·昂 64
王·祖·安 65



編輯筆記

座談會過後，有個下午我們去找黃校長閑聊，十分家庭式，咱們盡是聊些瑣碎的芝麻綠豆事——講古，可是氣氛好，沒有人有架子，反倒有種太平盛世主客福泰的味道。而黃校長頂着頭華髮，氣質是那樣的仁愛、慈祥、豁達；也不曉得是長期勤讀《聖經》，還是長期住在冰天雪地的加拿大過着與世無爭的日子所致，總之凡事到了其手中俱變得順其自然、隨緣化解掉——是真的看得透、看得開。

聊夠了咱們就和姚先生會合吃晚餐去——還用問，有客自遠方來，當然是姚先生做東啦。席上黃校長邊喝啤酒、嚐蒙古烤肉，邊和其賢姪女漫談《紅樓夢》，極有心得，聽得其賢姪女眉開眼笑——要是梅淑貞、邁克、雅先生都在場，大概會得「語驚四座」罷。而黃校長那天許多時候都暢懷大笑，他說：「和我在一起，你們大家都有得笑！」活脫脫的一個老頑童，境界接近於和大自然融合一塊兒。

徐流出書了，出了本叫《告

訴夢》的小書，口袋版本，自個兒設計書封面、編排、校對，大概是很有樂趣的。徐流年輕，寫的文章也年輕，有朝氣，在這期的書話裏頭，我們就談談這本小書——你老了嗎？還沒？那徐流希望你讀一讀她這本年輕的書。

貓兒在倫敦唸書，貓兒是一個年輕的女孩子，貓兒來自東馬，貓兒閑來喜歡讀閑書寫文章。我們希望大家告訴大家在國外的朋友，給我們寫「天涯書」。新加坡、台灣、香港、印度是外國，倫敦、三藩市、德國也是外國，都算，雖然它們有些是天涯有些不是很天涯。

專頁部份除「天涯書」接受各地來稿外，其他的「電影」、「浮生記」、「說書評書」等，都亟需大家踴躍來稿。改革後的《蕉風》內容雖然分「專頁」及「創作」兩部份，實則這兩部份都是需要每位作者共同參與的，所謂專頁，並非一定要專門人材來寫不可。

陳政欣這次給我們譯篇中篇小說——星期天。我們希望讀者稍為認識認識這個秘魯作家：巴爾加斯·羅薩。這個人的每一部書都有不同的技巧，其作品深受國際文壇的注目，是目前拉丁美洲最傑出的小說家之一。香港作家西西是巴爾加斯·羅薩迷。

這回做了個小規模（雛型）的邁克散文小輯，希望大家看了樂一樂。不要以為看完了就沒得看了，《蕉風》下期還有其大作。

「文藝專題」裏頭王祖安一詩提到的瑪拉末（Bernard Malamud）是一位著名的小說家。其小說《魔桶》（中譯本由劉紹銘譯，一九七〇，香港今日世界出版）和《夥計》中譯本都能在這兒買到。他其他的小說有《白痴先來》（一九六三）、《費德曼圖：一個展覽》（一九六九）、《藍布蘭特的帽子》（一九七三）等等。《蕉風》三五零和三五一期曾做過瑪拉末專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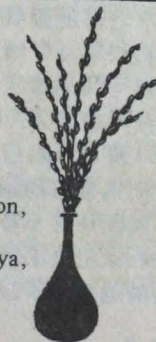
*編者

編輯顧問：姚拓、白彥、鄭良樹
梅淑貞、紫一思、曾梅井

執行編輯：王祖安
編輯：伍梅彩
發行：葉國暢

出版、印刷：馬來亞印務有限公司
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Sdn. Bhd.,
10, Jalan 217,
46050 Petaling Jaya,
Sel., Malays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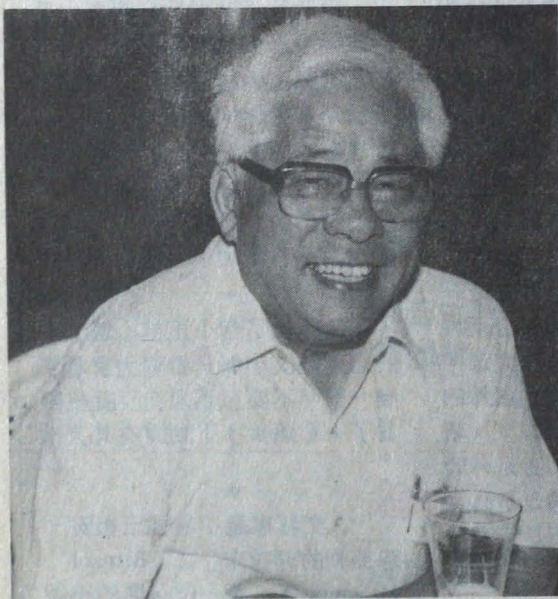
編輯部：Bulan Chao Foon,
10, Jalan 217,
46050 Petaling Jaya,
Sel., Malaysia.
Tel: 7572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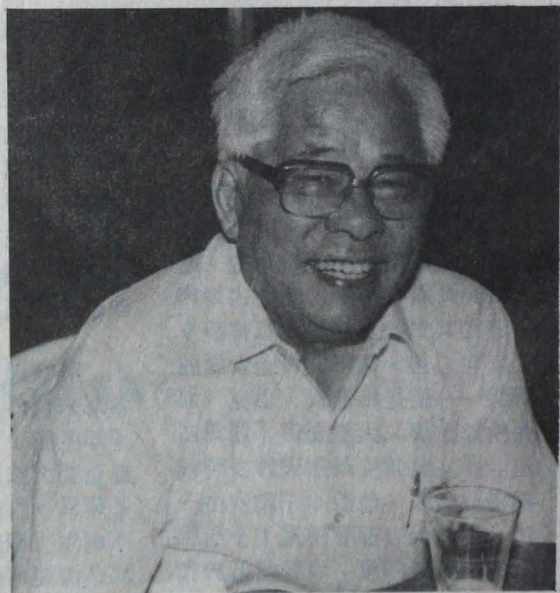
黃潤岳座談會點滴

文/ 韻兒 攝影/ 葉國暢

文化就是生活的表現，只要有人就有文化，有文化就有文學……



文學不要降低水準迎合讀者，我們應該提高水準帶領讀者上來……



黃潤岳——相信曾經是《學報》和《蕉風》的忠誠讀者都不會不記得這個名字。在《學報》黃校長寫「閒情瑣記」、《蕉風》寫「閒思錄」，再遠一些的我就沒拜讀過了，因為我沒有這麼老。還有我對這個名字記憶深刻是因為當年聽過一個「傳說」——黃校長有一套不曉得甚麼藏本的石頭記是不借人的；說的人因為借過來看所以說的語氣顯得沾

沾自喜，很引以為榮似的，我因為當時開始迷糊糊讀普通版的《紅樓夢》，自己覺得很不是味，所以害我一直記到現在還記得這個傳說。這個大概是雅蒙，因為最近他又向我「舊事重提」到這件事——語氣是一模一樣的。

而黃校長這次來馬「巡迴演說」，其中在麻坡站的演說是「我看紅樓夢」，彭早慧倒是大嘆走寶。後來聽說在怡保也講這個

，朋友群中有耳福的人是大竹，因為她有去「捧場」。

我們呢？我們《蕉風》主辦的座談會題目是「馬華文學的發展方向」，文章早在去年十二月號配合着黃校長的「腳步」刊登過了。以下是我整理出來的談話錄，你知道座談會，有些東西是「不好聽」的，所以我就刪掉，只摘錄一些精采的，主要也是因為版位有限。

姚拓：各位年輕的朋友，我先代表《蕉風》歡迎大家出席這個座談會。這是黃先生的一個文學座談會，題目我相信各位都在《蕉風》看到了。今天這個座談會是一個非常家庭式的座談會，主要是大家聚一聚聊聊天，我和黃先生已是三十多年的老朋友了，我從一九五七年到馬來西亞時就認識了黃先生，所以我們之間可說無所不談。看到一群年輕的朋友，雖然是剛認識，感覺上就是自己家人一樣，所以今天這個座談會是非常輕鬆的一個座談會，並不是一種學術研究座談會，等下你們聽到他演講就知道了，雖說他的頭髮都白了，不過他不是一個老人家（哄堂笑）。他就像你們的一個父執輩的人在向你們說話一樣。

黃潤岳：姚拓兄本來跟我說這個座談會甚麼都可以談甚麼都可以不談，而我根本是圈外人，就好像《紅樓夢》裏的妙玉一樣，不是做甚麼學術研究的人，只不過是熟讀《唐詩三百首》，從小喜歡看小說，那時我可以買到的小說全在初中三看完，後來看翻譯小說，然後才看章回小說，看了很多，那時在南京，太窮了，於是我寫小說賺一點錢，成爲一個半職業小說家，後來來到馬來西亞，我就不想寫了，但幾個朋友一直抓着我寫，於是一寫就寫了幾十年。我今天要講的東西，都印在《蕉風》上了，所以現在又講同樣的，好像變成了炒米

飯，我給姚先生的信上說，既然已經是白底黑字了，那麼我就站在台上亮亮相，讓大家見見我這個白髮紅顏就可以了，姚拓還是說稍爲講幾句就可以了。

我個人覺得我們是華人，馬來西亞的華人，講華人文化都是馬來西亞的華人文化，文學當然在文化之內，所以我覺得馬華文化要有獨立的風格，諸位都是馬華的作家，有些是資深的有些不是太資深的，但都是作家，所以我覺得華人啊，一定要訓練自己的風格，因爲運用華文的地區太廣了；中國大陸、台灣、香港、歐洲、美洲，每一個地區有華人的地區，就有華文，或者華文報紙、華文刊物，所以每一個地區都有每一個地區的特色，尤其是馬來西亞。我在馬來西亞住了廿多年，寫了廿多年的文章，因此深覺馬華文化要有馬華的代表性，最主要的是我們是華人，我們寫出來的文章就是代表華文文化。常常有人問我文化的問題，或擔心文化的問題，我個人非常樂觀，因爲文化就是生活的表現，只要有人就有文化，有文化就有文學，文學可以是文化的代表或者說「領導」，所以諸位寫文章，就成爲這兒的主流文學。華文非常奇特非常奧妙，全世界沒有第二種文字可以跟中文相比，華文非常奇特，所以我們有這樣好的遺產，如果我們還不好好的用，那麼我們就愧對祖先、愧對子孫。我們要盡量利用華文的特點，

譬如說韻律方面，譬如重疊字方面，這些都是非常奧妙的，其他的文字沒有辦法翻譯。最近我講了兩次《紅樓夢》，有個人就問我：「林語堂要翻譯《紅樓夢》有沒有翻譯成功？」我答：沒有翻譯成功！《紅樓夢》不是這樣簡單可以翻譯出來的，就是以林語堂的英文都沒辦法翻譯《紅樓夢》。後來他就寫了本書叫 A Moment In Peking，就是《瞬息京華》，那麼最近中國大陸有人把《紅樓夢》翻譯成英文，我也買了一套，可惜在郵寄的時候弄丟了，所以還沒看到。所以那個英文怎樣翻得好，目前不欲置評。我們看《紅樓夢》裏有很多字都是很奇怪的字，譬如說癢癢的，喜歡得癢癢的，這個字很少人用，雖然我們沒有聽過但是我們一看，那種情調和感受都可以感覺得出來。姚拓兄是河南人，我是湖南人，你們可以聽得懂我們「兩南」的話呢，那你們所有的話都可以聽得懂，可以聽任何人的話了（衆哄笑，包括主講人也笑）。我的親戚寫《紅樓夢》詞彙，寫了約五百萬字的文言字就這樣出版，以《紅樓夢》那個時代的詞彙可以寫出書來，我們今天一定要趕上時代，我們不要用太過古舊的詞彙，我們要用新的常用的詞彙，使到很多人都能看得明白。其次文學不但代表文化也具有領導文化的功能，所以馬華文學的發展方向要有自個兒的獨特風格如果我們寫出來的文章還

是十分趨向西化的話，那我們會慢慢失去讀者，也會慢慢失去本身的價值。我不是說我們不可以看西洋文學小說，而是說我們應該保留本身的文化，把我們的生活、感慨寫出來，這就是馬華的文化。而我們可以用西洋人的技巧、文學理論，也可以參照西洋人的寫法，但我們要寫出我們自己心中所要講的話。

文學不要降低水準迎合讀者，我們應該提高水準帶領讀者上來。我們希望討好讀者的話，那我們的格調就會越來越低越來越低，因為讀者是群眾，有的讀小說，有的看消遣書籍，所以是很難說的。曹雪芹花了十年功夫寫到累心而死，真是十年字字是血淚。當然我們現在可以不用花十

年寫一本書，可能諸位花幾天功夫就可以寫一本書，那沒有關係多產沒有關係，有一個時期，我在《學報》和《蕉風》及其他地方寫稿子，平均一個月寫十二篇，寫慣了之後就覺得一樣，沒甚麼的。我告訴你一個笑話，我是不打牌的，但我的親戚都打牌，他們總約我太太打牌，我太太也不怎樣打牌，我更是不打，所以她們打牌，我就可以在旁邊寫文章。所以寫慣了，只要「心在寫小說」這境界就可以了。我有一個朋友，可以一面請人洗牌打麻將一面寫文章，我不知道是真的還是假的。所以這個時候已到了，寫的態度是嚴肅的，但寫的方式不一定要嚴肅。我們讀聖經的（黃校長是一位虔誠的基督教徒

，讀聖經讀得接近於滾瓜爛熟的地步），有些人在廁所裏也可以讀——可能中國人要說這太不像話了。同樣的道理，只要我們的心誠懇，至於用甚麼方式去寫、一天寫幾篇，或在啥地方寫都沒有關係。我覺得馬華的作家們，有一個重大的使命，那就是我們要發揚文化，如果從事文學的人，不能好好寫充實文化、表現文化、豐富文化等等的文章，那這篇文章放在台灣、香港、加拿大或任何地方都可以，這成了「萬金油」，頭疼醫頭，肚疼醫肚疼，我不是說不可以，當然一篇好的文章，去到加拿大可以讀，我的意思是，總要有一個風格出來。

第二是我們一定要維持我們的水準，不要遷就讀者、社會。如果遷就社會的話，我們的文章格調不會高，境界不會高。所以我認為馬華文學的發展方向還是發揚馬來西亞的華文文化。

對於自己的文化、前途和自己的選擇，我們絕對不要悲觀。姚先生和我兩個人都很樂觀的，如果我們也悲觀——我的意思不是說不可以寫悲劇或感傷的文章，我的意思是我們不要悲觀，我們一定要有信心。一定要樂觀，不要自卑，不要自傲，也不要彼此攻擊，沒有必要。

姚拓：在這裏我有一個問題要請教黃先生（黃馬上笑曰：嘩，兩個人來表演。）我做人一向是很樂觀的，甚麼事情都往好的一方面看，對於馬華文學我也一



*座談會上，左起姚拓、梅淑貞、黃潤岳、情凌。

向以樂觀的方向去看，不過最近有兩樣事情真的令我不舒服——當時也不舒服了。我一向喜歡寫劇本，當然不是電影劇本，是三十年代的話劇——話劇也是文學的一種。我寫了一個劇本，他們在吉隆坡演出過兩次，然後就跑去香港演出，我當時剛好人在香港，於是就順道去看看演出的情形，那個會場是非常好的，約可坐兩百多人，但當時去看的人一百個也不到。我的劇本是用華語寫的，演出時變成廣東話，廣東話我聽得不怎樣靈光，大概效果也不怎樣好。話劇在那兒演了三天，我想前前後後加起來絕對不到五百人。賣的票很便宜呵，那個地方在香港是最熱鬧的中心，我看了想：哎呀，我的劇本要不要寫下去呢？後來我在電視上知道演的人是三、四流的演員，我想給周潤發去演可能會多些觀眾（眾哄堂笑）——大概演得也不怎樣好，我的劇本大概也寫得不怎樣好了啦（眾人又笑），不過起碼寫得好不好你可以拿來看，但看都沒人去看！我覺得我們這樣寫，寫得這樣辛苦，是不是以後都應該封筆不寫了呢？還有就是馬來西亞的文章根本「受盡冷落」，我們的華人一共只有四百多萬華人，有一半是不懂華文的，每天讀華文報章的只有一百六十萬人，而學生我們只有九十多萬人，從小學一年級到中學可以讀華文的大概就只有一百多萬到兩百多萬人，我們寫的東西就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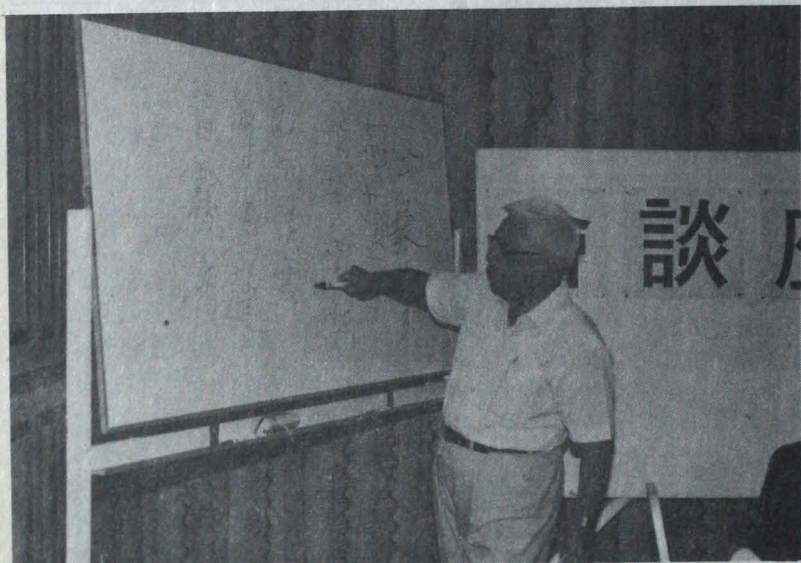
這麼多人看！賣到新加坡又很難，台灣、香港、大陸根本連門都沒！我們這樣子耕耘，有時半夜我們會想：哎呀，我們這樣辛辛苦苦到底爲了甚麼呢？我們這樣熱愛文藝，到底有甚麼價值？到底我們做得對不對？我們是不是做着徒勞無功的事情呢？我這樣說是因爲有些年輕人在年輕時寫得很勤，但到三十多歲到四十多歲就做了文藝的逃兵，不寫了，都去做生意啦做其他的事情去了。我想……說得不好聽，我想問我們到底還要不要去做？我們怎樣去做？希望你給我們一點意見。

黃潤岳：我覺得很奇怪，十年以前你在罵我逃了，現在你自己倒打退堂鼓了（衆笑）。曹雪芹寫《紅樓夢》的時候，從沒有想着要發表，也從沒想到以後會變得這麼出名。我在麻坡時說：我們想寫甚麼就寫甚麼，不必爲了發表。但是……我還用了「情緒上的發洩」這個字眼，曹雪芹從極盛到極衰，到後來要靠打金來吃飯，跟史湘雲在一起以寫作打發時間，文學寫的時候就是一種「發洩」，你的話劇沒人看，我就說一個故事——教總顧問嚴元章，有一天他要去看看莎士比亞的《威尼斯的商人》，在吉隆坡的一個大會堂，就約教總副主席周曼沙一起去看，他說：「曼沙，你懂不懂得《威尼斯的商人》？」周曼沙說：「我懂，小時候我看過中文本。」那麼好，今晚你不要去打牌，我請你看《威尼



*許友彬漫畫黃潤岳校長。

斯的商人》。結果他就去買了票子，坐在遠遠看，那時樓上只有幾個人在看，而那兒的招待員見着有那麼多的空位，就叫他們兩人坐上前面來看，而他們說不要，因爲他們買的票子的座位不在前面，當時看的人加起來約廿個人。你的劇本有兩百多人看，比莎士比亞的還要多。（衆聽了又笑又大拍手掌）所以寫文章是爲了自己而寫的呀，不是爲讀者寫的呀，你自己寫你就自己寫，寫出來可以孤芳自賞，從前的人就結社，幾個志同道合的人喜歡畫畫，作作詩這樣。你自己寫字又爲了甚麼啊？你也沒送我一張。或者可以給太太看、丈夫看或給孩子看。（衆又笑）許多時候我跟我太太說話，她說是啊是呵，



*黃校長正為大家解說一首迴紋詩。

其實她根本沒在聽。（衆又大笑）……所以價值、看法比較不重要。

我在想中文是一種很有趣味的文字，我現在寫一首五言的詩，我寫了之後你就可以曉得中國文字的美妙。（於是站起來寫，黃打趣：「其實這個字應該叫姚拓來寫。」姚馬上說：「不不不，你是書法家，我是「後起之秀」。」）（衆哄堂大笑）這首五言詩是這樣的：風舞艷花落雪飛芳樹幽紅雨淡雲薄月迷香霧流。隨你從那個字唸起都可以成爲詩。倒過來唸也可以。（於是黃就在那兒示範唸出來——果真如此。）中國文字的巧妙，像這種東西很多很多，我只不過舉例一個最簡單最容易的，所以中國字實在是美妙。

姚拓：我剛才問的事情，實在是心裏感觸很大。人家說文學就是文學，就好像繪畫一樣，就好像一個人喜歡音樂一樣。我有個朋友是畫家，他姓呂，住在芙蓉，他畫抽象畫，他在繪畫上幾十年來追求一個概念——一種新派的畫片。他本身是教書的，三十多年來，他在吉隆坡開過兩次畫展，前三年在「集珍莊」開了個畫展，他那些畫掛出來、老實講我也不會看，他的畫真是非常抽象（衆笑）。當時其太太也在場，他太太也是教書的，這個畫家當着我的面說他太太：「你不信，你問我太太，我這些上面的畫，我太太今天還是第一次看到！」換句話說，他每天在那裏畫畫，連他老婆也不看！（衆笑）剛才說給太太看，現在是連太太

都不看（衆大笑！）於是他太太忙辯道：「我哪有時間？我要教書煮飯我要帶孩子，忙得不得了呵！」這呂先生就對我說：我不是說有人看不看我的畫，而是畫畫畫了幾十年，你在繪畫上追求一種理想一種概念，你一直做下去，但沒人欣賞，連太太也不欣賞。我講這個呂先生他的畫好壞我不能信口雌黃下評，因為我是外行人，不能隨便說，但他的精神我真的很佩服。他現在還在畫，畫展裏看的人不多，既然看不懂，買的人也就不會多，可是他仍然繼續畫下去，他真的很勇氣，這真對我鼓勵很大。爲甚麼我要說這些呢？我們也是一樣，好像你們寫了首新詩寫了篇小說，沒人看得懂，寫得這樣辛苦，頭髮也掉了啦，好像洪泉這樣，雖然還年輕，可是好像我這樣，頭髮也掉了好多（衆大笑）說不定明年就跟我差不多了啦（衆又大笑）——雖是這樣，可能連太太也不欣賞。在馬來西亞從事文藝工作就是這個樣子，我常常說做《蕉風》的工作也好像當牧師一樣，也是做傳道的工作，雖說大家所傳的東西不一樣。我剛才發了些牢騷、說了些感觸——人不可能連牢騷也沒有的啦，雖然剛才我有點生氣有點悲觀有點感觸，主要的是希望我們的年輕人自己鼓勵自己，好像黃先生鼓勵我們一樣。今天的座談會是黃先生的，我講得太多了啦，不能再講了。（衆哄堂笑）。

接下來這座談會的氣氛漸漸變成大家欲聊聊天的形式，黃先生目前在加拿大定居，於是就問起這兒的「文壇動態」，以下是各人所作的一些簡報。

馬大生：馬大華文學會最近才成立，展開的活動有「文學雙週」和出版校內刊物《家》和一本《馬大散文集》。這些刊物收集了校內學生的作品。我們舉辦「文學雙週」主要的目的是希望能夠通過諸如作家演講、舞台表演、座談會等等活動讓同學瞭解一下馬華文學和提高對文學的興趣。

傅承得：我就稍為講一講吉打和檳城的情形。在大山腳有一個「文風社」，而檳城是「天蠟星」，這些年輕人的文學團體規模都蠻大的，尤其是「天蠟星」，聽說會員有百多個，他們都有出版一些刊物和舉辦一些文學活動。「文風社」每年都有舉辦文學營。吉打最近也成立了一些文學社，那裏有一個何乃健，他對這些活動蠻有興趣和態度認真的，相信以後會有些活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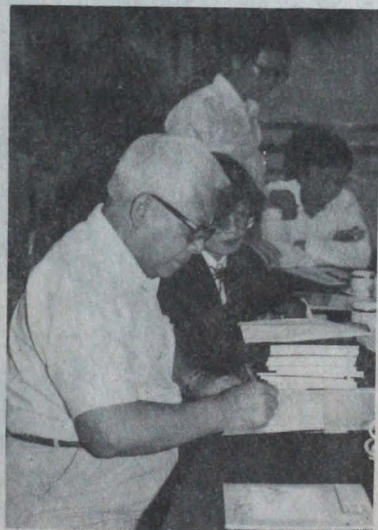
悄凌：《通報》副刊的文藝版來稿都很多。我們一首短詩最少發稿費十元，最近登了一首三、四行的詩，也是發稿費十元，長詩（一般是超過廿行）就發十五元，有些是廿元。而文藝稿，不論是散文或小說，那是一千字十五元。

姚拓：《南洋商報》也是一千字十五元。

陳強華：我們《新明》的新總編輯對文藝比較感興趣也比較關心，尤其是對學生創作和寫作人的園地，都增設了版位。我們的稿費比較高（眾哄堂大笑）一點點，一千字是十八元。而且服務也好一些，是發郵政匯票，這樣就不用爲了領一點點稿費弄得要看代理的臉色，我想這樣比較好一點。

梅淑貞：我和《蕉風》的淵源非常久了，一九六三年我開始看《蕉風》，那時是唸初中一，而開始編《蕉風》是在紫一思辭職不幹後開始的，那是一九八三年。在還沒正式編《蕉風》前，我常有幫白垚（現已移居美國）看一些稿、校對一些稿，後來是紫一思不編了，我就想反正我沒編過刊物，爲甚麼不試試看？那時的《蕉風》又負擔不起請正式的編輯來編，反正沒人編，我於是就編了。我就每個中午過去看看信，發一些稿和做其他的工作。你們一定以爲編《蕉風》是很……怎麼說，一定是很威水的事，其實真是受盡氣。通常我們發出的邀稿信只有三十巴仙有回音，而這三十巴仙不一定是稿，有些是說很忙啦、沒空寫啦之類的東西。而有稿通常也是很幼稚的，而我們又不能登，嗯——到底《蕉風》還是有個水準，我們還是要保持這個水準的。編《蕉風》真是苦事一籬籬，那時我還沒有結婚比較好一點，現在是沒編了。而且我發現一個現象，那就

是有一點知名度的作家都是沒看《蕉風》的，爲甚麼呢？因爲我已久沒編《蕉風》了，可是我還是收到他們寫給我的信或投稿來，信封寫着我的名字，這證明他們根本就沒看《蕉風》。《蕉風》出版了三十二年，我看這在世界出版史上來說，也是了不起了，壽命這麼長嘛，我希望《蕉風》能夠出版下去，並希望寫作人多多以來稿、有份量的來稿支持《蕉風》。我跟現任的《蕉風》編輯談過，問題最嚴重的也是稿源問題，我不知道是爲甚麼？很多人以爲《蕉風》不隨便接受外稿或怎樣的，怎麼說……他們以爲《蕉風》是一個小圈子，不隨便接受來稿其實《蕉風》十分開放，只要來稿有一定的水準，都



*黃校長簽名送書給大家。

會給予刊出。《蕉風》的稿費說低也不是很低，不是嗎？所以我希望在座的朋友能把這些話傳達給其他寫作人知道。

姚拓：我知道《蕉風》最大的困難是缺稿，而最缺的是小說——中篇小說。《蕉風》的基本讀者，好像宋子衡、小黑、包括這裏的瘦子，寫作態度很認真，寫篇小說，真是比生個孩子更難（衆大笑）！是真的呵，寫小說是很困難的呀，好像小黑，最近寫了篇小說來，牽涉到選舉、政

治問題，小說是寫得好，但也只得割愛沒辦法登。而有些是不夠水準不能登，我就跟現任編輯說，是不是《蕉風》可把中間十六頁或廿四頁拉出來，做「新葉篇」，登中學生的作品，這樣可能吸引多些讀者罷。《蕉風》六十四頁才賣塊半，真是大平賣呀。我們一直不敢起價。講了這麼多，像我們年級大的、老一代的，也要互相鼓勵互相督促，好好的寫，我們老當益壯，雖然困難這樣多，我常常向黃先生催稿都是

情文並茂（笑），動之於情，勸之於義，說不寫不可以，所以黃先生寫得最多最勤。

我希望不管是老一輩的中年的年輕的，都能替《蕉風》寫稿，讓它的壽命更長一些，讓這種文藝能夠繼續下去好像傳燈火這樣傳下去，這樣這座談會才算有一點收穫，才算有一點意義，這樣我們才能說《蕉風》辦了這麼多年，也總算沒有白費。

□



*座談會後，黃校長和大家一道用餐聊天。



*黃校長的新書。

評高適

論「少年行」的藝術心理形象(上)

* 郝毅民



*高適「燕歌行」：漢家煙塵在東北，漢將辭家破殘賊。

中國是詩歌豐富之國。《詩經》代表最早期的詩歌集。經過了楚辭、樂府、六朝多面的繁富而至於唐代。唐詩發展出詩藝的高潮，其中「盛唐」之詩又被稱為高潮中的頂峯。盛唐諸名家中，王維（七〇一——七六一），李白（七〇一——七六二），高適（七〇〇？——七六五），杜甫（七一二——七七〇），以及岑參（七一五——七七〇）各有特色。王維是虔誠佛子，被稱為「詩佛」；李白崇奉道教，被稱為「詩仙」；杜甫服膺儒家譽為「詩聖」；岑參歌詠邊塞征戰，為人所稱道；而高適在功名上成就最高，史稱「唐詩人之達者」。他們出生雖有三五年的差別，但都是武則天時代的產兒，在開元天寶間到長安來謀求發展，他們也都成了朋友。本文將以高適為主題行文。

一、蕩遊與鍛煉

高適字達夫，籍貫渤海郡蓨縣（今山東省濱縣）。他父親名

從文，出仕後做到韶州（今廣東曲江）長史。高適的出生地以及幼少年時代的情形怎樣無從考查；他寫有「別韋參軍」這首詩，其中有句話：「二十解書劍，西遊長安城」可以推知他來到長安的時候大約是二十歲左右，時代應在唐玄宗李隆基開元初年的樣子。我們可以從這首詩來了解高適初至長安的一些生活狀態和感情韻調：

二十解書劍，西遊長安城。
舉首望君門，屈指取公卿。
國風冲融遇三五，
朝廷歡樂彌寰宇。
白碧皆言賜近臣，
布衣不得干明主。

這首詩首一二兩句說自己到了二十歲，文與武兩方面的學習都到達一定的程度；當他到京都來尋求機遇發展抱負時，仰望着皇帝宮闕，對公卿高位預期着輕易可得。皇城的風貌比史書所記載的三皇五帝猶有過之，朝廷之上的歡樂氣象充滿天地之間。可

是，人們都在傳言說，高官厚祿祇賜予皇帝的親近臣子，無官無爵的平民卻接近不到英明的皇帝，於是他又咏道：

歸來洛陽無負郭，
東過梁宋非吾土。
兔苑為農歲不登，
雁池垂釣心長苦。

從「歸來洛陽」，「東過梁宋」句看，我們推測高適很可能是從父親的任所韶州輾轉而來，棲遲在陝西河南沿黃河流域這一帶。他並沒有自己的田園房舍，祇得在古代梁孝王遺留的廢墟上耕田及池塘裏釣魚為生，身心都很困頓。

世人問我同衆人，
唯君於我最相親。
且喜百年有交態，
未嘗一日辭家貧。
彈棋擊筑白日晚，
縱酒高歌楊柳春。

上面六句詩四十二個字是高說自己被一般人輕視時，祇有韋君與他最親近友愛，相互有生死之交的熱情，經常接濟高適而不惜貲費。他們在一起下棋彈琴，飲酒唱歌，最喜歡唱的是「楊柳春」一曲。

歡娛未盡分散去，
使我惆悵驚心神。
丈夫不作兒女別，
臨歧涕淚沾衣巾。

這最後兩句，表現出別友的驚心以至涕泣，然而能如此直書

「丈夫不作兒女別」來看，高適的內在精神無疑是堅持不弱的。我們把這詩全引出來和《唐書高適傳》的「適少獲落，不事生業，客於梁宋，以求乞取給。」來對照，史筆與詩句文藻不同而事實無異。這種所謂蕩遊貧困，乞求取給的生活方式，我們現在看來也許覺得有些奇怪，但是在當時名詩人如李白、杜甫的詩中都有類似的詩句。原來在那個時代，如果不是皇帝的近臣或執政將相的子弟，要求進入仕途不想方設法的去引起在位顯赫者的注意與欣賞，是沒有機會的。這種吸引注意以獲得欣賞的行為有個專有名詞叫「事干進」。這是一條曲折矛盾的身心之路，來長安事干進的人都有一份才華，也有自持與雄心，但要達成這自持的雄心卻也要靠運氣，並得視他人的好惡。在期待的過程中，曠日持久，能在經濟上自給自足的人是絕無僅有的，才華一樣高者如李、杜都不能免去「求乞取給」的生活方式，更不用說高適了。客觀的說，當時詩人們在這種環境之下的行為言語，一方面我們不能用平常的價值觀念來貶低它，同時也不宜用偏愛的情感來給它遽下評語。我們倒應該了解這種生活的影響對這些人的「人格」(personality)必然會發生一定的作用。換句話說，我們要以一個人的全部看局部，然後再從局部定其對全部的作用。以高、李、杜三位大詩人來說，基本上他們在「事干進」上有共通之處，但以他們一生的全部行止來看，卻各自不同。高適被史家稱為「唐詩人之達者」，他後來的顯赫當然是事實，但史家在心目中拿李杜來比對高適以作為背景思想也並非全不可能。假定這一推測屬實的話，拿三人的事跡與詩文來作比較觀倒是很有興趣的。這一點我們將在本文適當的地方一一的提出來，當然，高適的本

身還是我們關心的主體。

高適蕩遊梁宋間的時間很長，貧困乞求的日子中有些詩章很能表現他的觀點抱負。這些詩正是我們要去研讀與分析的資料，也是評論他人格的根據。首先我們看到他處身所在之地——梁宋一帶的古人先賢、君主、臣佐、哲士、文人都一一的吟哦一番。這裏特別指出，在梁宋諸賢中，值得注意的是高氏曾一再頌揚宓子賤，如「宋中」十首中的第九首：

常愛宓子賤，鳴琴能自親，
邑中靜無事，豈不由其身？
何意千年後，寂寥無此人。

此外另有「登子賤琴堂賦詩三首並序」，更加強了我們注意高適對宓子賤的觀感。原來在宋地的單父地方春秋時有宓子賤曾作過該處的地方官。這位地方官的作風是常放一琴在公堂上，悠悠的彈弄，絕不走下堂去向民間東查西問。這樣的地方官祇表現他自己的閑適自制，卻不向民間裏去尋事生非，老百姓自然也都安心自家生活，地方因此而安寧，為此，後人建了琴堂紀念他。(參看《韓詩外傳》)。我們再讀高詩的歌頌宓子賤，以及高在序中所寫出的心情，當可見出宓子賤其人之一斑：

甲申歲(天寶三年)適
登子賤琴堂，賦詩三首(並序)。首章懷宓公之德，千祀不朽。次章美太守李公能嗣子賤之政，再造琴臺。末章美邑宰崔公能思子賤之理。

宓子昔為政，鳴琴登此臺，
琴和人亦閑，千載稱其才。
臨眺忽懷愴，人琴安在哉？
悠悠此天壤，唯有頌聲來。

邦伯感遺事，慨然建琴堂，
乃知靜者心，千載猶相望。
入室思其人，出門何茫茫，
唯見白雲合，來臨鄭魯鄉。

嶠嶠邑中老，自誇邑中理。
何必昇君堂，然後知君美。
開門無犬吠，早臥常晏起，
昔人不忍欺，今我還復爾。
另有一首題名「觀李九少府
翥樹宓子賤神祠碑」，又有一首
「同群公秋登琴臺」。據考証高
適平生交遊，對照李白、杜甫的
詩紀，可以推知這裏「群公」包
含李白、杜甫和李翥。從以上已
引出的高詩，已可見高氏對於宓
子的傾慕，也就是說，他對宓子
有了認同。在這裏，且引出李白
與杜甫同時的詩來作對照：

梁園吟 李白

我浮黃河去京闕，
掛席欲進波連山。
天長水闊厭遠涉，
訪古姑及平臺間。
平臺為客憂思多，
對酒遂作梁園歌。
欲憶蓮池阮公詠，
因詠淶水揚洪波。
洪波浩蕩迷舊國，
路遠西歸安可得。
人生達命豈假愁，
且飲美酒登高樓。
平頭奴子搖大扇，
五月不熱疑清秋。
玉盤楊梅為君設，
吳鹽如花皎白雪。
持鹽把酒但飲之，
莫學夷齊事高潔。
昔人豪貴信陵君，
今人耕種信陵墳。
荒城虛照碧山月，
古木盡入蒼梧雲。
梁王宮闕今安在，
枚馬先歸不相待。
舞影歌聲散淶池，
空餘汴水東流海。
沉吟此事淚滿衣，
黃金買醉未能歸。
連呼五白行六博，
分曹賭酒酣馳暉。
歌且謠，意方遠。
東山高臥時起來，
欲濟蒼生未應晚。

這首詩引出來不免長了點兒，但是從詩風的比較欣賞和詩人氣質認識上是不嫌其長的。李詩題借題發揮自己的胸懷抱負。這裏再接着引出杜詩來讀：

贈李白 杜甫

二年客東都，所歷厭機巧，
野人對腥羶，蔬食常不飽。
豈無專精飯，使我顏色好，
苦乏大菜資，山林跡如掃。
……………

李侯金閨彥，脫身事幽討，
亦有梁宋遊，方期拾瑤草。
這首詩雖指明李白而不見高適名，但有另一首詩卻是特別書出姓名的。

昔遊 杜甫

昔者與高李，晚登單父臺，
寒蕪際碣石，萬里風雲來。
……………

據《舊唐書》，單父原為古邑，貞觀十七年劃歸宋州。又考《寰宇記》，宓子賤琴臺即在此縣北一里。這一帶約六十里也為梁孝王宮所在。前高適的「別詩」所說的「兔苑」，「雁池」也都在此處。

一般讀詩者大致承認高、李、杜的琴臺之遊約為天寶三或四年間事。三人中李白最長，長高適一二歲，而杜甫最為年少，少高適十歲。這時高適已經四十一歲了。《唐書》說高適五十始學詩，據此可証其誤。高自己也說「二十學書劍」，當時學書必亦學詩。

從上面高、李、杜三人的詩來對讀，可知他們心中都有對現實的不滿，都有懷才不遇的鬱結；但高適的詩是一而再，再而三的讚揚宓子賤懷念宓子賤，而李白的詩歌確屬「斗酒詩百篇」的泉湧豪放，那種「東山高臥時起來，欲濟蒼生未應晚」的自信，卻不屑稍顧餘事。杜甫的詩用他自己的所見所感，抒發自己的不平，繼而讚揚李侯（白）的高超傑出。總的說起來，高適樸實得

多了。說高樸實並不以為他缺乏熱情。有一首詩可引來讀：

送李少府時在客舍 高適

相逢旅館意多違，
暮雪初晴候雁飛。
主人酒盡君未醉，
薄暮途遙歸不歸？

詩中的李少府是甚麼人呢？有人認為是李白。當然也可能另有其人。但無論此人是誰而其人為之為遊蕩梁宋，事干進的一份子應是毫不為疑的。李白的可能性很大。看他「主人酒盡君未醉，薄暮途遙歸不歸？」這種苦中作樂，調笑而出的語句，情熱意厚，詩藝高妙，把心裏深處的無限同情之意表達得多麼婉約潤澤，使讀者對那般心懷大志，才華過人的干進者寄予多少憐惜。

他們胸懷大志，高說「屈指取公卿」，李白說「欲濟蒼生未應晚」，杜甫有時說「致君堯舜上，再使風俗淳。」而真正作過親民的小官的，卻又只有高適一人。高適作封丘尉的經驗，他自己有詩咏說其情。

據《舊唐書·高適傳》記載：「天寶中……宋州刺史張九皋深奇之，荐舉有道科。時右相李林甫（皇室）擅權，薄于文雅，唯以舉子待之。解褐（脫下平民衣服）汴州封丘尉，非其好也。」文中的「天寶中」應在天寶八年。雖然「非其所好」但是他卻赴任了；並有詩為紀：

初至封丘作 高適

可憐薄暮宦遊子，
獨臥虛齋思無已。
去家百里不得歸，
到官數日秋風起。

這首詩讀者都知道雖然是一首小詩而情意殊深，隱藏着高適慨嘆長安之行，滯留了廿五、六年，四十六歲了，已經是薄暮之年的宦遊子，所獲不過一郡縣小吏而已。家屬還留在淇上，離封丘雖不過百里之遙卻不能任意的棄官歸去。用「秋風起」結句，

令讀者心裏涼漉漉的。又：

封丘作 高適

州縣才難適，雲山道已窮，
揣摩慚黠吏，棲隱謝愚公。

這首小詩乃是高適從作尉的經驗中反省的自我分析、自我評價與自我抉擇。作一個小吏原本不以為有甚麼了不起，但事實上作小吏也要有作小吏的才能與氣量。高適覺得「揣摩」上級大官的心意也要有些本領，拿自己與那些狡黠善於自保的小吏比較起來，高適自感慚愧，發現自己的才能不足以作吏，現在決意退身下來，還要多謝有「政理」明鑑的老翁提醒，使他辭官歸家。再看他另一首封丘歸來後的詩：

封丘縣 高適

我本漁樵孟諸野，
一生自是悠悠者。
乍可狂歌草澤中，
寧堪作吏風塵下？
祇言小邑無所為，
公門百事皆有期。
拜迎官長心欲碎，
鞭撻黎庶令人悲。
歸來向家問妻子，
舉家盡笑今如此。
生事應須南畝田，
世情付與東流水。
夢想舊山安在哉，
為銜君命日遲迴。
乃知梅福徒為爾，
轉憶陶潛歸去來。

這首詩寫得脫口而出，我手寫我口，婦孺皆懂，這是早有評論的，而「拜迎官長心欲碎，鞭撻黎庶令人悲」更是古今名句被人傳誦，句中高適把自己情感的傷痛與黎庶肉體的傷痛，感同身受地結合起來了。我現在要說的是「歸來向家問妻子，舉家盡笑今如此」所表現的高家父子、夫婦之間的情意交流的坦白自然。它有一種誠摯的愛融匯在此一家中。高適蕩遊梁宋，貧困釣耕而能堅持着追求理想，此一家庭的知心、敬愛與活潑的支持是令



*高適「送李少府貶峽中王少府貶長沙」：嗟君此別憶何如，駐馬銜盃問謫居。

我們嚮往的。

《新唐書·高適傳》又記載他身居高位後，「政寬簡，所蒞，人便之。」所謂寬簡基本上是宓子賤精神，加上他生活實踐的經驗。這一點也是認識高適人格的重要之點。

二、典範與抱負

在現存的高適詩集中有詩組「三君詠並序」。這組詩經考訂認為是高於開元十九年秋北上赴幽薊途中的作品。

開元中，適遊于魏，郡北有故太師鄭公舊館，裏中有故尚書郭公遺業，邑外又有故太守狄公生祠焉。觀物增懷，遂為「三君詠」。

魏鄭公

鄭公經綸日，隋氏風塵昏，清代取高位，逢時敢直言。道光先帝業，義激舊君恩，寂寞臥龍處，英靈千載魂。

郭代公

代公實英邁，津涯浩難識。擁兵抗矯徵，枚節歸有德。縱橫負才智，顧盼安社稷。流落勿重陳，懷哉為悽惻。

狄梁公

梁公乃貞固，勳烈垂竹帛，昌言太後朝，潛運儲君策。待賢開相府，共理登方伯，至今青雲人，猶是門下客。詠頌先賢人物是中國傳統詩歌的常見題材，常常因為「觀物增懷」，感慨自身而寄托到古人。高適所詠頌的三位人物都是唐

代的典範人物。魏徵的出身也是走的「事干進」的路子，初為太子李建成收納，成為太子手下的謀士。在諸皇子對皇位的鬥爭中，魏為太子忠心策劃以對付世民。《唐書·魏徵傳》記說他「隱太子引為洗馬。徵見秦王（世民）功高，陰勸太子早為計。太子敗，王（世民）責謂曰：『爾閱吾兄弟，奈何？』答曰：『太子早從徵言，不死今日之禍。』王器（重）其直，無恨意。即位，拜諫議大夫。」唐太宗李世民與魏徵的君臣關係是直言與納諫的相成關係。沒有李世民的胸襟容不下直言的魏徵；沒有魏徵的堅持原則和維護理想的德性，也刺不動英雄的李世民。魏徵據理力爭的直言，如果沒有把生死置之度外的氣度，何敢在執掌生死大權的皇帝面前玩論是非？「帝（太宗）嘗問群臣：『徵與諸葛孰賢？』岑文本曰：『亮才兼將相，非徵可比』。帝曰：『徵蹈履仁義，以弼朕躬，欲致之堯舜，雖亮無以抗。』」中國的儒生，布衣卿相，如諸葛亮、魏徵之流實是儒士用世的優良典範。高適的詠魏鄭公當然是「見賢思齊」的意思。杜甫詩的名句，「致君堯舜上，再使風俗淳。」唐太宗的話很可能就是杜詩的典故所出。不過君臣相得與否，總不是全由人力可得的事，英才的是否用世，須關係到「得遇」與否的機緣。

「郭代公」名郭振字元振，

《新唐書·郭元振傳》描寫他：「長七尺，美鬚髯，少有大志。十六，與薛稷，趙彥昭同為太學生。家嘗送資錢四十萬，會有纒服者叩門，自言『五世未葬，願假以治喪。』元振舉與之，無少吝，一不質名氏。稷等嘆駭。十八舉進士，為通泉尉。任俠使氣，撥去小節；嘗盜鑄及掠賣部中口千餘，以餉遺賓客，百姓厭苦。武后知所為，召欲詰，既與語，奇之，索所為文章，上『寶劍篇』，後覽嘉嘆，詔示學士李嶠等，即授右武衛鎧曹參軍，進奉宸監丞。」這段文字把一個青年英才描繪得十分生動。他的第一次行事是被派去調查吐蕃乞和，他的大將欽陵要求把原來由唐朝分置的四鎮兵取銷而把十姓地方統歸吐蕃。元振調查後的報告有兩重關懷，一面是要和談繼續以達成協議，一面卻為唐與吐蕃雙方的利益設想，主張保持四鎮兵的原訂設計。在他的立論思想有兩套原則：「利或生害，害亦生利。國家所患，唯吐蕃與默啜耳，今皆和附，是將大利於中國。若圖之不審，害隨之。欽陵欲裂十姓地，解四鎮兵，此動靜之機，不可輕也。」其次的一個原則思想：「善為國者，先料內以敵外，不貪外以害內，然後平安可保。」這一條原則不但自我約制了唐朝的輕易用兵，同時也解勸了吐蕃的貪得。武后採納了他的意見。

高適詩中「擁兵抗矯徵」句指的是唐中宗李顯朝的事件。當時元振為左驍衛將軍，安西大都護（安西大都護為唐朝對西邊吐蕃的防制總指揮）。當時「西突厥首烏質勒部落盛疆，款塞願和，元振即牙帳與計事。會大雨雪，元振立不動，至夕凍冽；烏質勒已老，數拜伏，不勝寒，會罷即死。其子娑葛以元振計殺其父，謀勒兵襲函，副使解琬知之，勸元振夜遁，元振不聽，堅臥營

爲不疑者。明日素服往弔，道逢娑葛兵，虜不意元振來，遂不敢逼，揚言迎衛。進至其帳，脩弔贈禮，哭甚哀，爲留數十日助喪事。娑葛感義，更遣使獻馬五千，駝二百，牛羊十餘萬。制詔元振爲金山道行軍大總管。」這是元振降服烏質勒父子的經過。高詩句指的是此後的另一段公案。

原來在烏質勒部下除其子娑葛另有一將名爲闕嗷忠節。此將與娑葛不和，常常與娑葛衝突。元振爲安邊計奏請調闕嗷入朝宿衛。「入宿」在唐朝是一種表示與皇帝親近受信任的職位。但是原率的部隊不得隨入。這樣的情形被唐朝當時宰相的一組人物利用來反對元振，整個的變動了元振安西的設置，激怒了娑葛，放縱了闕嗷。西邊大亂，致使唐朝安西四鎮與朝廷交通之路絕。這時候元振屯兵在疏勒河上，未敢輕動。娑葛在與闕嗷等的激斗中送信予元振揭露闕嗷送黃金給宰相宗楚客，紀處納，准許嗷不入朝而結兵復仇。娑要求唐朝殺楚客以安西方，元振轉奏；楚客大怒，誣元振有叛國陰謀，要召回元振治罪。這是一種假皇帝之名的徵召離職，元振洞察這種奸謀，拒不回朝，並遣其子鴻間道奏於皇帝，要求留在西方。結果是皇帝接納了元振的意見，並把由宗楚客派去接替元振的周以悌定罪。

高適詩的「擁兵抗矯徵」句正說的是上面敘述的故事。另一句「枚節歸有德」是說明自武后到中宗李顯，直到睿宗李旦而玄宗李隆基這五年間皇位繼承斗争中元振扮演的角色。《新唐書·郭元振傳》關於此事的記錄有說：「玄宗誅太平公主也，睿宗御承天門，諸宰相走伏外省，獨元振總兵扈帝。事定，宿中書者十四昔乃休。進封代國公。」

元振開元初逝世，年五十八歲。這時候高適年已二十以上；

元振的風貌胆識必爲高所熟知。這裏不惜贅言轉述元振，正可讓我們進一步認識高適的情志。

「狄梁公」是詠狄仁傑。他是武則天時代的名臣，也是中國傳統的「傳說人物」之一。高適以「梁公乃貞固」起句是總結仁傑自幼至老一生堅持原則，對於上自皇帝下至黎庶，他的應接處置都應用誠與仁的信條，直言而行。對狄梁公一生事業，高適特別指出兩點來頌揚。在邊防軍事方面許多事功中說：「萬歲通天中，契丹陷冀州，河北震動，擢仁傑爲魏州刺史。前刺史懼賊至，驅民保城，修守具。仁傑至，曰：『賊在遠，何自疲民？萬一虜來，吾自辦之，何預若輩？』悉縱就田。虜聞，亦引去，民愛仰之，復爲立祠。」這種不懼戰但又不好戰，愛民重裝的精神，培養了高適的人格。其二是「潛運儲君策」，一向詮釋此句偏重在以母子之情勸武則天改變她原來要立武三思爲太子的初心，而改立廬陵王李顯。不錯，狄仁傑是說了「姑姪與子母孰親？」這句話，但是在此以先「仁傑曰：『臣觀天人未厭唐德，比匈奴犯邊，陛下使梁王三思募勇士於市，踰月不及千人。廬陵王代之，不浹日，輒五萬。今欲繼統，非廬陵王莫可。』」我們現在看「天人未厭唐德」，切不要把這話當作封建迷信的思想看，其實是當時認識潮流的一種「時代語言」，用今天的話說，可以譯成「人民還是接受唐朝的統治的。」順從民情本就是安定國家的基本嘛。

高適在蕩遊梁宋期中，對安定邊防的戰爭用兵特別用心。詩中論及戰爭、評價用兵的文句不少。「三公詠」所詠的郭、狄可爲當代人中的典範；在古人中高適在涉及安邊戰爭中一再以李牧爲典範。例如在「睢陽酬別暢大判官」一首中，末段八句說：「戎狄本無厭，羈縻非一朝，飢附

誠足用，飽飛安可招？李牧制僞藍，遺風豈寂寥。君還謝幕府，慎勿輕芻蕘。」高適認識到邊區遊牧民族爲生存斗争，飢與飽是決定他們對唐朝安與亂的基本。安邊的軍事行動本身並不能解除這個基本根源。要在劃清疆界，使他不得把解決自己飢飽問題放在入侵中國的思想。在這種大矛盾的矛盾中，高適認爲李牧的斗争哲學和戰鬥計劃與進行是最相宜的典範。查《史記·李牧傳》，我們知道李牧爲戰國人，爲趙國守北邊。這位李將軍並不急於出戰取功，太史公寫他「常居代雁門，以便宜（按事實須要）置吏，市租皆輸入幕府，爲士卒費。日擊數牛饗士，習射騎，謹烽火，多間諜，厚遇戰士。」這說明李牧把地方行政與備戰結合起來，養育鍛鍊戰士，同時在防衛上小心瞭望通訊，又放出諜報人員深入戰後探聽虛實，將士之間交流團結互有信賴。這樣使得「邊士日得賞賜而不用，皆願一戰。於是乃具選車得千三百乘，選騎得萬三千匹，百金之士五萬人，穀者十萬人。」這樣強大團結的隊出征匈奴。「大破殺匈奴十餘萬騎，滅澹檻，破東胡，單于奔走。其後十餘歲，匈奴不敢近趙邊城。」在高詩「送別暢大判官」的最後一句，特別勸告他到了幕府千萬不要輕易獻出沒有計劃妥善沒有充份準備的戰爭。在另一首「燕歌行並序」中，高適又說：「客有從元戎出塞而還者，作『燕歌行』以示適，感征戍之事，因而和焉。」高詩在結尾二句說：「君不見沙場征戰苦，至今猶憶李將軍。」這裏所說的仍是李牧。

這一節所談到的可以表明高適胸中的戰爭思想與爲政觀念，並用高適事迹作例。下面將用一段文字從文藝心理學的角度探視「事干進」的心智形象——少年行的藝術形象。（待續）□



薪 傳

* 陳墨

《文明的躍昇》，顧名思義，是一本歷史書，簡明的敘述人類和科學如何逐步成長。作者本身是數學、統計學和歷史諸學專家，也是詩人，就這種種學養營生出來的書，也是一本字字珠璣、篇篇精緻的散文；用字淺白，而意境高超。當年大力推介這本書的人是柏楊，他把書譯成中文。書名《文明的躍昇》，就是他的譯筆。認識這本書，說起來最遲當在一九七八年。記憶力有時是不可靠的，希望上述柏楊譯書一事，沒有差錯。至於由甚麼出版社出版的，印象全沒（音末）。書的原稿本是一篇篇的講詞，為英國廣播公司的電視節目而寫。這些講詞是作者從一九六九到一九七二年間，放下自己早已着手的研究工作，大耗精力整理資料和做研究的心得；為了捕捉其中的富麗、豐饒，才進一步寫成書，於一九七三年出版。

全書分爲十三章。從先人在石器時代的生計開始，說到游牧生活。先人懂得農耕之後，遂立室安居一地。作者接着貫穿建築學、冶金和煉金術、數學、天文學、生物學以及物理學等，有條

不紊的說明人類如何充分發揮得天獨厚的想像力與才能、了解自然，從中取得能量、一步一步邁向文明。讀來最美、意境深遠的一章，應當推第二的「四季豐收」。作者在講述游牧民族 Baktiari 人無甚特色的生活時說：

每一個夜晚都是與前一天沒兩樣的白日的結束，每一個清晨將是與前一日沒兩樣的旅程的開始。

每一年，他們都得跋山涉水越過六重山脈，遷移到外地，然後再長途跋涉同樣的六重山脈回到原地。春天遷移，冬雪融化，積水氾濫。光是把畜牧的羊群趕上對岸，就得花上一整天的時間。年輕的小伙子就在這日剎那長成大人，因為家人與家畜能否安然渡到對岸，全靠他們。老年人呢？

無法渡過最後一道河的老人怎麼辦呢？不怎麼辦，他們留下來死。只有狗兒見到被遺棄的人才會百思不解。當事人默認游牧部落的習俗。他已經走到旅程的終點，而無所去從便是這個終點。作者說，農耕是自然事件和人為

事件愉快結合的成果。用來做麵包的麥，其麥穗不會自動裂開，失去靠風傳播種子的能力：

突然間，人和麥苗聚在一起。人以麥苗為生，麥苗也以為人是為它而造的，只有這樣它才得傳播。因為，唯有他助，麵包麥才能繁殖；人必須收割麥穗和散播麥種。人和麥苗各自的生存，皆仰賴對方。

與莎士比亞同年生的伽利略事迹佔去第六章的半幅。伽利略死那年，牛頓誕生。牛頓和愛因斯坦生平事迹落在第七章。這兩人在文明躍昇的過程中，扮演着像天神一樣的角色，跨出的步伐，遠超乎凡人。第九章則是達爾文——尤其是華萊士的天下。這些偉大的人物都有一共同點：善於發掘問題，勇於尋求答案。牛頓和蘋果的故事最為人所知。愛因斯坦問：如果我騎在光柱上面，這世界看起來會是怎樣的呢？相對論就從中來。達爾文和華萊士長期採集標本，深入觀察，深信物種不是不變的。是甚麼造成物種有變？達爾文的解釋是進化，華萊士附說適者生存。

追尋知識就如緊緊追蹤一個目標。在我們以為已經揭見它的真面目之際，它的真面目已開始模糊不清，緊跟着隱沒入「無限」.....

至於偉大的人物何以會有許多中肯的問題，勞倫斯的「驚嘆論」或許可以拿來做註腳。他指出，小孩子對事物的覺察所得的全然的喜悅，是出於驚嘆事物的新奇。見識多廣和驚嘆事物的新奇，是互相抵觸的兩回事。增加見聞就等於減少驚嘆事物新奇的次數。牛頓和愛因斯坦等人都有赤子之心。一般人視為理所當然的自然現象，在他們眼裏卻另有一番意義，從而尋根究底。說是 Too many 'take it for granted' make the world dull，也不無道理。勞倫斯也說，「輕視之心」並非「熟悉」所養，而是「未經印証的見聞」。看月亮的人說，「那粒可憐的球體啊，我無所不知」，當然要給月亮煩死。人會煩悶，是因為不懂得驚嘆事物的新奇。而不懂得驚嘆事物新奇的人，是死的了。今後他不過是一隻蟲。（以上源自勞倫斯。）幸而世上富有赤子之心的人不少，否則，蟲蟲蠕蠕——

這也是一本富有哲理的書。作者想闡明了解自然，是以了解人的天性和人與自然的關係為目標。他也說，知識不是絕對的。



使人泯滅人性的不是日漸發達的科學，而是一面倒的知識。「所有的知識都是不完善的，我們必須以謙恭的態度去探討」，而不僅是盲目的追隨。追尋知識就如緊緊追蹤一個目標。在我們以為已經揭見它的真面目之際，它的真面目已開始模糊不清，緊跟着隱沒入「無限」。我們又得重新再做探討，再追尋。許多偉大的發明和理論，是經由幾許前人逐步發展出來的，並不只是經由一人一時即可得。這就有如一場沒有時空限制的接力賽，參與者是各個時代的眾人。古人說的「繼往開來」的精神，也無異於此；

姑且稱之為「薪傳精神」罷，取其「薪盡火傳」之意。

承傳薪火的人，心窗必也多而廣。心窗多而廣，就好比身上藏有無數種隱形的工具，如顯微鏡、望遠鏡和字典等等，一逢難題即自動閃出來迎解。至於怎樣開心窗，則有待我們自去解答。「無財而富，無金而樂」是華萊士說的。人類經過了千千萬萬個千秋萬歲的進化，至今似乎只知「廣財富，多金樂」，同時，不忘攫取權勢；不再記憶的是「人何以會有今日」。作者也說，今後如果我們都不再記取歷史——人如何進化、發展的歷史，我們將不會存在。結束這本書之前，作者提到他們一伙人到東非拍攝第一組影片時，發生飛機墜落的意外事件。機上的機師、攝影師和錄音員安然無事。兩天之後，另一架飛機抵達。作者好意地問攝影師想不想換另一人代替他去拍攝。攝影師說：「這問題我也想過。明天，上了飛機我一定會害怕。不過，我會去拍。那是我份內的工作。」促使文明躍昇的原動力，也正是這種無畏為私、貫徹始終的精神。 □



惠特曼與 《草葉集》

* 姜晉久

1.

歪戴着一頂寬邊禮帽，臉上鬍鬚叢生，上身穿着的襯衫領口敞開，左手插在褲兜裏，右手叉腰，蠻不在乎的，毫不拘禮的站立着。這幅肖像，和當時傳統所想像的一個詩人的肖像，似乎根本沒有一點相像與關連之處。

這幅肖像在一八五五年七月四日出現在一本書中，而這本書就像平地起高樓一樣，突然矗立在當時的紐約文學界，使當時的人們震驚不已，議論紛紛。

你道這幅肖像的主人是誰？他就是詩人惠特曼(Walt Whitman)，而那本書，不用說也知道的，就是《草葉集》(Leaves of Grass)。

2.

《草葉集》的出版史，可說是一則傳奇。別的不說，單就它的作者惠特曼畢生只經營這本詩集，且不間斷地增訂、刪改、再版來看，它的「份量」是不可小覷的。

《草葉集》在一八五五年七月四日出現時，並未曾發出預告

，絕大多數的美國報紙，都很快地針對這本詩集，作出瘋狂的攻擊和謾罵，書商們也一致拒絕出售和代理這本書。

初版時，《草葉集》只有薄薄的九十五頁，用的是又寬又大的四開本，封面是暗綠色，書名是燙金的，字的周圍綴滿了長串的黃金色的草葉和草根，而封面內外都找不到作者的名字。

要不是惠特曼曾當過印刷工人，要不是他那麼執著於詩，要不是他自己願意去做排版和發行的工作，這本《草葉集》恐怕會面世無期。

初版時，集子裏只有十二首詩，沒有單獨的標題，詩中沒有腳韻，也沒有傳統的韻律，而且有些詩是出奇地長，按照當時的看法簡直不能稱之為詩，這一切，都教當時的人們驚駭得目瞪口呆。

《草葉集》面世後一年，出了第二版，詩篇增加至三十二首；一八六〇年南北戰爭前夕，再出了第三版；戰後，惠特曼仍時

時刻刻為它增刪，並且一再再版，直到他於一八九二年逝世時，一共經過了十版，詩篇總數達到二百九十六首。

一生人只愛一個人是幸福的，那麼，一生人只專注於一本書呢……？

3.

一八一九年五月卅一日，惠特曼出生於距離紐約市五十公里左右的長島西山區，一個瀕海的小農村。

他可說是個最道地的美國人，因為他的父系和母系的祖先，全是荷蘭人和英國人，在白種人初到美洲來殖民之前，他們已卜居在這塊新大陸。

他五六歲時，由於農莊土地的合併，他父親因而失掉耕田，不得已，只好全家舉遷到那時已屬於紐約一部份的布魯克林區，另以做木工為生。

從農村驀然置身於繁華的大都市，這種衝擊對年紀還小的惠特曼不可說不大，不過，他很快就愛上了城市、人群以及熱鬧而緊張的生活。

他受正式教育的時間很短，十一歲他就離開學校，去當人家的跑腿，跟過一位律師，也跟過一位醫生。

十二歲到十五歲那幾年，他跑到印刷廠去當學徒，排字和印刷的技術，就在那時學會。另外，他在工餘之時很勤力的讀小說，讀詩，同時也提起筆來寫作。

十八歲那年，長島有一間小學校聘他去教書，這段經歷，給他在人性和群眾問題的瞭解上，帶來很大啓示。

二十歲時他換了工作，和一些人在他家鄉創辦了一份報紙「長島人報」，他身兼數職，非常落力的工作着，雖然吃力，但卻覺得愉快有趣。

年輕時的惠特曼是幹勁充沛的，當他又回到紐約去時，他當

過記者，也當過編輯，由於他非常關注社會問題，尤其常常駁斥奴隸制度，這種急進態度，使得他連連換了好幾家報館，最後，甚至丟了工作。

在一八四九年以後的六年中，他繼承了父親的行業——當一名木工，過勞力的生活；同時，他也積極整理他的詩集《草葉集》的材料，準備出版。

一八五七年，他又回到新聞工作崗位上，可是由於他愛評論社會問題的習性不改，很快他又失去職位。

南北美內戰時，在一個冬天，他跑去探看受了傷的弟弟，因此親眼目睹戰爭的慘況，他雖然承認正義之戰不可避免，但基於人道，他卻對這種一大批的人類殺戮，感到極度不安，因此，他丟下一切，到軍隊去做救護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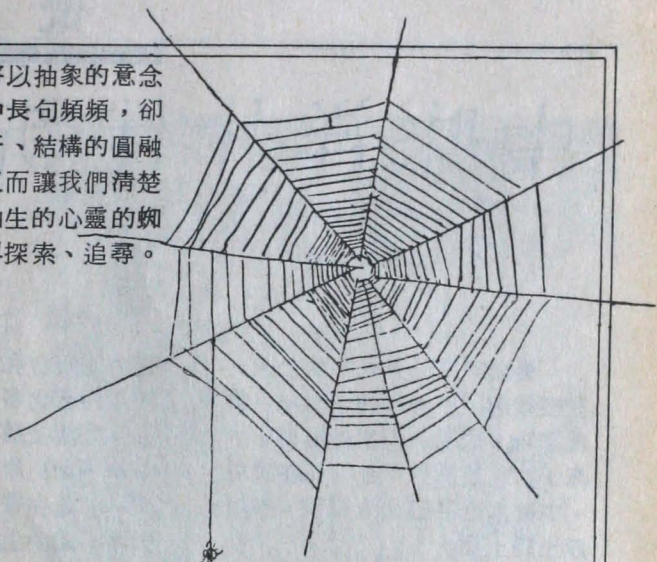
戰爭結束後，他的生活就趨於平靜了，他在一些朋友的協助下，找到一個小職位安定下來。這以後雖然日子過得安穩，但由於《草葉集》的出版，仍常常掀起風波，好不容易在接近晚年的時候，他才拿到一筆可觀的版稅，買了一所小房子，渡過了多病的晚年。

4

《草葉集》中的詩，其最大特點就是所使用的是自由詩體的語言，因此韻腳和韻律的應用和傳統詩體大相異趣。詩集中有名的詩如「我聽見美洲在歌唱」、「我歌唱帶電的肉體」、「歡樂之歌」、「父親，趕快從田地裏上來」、「當紫丁香新近在庭園中開放時」等，都表現出惠特曼在應用自由詩體時的繁富技巧的風貌。

「一隻無聲而堅忍的蜘蛛」是一首較短的詩，但也同樣表現出惠特曼自由詩體的特點來了。這首詩分為兩段，第一段寫具體

之物，第二段卻寄以抽象的意念，互為呼應。詩中長句頻頻，卻無損於意象的轉折、結構的圓融及主題的表達，反而讓我們清楚看到，一隻栩栩如生的心靈的蜘蛛，在如何向外界探索、追尋。



一隻無聲而堅忍的蜘蛛

* 姜晉久 譯

一隻無聲而堅忍的蜘蛛，
我看見了牠在一小方塊的岬角上孤立，
看見了牠如何向四周廣瀚的空間探測，
牠從自己體內射出一縷，一縷，又一縷的絲來，
不斷的吐絲，毫不覺疲憊的迅快吐着絲。

而你啊我的靈魂在你站立之處，
你遺世獨立的被無際涯的海洋包圍着，
不斷的冥想，冒險，探索，尋覓以企望和外界獲得聯繫，
直到你欲求的橋樑形成，直到你拋好展延的鐵錨，
啊我的靈魂，直到你射出的遊絲掛住了某處。

A Noiseless Patient Spider

Walt Whitman

A noiseless patient spider,
I mark'd where on a little promontory it stood isolated,
Mark'd how to explore the vacant vast surrounding,
It launch'd forth filament, filament, filament, out of itself,
Ever unreeling them, ever tirelessly speeding them.

And you O my soul where you stand,
Surrounded, detached, in a measureless oceans of space,
Ceaselessly musing, venturing, throwing, seeking the spheres to connect them,
Till the bridge you will need be form'd, till the ductile anchor hold,
Till the gossamer thread you fling catch somewhere, O my soul.

中味洋片伴新春

* 公羽介

美國總統尼克遜訪華之後，曾經掀起了一陣陣的中國熱。曾幾何時，因為水門案件醜聞，大鼻子狄克被罷免下台，而在該刻，中國熱也早已煙消雲散，塵歸塵土歸土了。

誰知風水輪流轉，至少在歐美影視圈，近兩年又再次吹起了中國風，不但頻頻拉隊前往大陸出外景，而且大拍特拍有關中國的劇情。

早些時候看過的大爛片《小中國大災難》(Big Trouble In Little China)，或是至今還未看到的由麥當娜和尚賓夫婦主演的《上海驚奇》(Shanghai Surprise) 意大利名導貝托路奇執導的《溥儀的前半生》，以及被禁的《龍年》(The Year of the Dragon) 等片，姑且不提，而趁今個農曆新年，在



* 琳達艾雲絲在《愛之船》裏的中國。

國內電視台和電影院推出的，便不下四部之多。

電視上播映的《愛之船》(Love Boat) 片集就接連放了兩部，一部是在香港出外景，另一部則在中國的上海和北京等地拍攝。

《愛之船》片集的情節，公式化的安排雙雙對對男女各自帶着「家家有本難唸的經」上船渡假，假期結束之際，問題亦分別獲得不同程度的化解。下船時，大家向船長和工作人員道別，皆不約而同的表示曾經有過歡樂的時光。

此般悶死人的情節，如果碰上對白又寫得平板，除了轉台或關機，實在是甚麼別的不想幹的。而前往香港和中國拍外景，不外是替觀眾換換口味，就像片集中的演員，時不時總愛找幾個大牌或過氣大牌在「例牌」陣容中客串客串。

還有一部在電視播放的，又是美國魔術師大衛考普菲在中國萬里長城表演穿牆而出等絕技的綜藝節目David Copperfield In China。

比起《愛之船》，後者勝在趣味性較高。不過這三個節目，平心靜氣而言，雖然在中國地方出外景，可是皆沒法把中國從「浮光掠影」和「道具」的觀光或獵奇層次解脫出來。

其實，它們的製片人，恐怕也從來沒有想到要這樣做的吧。

至於在戲院上片的由羅倫蒂斯監製、《甘地傳》的約翰比利編劇，以及《刺鳥》的戴路杜克



* 《大班》：中國女奴和外國主子。

執導的《大班》(Tai-Pan)，則也好不到那裏去，同樣是不值得期待的行貨。

本片之平淡無味、大而無當，自然全盤大陸出外景也救不了它，怪不得被美國某些影評人譏為去年度最糟糕的片子了。

前往觀賞，主要也是為了女主角陳冲，沒想到和她在香港演出的《惡男》不分上下，只是比一個漂亮的花瓶會多說幾句故意「惡形惡相」的中式英語和多賣弄些色相而已。

據云本片的原著小說作者占士卡維，另一本有關香港的《高貴之家》(Noble House)，也已開拍成長達八個小時的電視迷你影集。女主角是狄波拉麗芬，影集有一半將在香港拍攝，到時萬一在國內的電視台放映，即使免費，也真的要考慮有沒必要浪費寶貴的生命去和它共聚一堂呢。

□

切莫錯過廣島



* 公羽介

*《廣島之戀》：法日之遇。

馬來西亞藝術電影會今年一月時給了我們難得一見的小津安二郎片子《彼岸花》——向來看到的都是他的黑白片，例如著名的《東京物語》和《晚春》等，今番第一次和他的彩色片碰面，才發覺他的彩色運用也頗為嫺熟。片中角色當然有他一貫作風的親切可愛，尤其是那位整天替女兒物色丈夫的母親，即使是八婆，也是含有熱血心腸的成份居多，所以上廁所前也不忘先替別人把顛倒着掛的掃把還回原位方甘心。

二月則給了我們伊力盧馬精采的《午後之戀》。

那三月呢？比前兩個月都少放了一部，這三部片子，分別是：

1.《唐山大兄》（一九七一年，香港，一百分鐘，彩色）

李小龍登上超級巨星的第一部奠基作。裏面沒有明星魅力四射的李小龍，一如《精武門》，卻有最清新的李小龍，因為那時他還不曉得自己原來可以這樣的紅，所以老老實實，完全融入了他的氣質。

《唐》片之後，他就開始玩戲，而不是乖乖的演戲了。《唐

》片和《精》片同為羅維所執導，就戲論戲，後者自然比前者嚴謹多了。

無論如何，李小龍已成為影壇（世界性的，而不只是區域性的）的傳奇了，他担正的寥寥四部武打片，儘管都不是甚麼了不起的電影，可是由於他的暴起暴「落」（連他的死因，亦充滿了神秘性），璀璨似流星，就已夠影迷回味無窮了。

放映時間地點：三月六日晚上八時正於英國文化協會；三月十日晚上八時正於馬來亞大學的 Institut Pengajian Tinggi 禮堂。

2.《小迷糊當兵》（Private Benjamin，一九八〇年，美國，一百一十分鐘，彩色）

高蒂韓的小迷糊角色，雖然一部接連一部，故事上沒甚麼延續性，不過她的性格卻皆是似曾相識的，老愛遇事大驚小怪，十三點兮兮的作風，全逃不出被定型的框框。

在本片她飾演一位猶太公主，來到生命的交叉路口，左右為難，乾脆一不做二不休，當兵去也。

「倒霉」的兵團，基於她的

出現，當然鬧出不少笑話了。

上映時間地點：三月十五日晚上八時正於英國文化協會。

3.《廣島之戀》 Hiroshima Mon Amour，一九五九年，法國，一百分鐘，黑白）

雷奈的名片佳作，根據法國名作家瑪格麗特杜哈的原著小說改編而成。

電影故事很簡單，述說一位法國女演員到日本廣島拍電影，邂逅了一個日本男人，發生一段情緣，而回想起過去的傷痛。

既然是雷奈的拿手好戲，過去與現在時空的全部打破融合等絕妙技法，自不可免除。《廣》片給了電影的觀念：如果在文學的表現上，小說可以進展到意識流，電影又為甚麼不能呢？

本片又替電影開創了新的形式：不再是歷史的電影，而是生活的電影；不再是小說式的故事電影，而是剖析情緒的心理電影。切莫錯過。

上映時間地點：三月廿四日晚上八時正於英國文化協會；三月廿七日晚上八時正於馬來亞大學的 Institut Pengajian Tinggi 禮堂。

□



爸爸的菜圃 外一章

*胡瑞蔭

起先，菜圃只是我們家前面籬笆門外一小塊長方形的框框，框內長着青綠的蔥。至今，菜圃包括屋子旁邊，隔了一道水溝的空地。這會兒種的菜可多了，有芥蘭、苦尾、冬瓜、南瓜等等，還有一株株的指天椒。每天傍晚，吃過飯，我們都愛攀着籬笆網張看下面的菜苗和在微風中飄搖的綠葉。結瓜的時候，我們這些只看不做的爸媽的孩子，總愛跑下菜園去看瓜兒一天天長大了多少。

我們笑着看瓜數瓜的時候，最開心最得意的人，莫過於耕地施肥的爸爸了。爸爸退休了，那片菜園便是他老人家每天黃昏審視的園地。媽媽偶而也下田幫爸爸拔除野草雜花。從家裏的百葉窗望出去，見爸媽二人蹲在田裏分頭工作，或絮絮而語，心裏便有安樂感。

爸媽都不是識字很多的老人家。馬來文聽得說得，看是一點都看不懂的了。英文，完全不通。有一天，替哥哥找文件，才注意到我們家六個小孩的報生紙，都存放得妥妥貼貼，上面有爸媽

歪歪斜斜，像小學生初習字時寫的字體，佈着我們的中文姓名和「報生紙」等字。以前並不是不會見過這些報生紙，只是不明瞭其中有多少爸媽的心思和辛酸。如今明白了，卻又如何。不耐煩的時候，媽媽來問字，還不是粗聲大氣的吼叫。不同的是，過去只覺得「偉大」這形容詞，太抽象了。現在不了，「偉大」這兩個字，就和爸媽歪歪斜斜的字體一樣的具體。

上個月，爸媽賣出兩個大冬瓜，大家都興奮，像辦了一件大喜事。妹妹下班回來，我們跟她說。二弟弟週末回到家，也聽說了，一臉喜色的問價錢如何。說到錢，就想到我和爸媽一同去領稿費的事。出了郵局，我們三人坐在車裏分錢，爸爸二十，媽媽二十，我拿零頭。媽媽將十元的一張遞回給我，我也樂得收下了。坐在車裏分錢，竟然是興奮的。能夠交到爸媽手裏的錢只那一點點，照理說，應該感到羞愧才是。我卻不想羞愧。啊，我幾乎給了爸媽我的全部。

小時候作文，常常碰見「假

如我是百萬富翁」這樣的題目，而我總是笨笨的不知道百萬富翁究竟能夠做甚麼。這下可好了，假如我是百萬富翁，我會買下土地一大片，蓋「扶老院」，發揚「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精神，空出餘地作菜園和花園，把一切交給爸媽照管。只怕這時有人從鼻孔哼一聲：老天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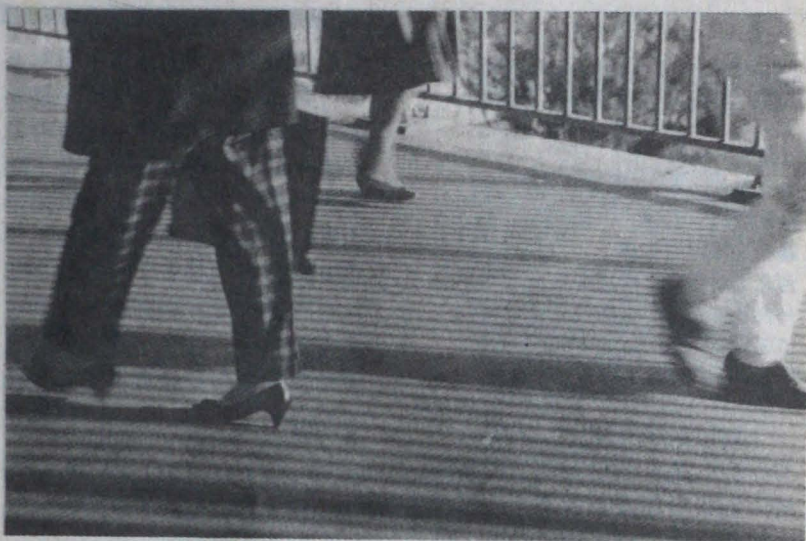
捐 腎

節目是「新加坡國會報導」。一女醫生議員說，許多人以為捐了腎就相等於腹內中空，其實並非如此。切除了腎藏，並不會在肚內留下空間。聽到這裏，笑出聲來。抬眼一看，座上的其他議員都在笑。

是的，人死了，把腎臟捐出來，何樂不為。甚至想過，死了火葬，燒成灰用肥壺盛起來，把壺口罩好了，應該是很乾淨很衛生的。把強壯健康的腎留下來，幫助別人活下去，何樂不為。甚至很羨慕甘地夫人的骨灰，撒在大海裏，四處任遨遊！ □

浮生

*王廣仁



1.

我在春雨剛剛形成的早晨散步，依隨鳥語指陳的方位，來到杜鵑花毯所鋪陳的公園。白石路上繽紛的景物，襲面舞蹈的風，是依甚麼樣的秩序羅列的呢？我愉悅地推想著，害怕太快有了結論。

折過疏密有致的竹林和拱橋，方位就改由階梯援引，涼亭飛出的簷瓦下是林立的朱色圓柱，再下是欄杆，和欄杆圍不住的水紋。我在春雨剛剛歇止的涼亭裏看到搖籃車中熟睡的嬰孩，他的夢裏滿溢著鮮花，和一些渾然未成形的風景。

2.

我在夏雷隱隱收束的正午散步，追蹤蟬聲宣示的方位，來到鳳凰花海所攻陷的公園。黃泥路上蒼鬱的景物，欺身撲擊的風，是靠甚麼樣的綫索舒展的呢？我猶豫地猜測著，遲遲不敢妄下結論。

穿過漸漸上升的荷漿和蛙鼓，方位就改由假山銜接，磐石濺起的水花旁是勁翠的綠色喬木，再左是日晷，和日晷拘不住的光線。我在夏雷隱隱聳動的磐石下看到音樂臺前沉思的青年，他的夢裏奔湧著波濤，和一些宛然將成形的構圖。

3.

我在秋聲蕭蕭延宕的下午散步，分辨蟲鳴潛藏的方位，來到合歡樹雨所飄降的公園。紅磚路上寂寥的景物，迎首低訴的風，是憑甚麼樣的情節推演的呢？我沈悶地思索著，懷疑是否會有結論。

繞過糾結盤纏的軟藤和草芒，方位就改由雕像知照，圍牆鎖住的寂靜外是雜遝的灰色街道，再遠是商場，和商場控不住的喧囂。我在秋聲蕭蕭隱去的圍牆邊看到噴水池側怔忡的婦人，她的夢裏潛伏著霜葉，和一些飄然難成形的煙霧。

4.

我在冬霧淒淒迴旋的黃昏散步，摸索色彩逸散的方位，來到木槿樹叢所支撐的公園。黑壤路上殘殆的景物，躡足膨脹的風，是以甚麼樣的軌跡運作的呢？我憂慮地忖量著，不願揭開些許結論。

越過模糊難辨的碑文和遺址，方位就改由圓壇規範，鐵柵匡限的窄廊上是斑駁的無色剝痕，再上是烏雲，和烏雲掩不住的弦月。我在冬霧淒淒消逝的鐵柵旁看到雙人椅上瞌睡的老人，他的夢裏滴漏著細砂，和一些惘然不成形的舊事。 □

透視人性的書

〈偷窺〉

小說集

格雷厄姆·葛林

鍾玲、陳麗珠等譯

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事業

一九八五年十月出版

二三〇頁

新台幣九〇元

格雷厄姆·葛林 (Graham Greene) 是著名的英國當代小說家，而對於短篇小說集《故事廿一篇》(第二版，一九八三，企鵝出版)，他說：「這些小說是一九二九至一九四一年這長一段時期寫的，我深切感到這些小說缺點很多。小說文體非常嚴謹，可惜我從來沒有好好練習這種文體。我把這些故事呈現給大家，算是我這位長篇小說家的副產品罷！」這本《偷窺》從《故事廿一篇》中選取了十一個故事來翻譯。

這些早期的作品，是風格未成形的葛林作品，但從這些作品中，我們可看出葛林早已善用懸疑手法、出人意表的結局，把故事圓熟的剖開來一個個層面探討人性的深處。

其中「地下室」很精采，人物刻畫生動，含義深刻。故事分成兩條線並行，一條線寫男管家與一少女的婚外情，另一條線寫小主人捲入這場婚外情所體驗到的世界。第一條線婚外情把一段不愉快的婚姻描寫得淋漓盡致，充滿了無奈和人性的激情。第二條線把小主人如何捲入大人紛亂的世界裏頭，如何感受到大人世界中的妒嫉、激情、憎恨、欺騙各種情愫；而這場七情六慾的大混戰最終使得這個小主人長大後，終其一生，都不敢愛任何人，不敢面對生活。

「童年的遭遇，足可影響一

個人的一生」這主題原本屬老土，可葛林用極純熟的手法，好幾次在適當的時刻把故事推向未來，使故事和時空的差距融合一起才是大師的手筆。這故事後來拍成電影叫做《倒下去的偶像》(我們這裏看不到。)

而讀過這本短篇的人，當可去找其他的葛林作品來創。那是值得的，譬如《權力與光榮》和其他的。

* 阿 胡

《愛妻》

《愛妻》

小說集

鍾曉陽

台北：洪範書店

一九八六年一月出版

二五五頁

新台幣一〇〇元

鍾曉陽風姿卓約，無微不至的文筆早在十八歲時光盡露，一部《趙寧靜傳奇》即橫掃港、台文壇，一時為大家驚為天人。但「停車暫借問」、「妾住長城尾」、「卻遺枕函淚」畢竟只是初試啼聲。也因時空遙遠的限制，無法讓作者毫無顧忌的盡揮所長，題材總侷限於兒女情長之間，無法把亂世的大場面勾劃出來，與《滾滾遼河》等書一比，總顯出十八歲少女應有的稚嫩。

而後來的「二段琴」、「荔枝熟」，卻無所遁形的揭露作者對自己功力考驗的迫不急待，鍾曉陽一口氣想把本身自張愛玲那處學來的技巧一一展露出來。故事雖交待得高潮迭起，戲味連連，卻沒大將應有的那種灑脫，全文不時若隱若現地暴露出作者對文章一彙一彙刻意求好的琢痕。

直到這本《愛妻》，鍾曉陽才放開一切束縛，讓自己所思所

想自筆尖湍湍瀉出。時而涓涓、時而促急。隨不同場面而千變萬化起來。尤其在「盧家少婦」中描寫青年看鴿子時與少婦對視的那段情景，簡直不着痕跡。

「受驚的鴿子各自在翅膀底下捲起小小的風暴，撲喇喇飛上道左的房簷，挺胸疊翼，在自己的安全里面，冷冷地看著腳下的善男信女。……青年因為貪看鴿子，眼神也鴿子似的飛上房簷，在那裏作了片刻停留。收回眼睛時，他方才注意到那幢房子的二樓窗戶出現了一張美好的女臉。那張臉的主人誤以為他在看她，便露出友善的笑容。」

但單就「盧家少婦」一篇，同樣對日常生活、環境、小動作的生動描寫極多，亦極自然。這些都非刻意營造可得，而是取自平時對四周生物動態的用心，所以寫來才能如此通暢，渾然有如天成。

「愛妻」則描寫三角關係的矛盾，在行文中，隱隱露出愛的無可奈何。總之如果你是固定的張愛玲或鍾曉陽迷的話，「愛妻」絕不叫你大失所望，反之，將令你愛不釋手。

只是讀後感，不算書評。

* 李恆逸

茶與咖啡

《告訴夢》

散文集

徐流

大馬：十方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一月出版

一四三頁

馬幣三塊半

郵購處：Omnipresence Publisher
No.29,Jalan Teratai 1/9D,
Taman Putra Selangor, 68000
Ampang,Selangor,Malaysia.

徐流這本短文集題為《告訴夢》，其實她寫的不是夢，而是生活與情——也許可以用「茶與咖啡」來比喻。從閒情、深情、到濃情，正是一杯比一杯濃的茶或咖啡，而且也是人間情的四個階段吧。濃情以後，是不是燦爛歸於平淡呢？這就要看下回分解了。

夢是模糊、朦朧的意識，可是徐流的文字似乎太「透明」了，文字與現實的連繫只剩下直接的表意關係。而在徐流與夢的「對話」（創作也是一種對話）之間，並沒有產生讀者反應活動，她真正的讀者，還是我們這些願意接近文字的人。因此，作者的表意情態與模式顯然自相矛盾，可是這不是作者的錯，她只是誤用了港式專欄文體——不要綠葉，不要枝極，只要一朵花，不要三朵；或者換個說法，沒有一杯茶或咖啡，只有一口，因為沒有那麼多時間。

這種文體其實比魯迅雜文更具七首功能——像針那樣短，可是未必見血。我們也不想「濺血」，文字原是生活中的原始森林，寫文章也不外是經營意境。從這個角度來看，徐流的筆體背後的世界，正是她走過生命歲月軌道的「轉換站風景」。流覽過這些景色，我們當更瞭解一個少女的燦爛與哀傷。

*張錦忠

告訴夢去

一個女子，水綠年華，會寫東西，於是拿了枝筆把這過程中的喜怒哀樂化為文字記錄下來，然後告訴夢去。

寫的東西在這女子來說是重要而又不重要的——一切都會過去——生活上的芝麻綠豆、小朋友的嘻嘻哈哈、小女子的憂憂愁

愁、成年人的恩恩怨怨等等，可都是曾經觸及心靈的感受，記下來也沒啥壞處——一種在成長過程中唯恐會失掉了的情操；成年人老是平淡得多，勞勞碌碌就把孤寂打發掉了，且把生活裏頭的許多細節都忽略掉，而日子正當少女的少女還處在擺盪的階段，對着周圍的事物，也只有她又喜又樂、又氣又傷心訴說着、發表着意見。

《告訴夢》是一本小書，文章也短，說的事物也是從生活裏頭順手拈來的材素，可經過少女的感情世界過濾後再倒出來，就變成少女特有的感情世界了——又怕成年人不理會或認為淡得根本無必要訴說着記下來，所以只好把一切告訴夢——一種成長中少男少女獨有的心態。

而這本小書，也原本就是寫給那些還在聽流行曲的人看的。

*韻兒

小小的時候，做了很多夢，天上地下，稀奇古怪，開頭總要走一條長長的路，孤獨兼悲涼。白天的話，總是漫天風沙，太陽惡毒，晚上的話，總是……烈風吹颯，雷雨交加。為甚麼，一個夢的開始，總要有一個這麼淒愴的開始？直到最後，無論是走到天堂或地獄，都沒有很大的驚喜與恐懼，然而，總有那種天荒地老永不忘的感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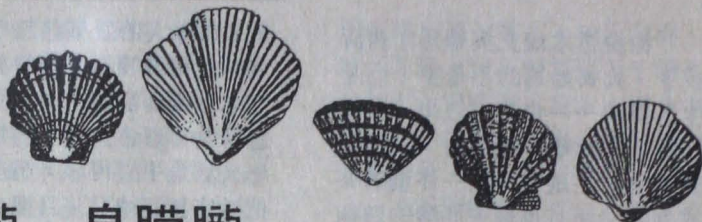
很多很多年後，在一個熱鬧的夜市走過，在擠迫的人羣中，沉默的走着，突然抬頭，高高的天，銀白色的月牙兒，突然迷惘，突然錯失，竟以為是在夢中！原來曾經夢過，原來……原來……原來……在夢裡已經活到了未來，是不是很多時候，夢裡去到了我今生的未來？做着那些我終是會做的事情？是不是很多時候，夢裡仍念念不忘的走回前生？是不是很多時候，竟也在夢裡探索着我的來生？

啊我不知道，我也不知道。今生，我要的是不斷衝擊過來的驚喜，甚至失意。夢！

——徐流：「告訴夢」



蘇旗華的信



……月朦朧，鳥朦朧

鍾意顧城，滋因他的詩具有叛逆的氣質；很晦澀，但並不是不可感。例如：「血緣」

她一跳
就吐出刺來
吐出那根骨頭鏈條
上邊掛着小叉子
和我日後的結婚手帕

形象的跳躍；心理斷片式的展現；角度的詭異；一套似乎只屬於他自己的語言，都令我驚震。他說過一句話：「藝術的感覺，不是皮尺，不是光譜分析儀，更不是帶鍍光的鏡頭。」我很感動。像：「遠和近」

你，
一會看我
一會看雲

我覺得
你看我時很遠，
你看雲時很近。

使我十分想起賽門和哥芬高。羅青也曾經做過同一個主題的試驗。例如：「答案」

天上的星星 爲何？
像人羣一般的擁擠呢？
地上的人們 爲何？
又像星星一樣地疏遠？

顧城的「遠和近」是一種心鏡的光的折射；羅青的「答案」，與讀者的接觸點只在問題，不在答案，卻也可以給人豐富的聯想。

我不是特別鍾意某個詩人；但每個人都可以散發幾分魅力。

前年吧，不，一九八四年，才知道有批詩羣在中國崛起。顧城、舒婷、北島、江河、楊煉、梁小斌、王小妮、孫武軍、徐敬亞……那麼多。卻都被評爲畸形心態的一羣。評論老是沿着傳統的說法，

迴避現實問題，企圖扼殺現代詩創作的生機。也難怪大陸青年詩人徐敬亞在「崛起的詩羣」一詩歌理論中說：「中國新詩六十年來只走過一條越來越狹窄的道路。」甚麼中國大陸的首席詩人郭小川、賀敬元的名作（例如「向困難進軍」、「雷鋒之歌」）在五六十年代群眾運動中固然發生過作用，但已不適合八十年代複雜的社會。何況「你們應該……」（「向困難進軍」）或「我們如何如何」（「雷鋒之歌」）這種詩都是時代的產物。何況這種詩用的是一個感受方式，一種官方色彩，一如花拳，欠缺內功，不耐讀；朗誦是可以的，卻不能引發思考，不深刻。六十年代的人鍾意白光，而八十年代的年輕一輩則喜歡梅艷芳，道理是一樣的。

同樣是六十年代的產物，中國大陸那時的詩跟台灣的現代詩比較一下，無論就視界、技巧、意象、彈性、構造、音樂性、想象力、語言駕馭、使命感、現代感、思想性或情緒，都有極大的迥異。

顧城的詩，變遷很大，探索極廣，與中國傳統新詩的衝突也最大。例如「結束」一詩寫嘉陵江的

戴孝的帆船，
慢慢地走過，
展開了暗黃的屍布。

之驚人名句便是副射獨白者的心境及構成其現在的感受的複雜的過去。可是像：「其」

把手拿好
把玉放好
梳子放好

十月
盒子小了

顧城到底在說甚麼呢？你必須餵養你幻想的巨象。

這就是我的信了。

剛剛開始「鬼雨書院」的生活，幾天內竟像昏暈一般，何況新年快到了，恭喜發財。 □

• 年終稿

編輯先生：

我讀到了399的《蕉風》，很愛。很高興啦，又讀到邁克。我現在十八歲，十四歲讀的第一本《學報》就是邁克專輯，所以對他印象深刻。很喜歡他的文章，曾找了一大堆舊《學報》來細讀。那一陣子閃閃在我腦中的名字當然還有家毅，還有寫詩的洪翔美，還有張愛倫，還有後來的桑羽軍、渺群微，許子風、蘇眉等等。很對不起，我碰上讀到過《學報》的文友總愛一籬籬的講，對《學報》實在是一種固執的愛意。後來我把我珍惜的一大疊的《學報》統統送了給圖書館，反而後悔了起來，那是上個星期的事情。

寄上詩二首：「變奏」和「嘸語筆記」，是近作。順便再寄上「年終稿」，（也不知肯不肯用），只因上回寄出去的那篇，最近檢閱，發現許多錯處，所以再寄上，盼原諒。

詩首段第四行應是飄忽而非飄泊；第六行應是逐夜而非逐日。詩第四段第七行應是遲遲不醒而非遲遲不返；第八行應是唯一的固執，者一字刪去。

不寫了。

祝 編安

陳佑然

八七年二月十二日

* 陳佑然是一位很年輕很年輕的新人，我們希望他有恆的寫下去，面不改色，再接再勵。

「年終稿」一詩登在400期，這封信接到時，該期已拿去排版印刷，因此信中要求的改正已無法做到，只有留給用心的讀者去做了。

編者

• 洪泉極短篇

編輯先生：

寄上《洪泉極短篇》二十篇（8601—8620）。你看看，能不能在《蕉風月刊》上刊用？不能的話，麻煩你來信告知，我寄上郵票退稿。

這些極短篇沒有題目，只以數目代替，我想音樂能夠以數目代替樂章，極短篇也能吧！我覺得題目在短篇小說非常重要，它包含了整篇小說的意念，極短篇又那麼短，三幾分鐘就看完，所費無幾，清閒幾分鐘可也。

至於篇數數目字8601或8602或8620等，86代表了1986年，而後二數目是篇數。我想我會長久寫下極短篇，看看我能寫多少，一年又能寫多少。因此，這些數目字別無他意。

附寄上的複印單綫圖，你看看能用嗎？如果不能用作罷了。這些圖的原作有四張已不在手上，這些複印圖是我重畫的，已沒有當時那種情緒，這只是玩玩而已，你別介意才好。

下回談。

祝 編安

洪泉

八六年十月廿六日

* 《洪泉極短篇》已連續登了三期，甚獲一些人的愛好，那些「只是玩玩」而畫的插畫也很有特色，希望洪泉寄來更多極短篇時，再附上更多他獨特「品牌」的插畫，以生版面。我們也歡迎其他讀者為我們提供插畫，這樣，整本《蕉風》的原創性就更多了。

編者

• 評高適論「少年行」的藝術心理形象

編輯先生：

寄上「評高」一文，這本是去年起意的一篇東西。背景是借高適和他的詩作例談心理形象的各方面。因此在文字份量上談心理形象的部份佔得多。雖然盡量用陳述而避免說理，但事實上還是說了理。我料想這類文字的讀者不會多，而有興趣一讀的人士大概不在乎有說理的部份。

我選用中國的古典作品來討論心理學派的文藝批評，當然表示了我喜愛古典作品。但是這並不表示我不喜愛現代。

祝 編安

郝毅民於紐約
八七年二月

* 「評高適論『少年行』的藝術心理形象」一文已收到，由於文長，我們準備分三期刊完，郝先生以西方文藝理論來評論中國古典作品，常有新見解，此篇也不例外。

《蕉風》改革後，我們仍不時強調會刊載一些深入淺出的文學批評的文章，畢竟，這些文章對文學創作與欣賞來說，是很有幫助的。不過，我們收到這類的文章不多，這一方面，是很需要大家共同耕耘的。

編者



寄自倫敦

路德斯

* 貓兒

路德斯走了，她走得很瀟灑，她說她很抱歉，因為走得很開心，卻教我和羅拉這麼難過。

我說我明白那種感覺，歸家的遊子總是特別興奮。

在火車站，我用她教我的西班牙語跟她說再見，她擁着我，親親我雙頰。

「我會很想念你們。」她說。

「我們亦是。」羅拉與我幾乎同時脫口而出。

真沒想到，短短兩個多月竟可以使兩個異鄉人成為摯友。

路德斯是個很好的女孩，是那種好得教你禁不住對她好的女孩。剛到此地頭一個月，若沒有路德斯從旁伸出援手，不敢想像那段日子怎過下去。

她不是那種熱情的西方女孩，她不隨便與人上床，她說愛與性是相連的，沒有愛便不能有性，有愛也不一定要讓性存於兩者之間。

羅拉的朋友修維雅，那個來自馬德里迫不急待嫁給一個愛爾蘭劇作家的女郎，常取笑路德斯

是老古董。

「也許把她擺到婆陀貝羅市場去可以教古董收集家驚艷。」這是她自作聰明編出來搞笑卻又一點也不惹笑的笑話。

誰都知道婆陀貝羅是倫敦的古董中心，對於這類諷刺性十足的所謂笑話，難得路德斯從未動怒。

而等待她垂青的男士，總是一個電話緊接着另一個電話，她從不接電。她說感情這種事很煩，吩咐羅拉為她製造各種藉口。

每次通完電話，我們三人便擠在一張土綠色沙發上相視大笑。羅拉總是一邊做鬼臉一邊鬼叫「好可憐的男孩呵！地球上又多了一顆破碎的心！哈！」

遇上路德斯這種又理智又對異性要求苛刻的女孩，男士只能自嘆倒霉。她說過她不信任愛情，事業才是她的目標。她說回到西班牙去，要幫父親打理一間製造廠。

路德斯是個書蟲，於是我給她買了一本有關日本的英文長篇



小說作為臨別之禮。她很興奮，握着我雙肩，一雙灰藍色眼珠望進我棕色的眸子。我不由自主憶及她說過她有阿拉伯血統。

「妳是我遇過最好的西方女孩。」我說。

「妳是我遇過最好的東方女孩。」她說。

我們這麼欣賞對方，卻不得不言別。世事總是那樣，直到你發覺你即將失去一物時，始知其珍貴。

開往西班牙的火車終於啓動了。路德斯從車廂裏探出一個頭，臉上滿是焦急與興奮之情。

「嘿！羅拉！答應我幫我照顧安琪！」

臨行，路德斯忙着吩咐羅拉，我聽了感動得無法言語。她一直把我當小孩，我知道。

路德斯，她是那種背上長着翅膀，頭上頂着光環，由上帝派遣到人間的使者。

「記得呵！妳們兩個聽着！星期天下午在家等我電話！記得！不要出去！」

她又在車廂裏喊着，喊出了羅拉的淚，我連忙躲到一根大石柱旁，強迫自己把快將滑下的淚水擠回去。

夜空下，火車徐徐地在軌道上愈走愈疾，我滿腦子塞滿了路德斯說話的神態——那麼神采飛揚。

「記得呵！明年夏天記得到西班牙看我！記得呵！」

我會的，如果屆時我很想見妳，而妳又很想見我的話。我這麼向自己承諾。

而維多利亞車站，在這一刻最教人傷感得想痛痛快快喊一場。友誼究竟是怎樣一回事？

路德斯，說再見其實是很困難的事。

附記：昨夜看着路德斯離開後，匆匆寫下上文。今晨一個叫瑪嘉麗達的西班牙女孩住進她的空房。生活總是這樣，離不開聚與散。

寫於八五年十一月
聖堡羅巷

貓兒的話：

這是一篇舊作。寫於八五年十一月，那時候剛抵倫敦兩個多月，日子很難過，為一個萍水相逢的人也可以痛哭一場。當日子過去，我已學會不再輕易掉淚。

文中的路德斯已跟我失去聯絡，聽說整容失敗，不肯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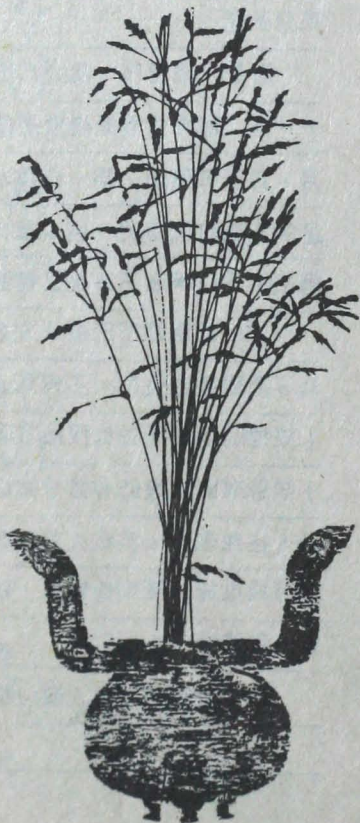
（羅拉回西班牙去也找她不着。

）倒是瑪嘉麗達仍有書信來往，她人在西班牙，當私人英語教師。而羅拉於耶誕到倫敦來，我們曾一起購物。

日子太多變，教人難以適應。

□

稿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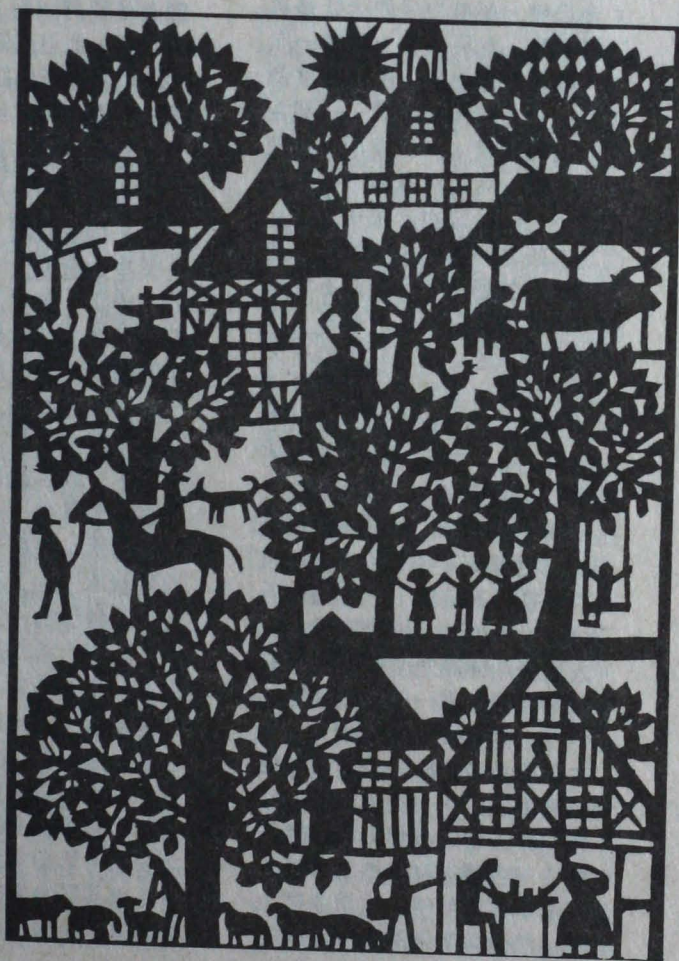


- 一、本刊鼓勵文筆清新、有生活氣息、平實深刻的創作，歡迎短篇小說、散文、詩等敘述文體。
- 二、文學理論、批評、書評、書話、文學史料也歡迎來稿，但謝絕互相表揚或人身攻擊的假評論。廣告性質的序、跋文字請勿寄來，宣傳新書逕寄來基本資料及書刊即可，本刊當代為發佈。
- 三、中西藝術風貌、藝術家風采等評介文字，歡迎來稿。但捧場的朋友主義文字請勿寄來。
- 四、來稿請勿超過八千字。
- 五、翻譯的文字請附原文（影印即可），並註明出處。
- 六、本刊對來稿有權刪改。不願者請於稿端註明。
- 七、請用單面原稿紙以繁體字正楷書寫（橫寫由左到右，直寫由右到左）。文中附引外文最好以打字機打出，需印斜體者請劃底綫。
- 八、標示篇名的符號用「」，書名、電影名、畫名用《》；註釋號碼統一用① ② ③，請作者合作。
- 九、來稿務請附上真實中英文姓名、國／英文地址。
- 十、稿件如經採用，即奉稿酬。我們目前只能付每千字馬幣十元，詩每首至少八元。短文或廿行內短詩另計。
- 十一、來稿如不採用，恕不奉覆；寄出二月後不見刊出的稿件請作者逕投他處。如需退稿請附回郵。
- 十二、謝絕一稿兩投，影印稿亦不歡迎。要在他處同時發表的稿件，請事先聲明及徵求本刊編者同意。
- 十三、作品文責作者自負。本刊刊載文章，不代表編者或出版社立場或意識形態。
- 十四、來稿經刊出，版權屬作者所有。如有人欲轉載、翻譯、改編、或收入選集，須經作者同意及註明本刊刊載期數。
- 十五、惠稿請逕寄：蕉風月刊編者

Bulan Chao Foon
10, Jalan 217,
460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禮拜日下午

* 阿細



上次你把家裏新裝置的電話號碼告訴他後，他就預感你會在這個週末打電話來，找他禮拜日出去。他一向相信自己的直覺，唸理工的人彷彿不該有的，然而直覺……直覺只是一種感覺，電光火石般，閃一閃，就過去了，沒有人會太在意吧。有些人同時喜歡化學與天文學沒有太大不妥吧。

你果然打了電話來，你果然約他出外。

他本來想找你下個週日出外，然而你把他的計劃提早了一個星期。他心裏在想着時間上的不合拍的時候，他已經在電話筒另一頭答應你了，大概是習慣，他在你面前時習慣了說話比思索快一步——許多時候是沒有思索的——彷彿甚麼都可以答應下來。事實上也是，他不能說「不」。「不」是對同學說的，不是對朋友。

他一向把同學與朋友分開來講——有一陣子是他家人裏頭出了名的笑話，大家都看厭了他的冷面冷心，遇有人來找他時，就有話說了，「喂，你朋友找你，呵不是朋友，是同學」，又有時酸溜溜打抱不平了，「你同學打電話找你，呵不是同學，是朋友

。」——當然，說到底都是他的錯，因為他的不平等原則太使家人側目，他的自私自利、虛偽、狡猾、多疑多心、冷酷無情，都是對他不喜歡的同學施展，至於他的誠實、熱心、大方、耐性、同情，所有一切可能或不可能做到的良好品質，都默默地在朋友面前出現了。

然而一切是無法改變的，張三碰上李四，阿甲同阿乙，甚麼人會有甚麼樣的朋友，當事人比旁觀者更清楚。有些人習慣與世界同笑，交友比剛上市的荔枝熟得更快，有些人習慣一個人在小小角落背着整個世界哭泣，或者捶打心口。各自的習慣，不同的人生，是葉維廉的詮釋，大約他剛好看出窗外吧，「窗前多樣的屋脊給藍天，反映了多樣的故事」——每個窗口都站着一個人，每個人背後都有一段故事。

然而從另外一個角度看，是富蘭克林的冷淡，還是自傲，「不要因為結交朋友而握痛你的手。」大概都不是，只是動人適量。

然而他喜歡把不喜歡的推到千里之外，他喜歡進一步演說，有系統的發展下去，「把握手的時間留下來看書」，真的，誰可

以做朋友，誰結交了七八年，仍然止於同學，或同學上頭添個「老」字，彷彿都是安排好的，懶人會自嘲，要努力爭取大抵是自己沒本事，然而性格上的懶一向招人厭。過潔之過。所以他整個假期——太難得的假期——都在看書與看電視。一個假期，只成就了這些，然而沒有辦法。朋友不在時，至少書在。書永遠在。而且有些書很有思想；太多人過多或缺缺的思想。電視則不斷重覆，彷彿是天長地久的事業，外頭日光暗下去，電視就開始一天作業，從黑白到彩色，與外界一直保持聯繫，不管腳步聲來來往往，有人坐下有人站起，有人托着飯盤或閉目養神，觀眾是成人是孩童，它不管，它一直在那裏，源源不斷說着各式各樣的話與故事，它從不寂寞，它自顧自活下去，大約第一枚核子戰發射時，人們仍然靜靜的坐在電視機前，或觀賞或在做一些別的事情——沒有人對電視太認真吧。他看華語電視連續劇時——有時難免會偶然碰上的——總是心情太好，每一齣都當成喜劇（最後總是喜劇），各種有建設性的批評源源不斷，直到他的家人請他閉上尊嘴，然而聲音仍然自齒縫間進

出，最後不是轉台，就是做家庭公敵。大約一個人看了一兩本書，就以爲有權利說一兩句話，事實上是發酵作用，都是沒有味道的酸話，他自己難得，聽不到——不過，戲做完也就完了，反正是電視，只是電視。

他有時和他妹妹去游泳，泡在水裏，微涼的水，連思索也不用了，這是假期，他仰起頭看天，天空是這麼大，日與夜交替的一段時間，天空作紫藍橙紅，黑與白之間有種種顏色，彷彿切合了希臘神話的主題，一切在變易之中，然而每個人有權利用他自己的生存方式活下去，每個人的要求不一樣，或燦爛或平淡，在池裏或池外的，命運早有安排。命運像水，浩瀚無邊無崖無始無終的洪水，在人海中浮沉的與在大洋上飄過的一泡沫有多大分別呢，而天永遠高高在上，在地面之上，沒有羽翼，而且落在命運的海洋裏，那會是多長久的事；人之一生是多長久的事。他不明白。晚風聽來彷彿嘆息，人生的光明面與黑暗面都太長，黑與白之間的一切幻象與色障都太短暫，見與不見之間距離多遠……誰在等待，後悔與不悔之間怎樣算

計……這是假期，水是涼的，彷彿甚麼都發生了，彷彿甚麼都沒有發生過。

他站定了在你家門前，是禮拜日上午。

你在家嗎？你在。可以出來嗎？可以，等一等。你的環境沒有改變，是那種一進去就暗下來的舊樓——他對這種舊樓太熟悉了，與外頭的日光隔成兩個世界，彷彿老是影沉沉的黑天白夜。牆脫漆了，彷彿落下一層皮，就長點青苔，像換上一件青衣。甚麼都不會改變。溝渠的水有各種各樣的東西，永遠淤塞，不淤塞時也彷彿粘在那裏了，甚麼都不改變，像生活。住久了就習慣下來，不習慣的，都習慣下來。日出在太遠太遠的地方，永遠是人聲所吵醒，雞永遠不知道太陽出來了。塵埃比甚麼都積得更快。月亮照着的永遠是夜市場。有蔗水、涼粉、荔枝、橙水，沒有樹木需要的水。下大大的雨就夾着賣不完的黑黑的涼粉一齊倒進大溝渠，再大的雨也洗不掉甚麼。白色的小小紙船是孩童的夢，夢永遠是太短。深夜時，天空是深黑色的葉，沒有星光，星光戲院是有的。在更深一點的夜時，甚麼也沒有，夜空上有許多一團團

白面粉似的煙氣團，彷彿日間的熱氣現在才開始向上蒸發，彷彿人們掙脫了人世間的一切約束紛紛地逃往天空上去，向上逃去，然後天快亮了，就往下跌，往下跌，在夢裏。再然後，天就亮了，很快地，人就醒了。他對這種地方太熟悉了。他站在你家門外等你換好衣服出去。日光照在近門處的地上。再進去就暗了。再進去就是一些舊小說裏頭走出來的故事。他真是太熟悉了。每一排舊式唐樓都有一段說不完的舊事——沒有人清楚，沒有人不清楚，不知誰開的頭，不知誰結的尾，沒完沒了。

他站着等時，想起假期剛開始時就來見你的情景。他那天穿了件桃紅色上衣，灰黑色的粗褲。你打量了一下，說越發新潮了。他有點意外，雖然不是太意外，或許你假如知道他的理想止於做一個剪崩頭、穿積克和彈性淺藍牛仔褲的少年時會更意外，他不知道。新潮總比舊潮好——人只能年輕一次，一生中沒有太多個像假期一樣的十年，或更短。你不一定明白。他現在穿了一身白，白色上衣淺米白的褲。白是自以為是的天真——天真永遠是

受落的——天真是冬季的一件袍子，一件累墜的袍子。

他想起：很久以前，第二個學期假期的前一天，星期五，那時你在另一間學校，一早就約好了，你來他學校門口等。多年的習慣就成了傳統，總是選了放假前一天出去玩，務求要遲遲回家。人生可以有多少個假期，反正是遲遲要回的。然而那天教化學的齊老師出人意料地趕着要教多一點，下課鈴響了，他看着窗外樓下湧着出校門的人閒閒地說，他要教多一節，因為課程太廣了。齊老師是他最尊敬的老師，或許是太好的老師太少吧，化學又是他最死心塌地的課目，他望着窗外，那麼多白衣青褲的人影，你大約已在裏頭吧，然而……然而每個人都必須專心聽講抄黑板上的筆記。他到了校門口時甚麼人也沒有，他等，短短的等變成長長的等，一個鐘頭變成兩個，最後他在車站上等回家的公共車了，車站總是使人傷心的，假期前一天，太早回家也是。等待也是，沒有名目的等等等，等得到或等不到，有天才或者沒有的，都彷彿要靜靜的等上一等，等一等，再等一等——即是等到了也沒有太大的存在意義，遲來的

快樂是一粒變酸了的果，摘到了又怎樣……彷彿甚麼也沒有。甚麼都沒有存在過，發生過，許是吹過的一陣風。吹着就吹過去了。

你一出門就順手遞了兩個小型螺絲起子給他。他上回說起在找這個東西，一直買不到那種最小型的。你說你工作的地方有，你說你找給他。然後你現在就給他兩個，他說不行，一個夠了。你又收起另一個。沒有說話。

你一向沉默。你的行動就是語言。他知道的，到底認識快十年了，沒理由不知道。你一向是班上最沉默的。他剛上初中第一年時並不清楚，雖然他知道班上每一個人的另字。那時他不認識你，那時他是天之驕子，當班長，在課室時就只忙着抄那些愛講話的同學的名字，在黑板上在紙上永遠不會有你的名字。在課室外他忙着為老師們奔走，拿簿子、籐鞭去食堂幫甲老師訂蝦麵為乙老師買咖啡，還有丙老師也托買咖啡，不過要加奶糖。然而也只風光過一陣——夢總是短暫的，人卻必須長大。

上一回看的是《尼羅河之寶》——幻想與冒險是現實生活裏面的必須品。最近的上回看的是

《扒手的故事》，活着有時很快樂，有時很悲慘。現在看甚麼，他問你。你說隨便，不過你想看的《最佳福星》還要多兩天才上映。他想不出有甚麼可看的戲，下個星期或許會有吧，你的電話早來了一個星期。西片呢？你說有一部《白夜》，你說你喜歡這戲的歌曲，他說他不喜歡。他笑着說。就決定《白夜》。

有決定總好過沒有。他想起以前寫日記時，有這樣寫過，「臨睡時我作了一個重要決定，就是等明天才決定。」那時期彷彿有許多決定，每個人彷彿到了某些時候就必須作出一些決定；以後一生方式的決定，又彷彿輪不到你來做決定似的，做人像做夢一樣不明不白。那篇日記上那一句他一直當笑話講給家人聽，不過好像沒有人覺得好笑，又沒有人愛聽。許多時候他覺得他是講給自己聽。

他哥哥剛拿了一紙皮箱的《明報週刊》回來。大約有卅本。他的家裏還有着百來本，都是舊的，那時他在預備考試，半夜三更，一面看筆記一面看「人間蒸發」，這麼漂亮的港式粵文，簡直驚為天人。真是很久以前的事了。一段段回憶像新鋪的一床棉

被，新是好的，然而人躺上去，不免想起舊的來，舊的貼體，舊的真暖，舊的動人一如兒歌的月光光照地堂，然而……然而照在地堂上的大多是五百火的燈光吧。月光終歸是留着照異鄉人的床前的，然後月光給異鄉人借用的次數太多後，就價廉了，大概和五百火的燈泡差不多同價吧。

他一本本的看着《明週》，白天看到晚上。第二天醒來繼續，好的東西大約該分幾次來啃，明天會更好，明天再看。每個人都把信心與希望放到明天去，彷彿是長途賽跑的錦標，一定在那頭等着的，放心。他不知道。有些人幸運，有些人不。他知道的是他的明天是筆記與筆記與筆記，參考書與參考書與參考書，作業與作業與作業，試驗與試驗與試驗，考試與考試與考試。他不會再有第二個假期了。那是長時期的冬的封鎖，春天在很遠很遠的地方，而且他從沒相信過春天的到來。反正沒有人要等待春天，不需要——這是赤道。

「上一陣，天氣很熱。」

「嗯，最近轉涼了。」

「是，上個禮拜都在下雨。」

「今天也可能會下。」

太熱時他就想起高原來。太涼時他也想起高原。太熱了，是在高原就好。有點涼意了，很像高原，不過還比不上高原吧。想起高原，就想起了……

高原上，一切乾燥、明亮、清冷。

晴天時鷄鳴狗吠，暖暖日頭照到曠地上掛晒在長長竹竿上的衣物，大人小孩的，男的女的，紅的綠的，一件一件，風裏輕盪，映進路人眼裏，都是無限生意。

細雨紛飛時節，門戶不閉，人都跑去睡午覺了。是一張黑白舊相片，就是忘了藏在那個箱篋。近的山看看就成了遠山，中間是墨綠紗窗，遠山就更遠了。背景音樂只合配胡琴低低切切的啞啞暗泣，幽幽怨怨的這山頭哭到那山頭。睡着睡着，彷彿做了夢，夢到前世的自己了，看不真聽不切……叫人惆悵無端。門前廊簷下放個鐵皮罐盛水，一滴一叮咚，叮……咚，滴溜溜滾到底下去了，彷彿掉了個銀幣進許願泉去了。

他有甚麼願望呢。他也不知道。小時候彷彿該有些願望的，大了就覺得願望像空中美麗的泡泡，到東到西，風兒來就借借力，好吹成更大的泡泡，到那裏都

可以，只是不能落地，一落地就碎了，然而不實在的東西有甚麼用呢……願望永遠止於願望。美麗的都質薄，質薄的都易碎——絕望是希望的弟弟，希望下來就輪到他了。他在外頭住了一段日子，也沒有吃到甚麼苦，他自私，不想家，也不感恩。因為他知道有人比他糟的同時，他總是看到比他更好的人……他不明白。大抵是環境的錯加上逼人的生活……沒有人太幸運，也沒有人太不幸。

戲還沒開映，他們在電影院外遇到兩個舊同學，一個叫巴斯里，一個叫阿都馬納夫。一個在工作一個不。他和你談起許多從前的同學，很驚奇地發覺，許多名字仍然記得，然而以後大概很難再見面了。

「還是唸英文實際……中文唸到小學也就足夠了。」他淡淡地說。

「不夠吧……我現在連中文信也不會寫了。」你說。

「唸到小學就很好了……中文不用太好，現在不需要了，沒有人會欣賞。太好也沒有人懂。」他仍然堅持。越說越低聲。

「你的中文，也很好，很好

——」你忽然想起甚麼似的說。在那間國民中學，初級教育文憑選考華文的有十幾個。到了中五就只剩下你和他，五年沒上過華文課照樣去考，及格率是一百巴仙。他一向當華文是最易考的，不用讀。

「我是看報紙，一路來都是靠看報紙……當然也看書。一放假就看書。」他說。

你從沒追問過他看的是甚麼書。他也沒說起。反正他知道他看的書你並不會太興趣。考試一完，他看了《原野》（他最喜歡的是戴一隻耳環的焦大星），《教父》，《金色的蛇夜》（無名氏的存在是不能使人忽視的），亦舒、鍾曉陽、袁瓊瓊的小說，也重讀了《聊齋》，希臘神話，還有《兒女英雄傳》（讀了大半部他就罷讀了，文字大概不錯，然而那種意識再提昇也還是「說書」的格調，武俠不澈底，兒女缺性情，安公子就是安公子了，把他放在同時代哪一部著作都一樣沒分別，金鳳簡直可怖，巴巴的要人分享老公，想是沒有安全感，而且她還「吃煙」哪，十三妹是落力的，開頭還好看，越看越走樣，彷彿也覺得自己「不過是個女流吧了」——嫁就嫁吧。

安老爺、安太太、鄧九公、褚大娘子儘管花上不少篇幅，然而仍然是普通，公式。而且對白不夠精練。而且停在俗套上頭，大團圓，沒變化，只剩下旗人的一些習俗與特色……他沒看完就還了圖書館，倒是頭一遭），還有《人性枷鎖》（他的靈魂給人攝去，踩了又踩，起初是洩氣，後來簡直乏力……一口氣看完就倒頭大睡），《鋤頭集》，《點心集》（都有見地，有思想），「無聊才讀書」（自嘲與幽默，熱血與豪氣）……還有一些人的詩集與文集。他一放假就看了這些書。他不知道他甚麼時候才可以開始看他心愛的天文學……天文學的知識止於卡爾沙崗。最近少看書了，真不比從前。幾時開始？

戲開始了。

男主角是個芭蕾舞星。他自私，雖然他在地跟前跳的舞是那般動人。然而他在舞台上亮了燈流下淚，他是為他自己還是為他多難的祖國的人民而流？然而他有理由去尋找自由……每個人都該有自由，雖然他得到的自由不一定給他快樂，當他滿足了他的成就感……他會不會想起那個苦難多災的國家呢？……然而這只

是一部戲。不是托爾斯泰，不是陀思妥耶夫斯基，不是屠格涅夫，也不是契訶夫，也不是高爾基……這只是一部戲。你認為主題曲很動聽的一部戲。（他認為動人的是悲愴的蘇聯民歌。）

他想得太遠了。他最近看了李昂寫的《殺夫》與《暗夜》。一般上，女作家的主題是愛情，（男人會把自由放在愛情上面，女人可能把愛情放在高於自由的位置），有些女作家一生只寫愛情，然而也有例外。李昂寫人一人而人性。

他真想得太遠了。你和他從戲院走出來，沒有目的地走着。每個角落都太使人熟悉。

「這個城市越來越小了。」

「嗯，很小。」

「沒有甚麼地方可以去了。」

「是，沒有。」

「昨晚有看世界杯？結果怎樣？」

「一比一，打平了。累得要命，幾次想睡。」

「你可以白天睡覺呵。」

「怎麼行。」

「呵是，星期六仍然要開工。」

「嗯。」

「我只看了序幕。世界杯沒

有從前那樣吸引人。」

啊哈，從前。那是八二年在西班牙。大考前夜仍然守在電視前等待大決賽。名符其實之白夜。那時他和你常約在一間英文書坊見面，書坊樓上是玩台球的，還有電動玩具。他在書坊等你時，就看足球雜誌、電影雜誌。書坊走出去是那座橋，橋上六座路燈。然後是「中山戲院」。斜對面是「東華酒店」。多麼值得玩味的名字，他記着了。八二年在西班牙。他最心愛的巴西。巴西巴西巴西。他喜歡德國的魯梅尼格（有些人幸運），愛爾蘭的懷特賽德（有些人這麼年輕），還有巴西的埃德爾（還有沒有人記得 Eder？善忘的人。）然而巴西使人那麼傷心。然而他從不喜歡羅西（咀咒他），和西科。

但是，現在……那間英文書坊關門了，因為經濟不景吧，到現在都空置着，樓上的台球與電動玩具都停業了。中山戲院給折了，現在剩了一片空地。沒有人知道它的靈魂去了那裏。東華仍在。橋上仍是六座路燈。

那麼四年之後呢，四年後的他和你呢。還在一起談天氣與城市與足球賽？四年不是很長的時間。

間，然而一切在變易之中。他或許想得太遠了……然而時代在變，一切都在變。

走着走着，經過一間鞋店，他進去，你也進去。他顧着看球鞋與涼鞋，也有人叫懶佬鞋的，他喜歡。當然，價錢也要看看，一個又拜金又虛榮的人到這時候總會明白金錢的真正價值——可以不看價錢而把東西買下來的人才配叫擁有金錢。他的虛榮與拜金也是家人裏頭另一個出了名的笑話，不過歷史太久了，沒有太多人會在意，而且價值觀也隨年齡增長改變了一點。

他笑着說，「一個人一生中

有四雙鞋子就夠了，一雙皮鞋，登樣的場面穿，一雙球鞋，有時候大抵用得到，一雙涼鞋，也是人家稱懶佬鞋的，這個最舒服，不用襪子，太自由了，還有一雙拖鞋，在家裏穿。」

你笑，「換了我，三對就夠了。」

你是一個沒有太大慾望的人。他看着他穿着的皮鞋，那是一雙米白色的皮鞋。慾望帶來了快樂，也帶來了苦惱，然而他只是芸芸衆生裏，其中一個。（一雙皮鞋能帶人走到那裏去？）

天色漸漸暗了。你約了他在

星期三公共假期看《鐵胆龍》或《最佳福星》——看與不看在他的選擇裏頭——然而他笑着點頭，點頭笑着，完全答應。他要走時，你又掏出那個螺絲起子說給他，他仍然不要，他要一個夠了。你又收起。

他回到家時，是禮拜日下午了。在他的假期完畢，學年開始之前，他不知道他還有多少個禮拜日下午。他同樣不知道見與不見之間距離多遠。他在等着電話時同時在想，看完《鐵胆龍》，就是《最佳福星》，反正都一樣，他在各種可能情況下，他不可能說「不」。以後的許多個禮拜日下午，他或許會想起現在的這些禮拜日下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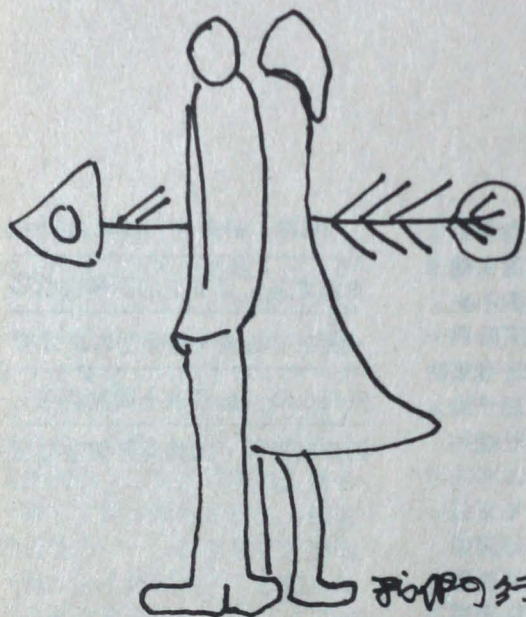
人生裏到底沒有多少個使人難忘的禮拜日下午？ □

阿細：怡保人。廿歲出頭。

當過臨教，目前又回到學院唸書。
做完了功課、應付了考試才有空寫小說。她說寫小說寫得苦，因為寫得苦，因為寫得費盡心思。



洪泉極短篇



我們行過沙灘看到相愛的影子……

8614

我站在南中國海的沙灘，我感到眩暈，我願海浪沒頂，眩暈的鄉土水路。

我看到一顆花螺壳。

花螺壳。

一隻蜂鳥向空了的花螺壳吸食，我搶到了花螺壳，放在耳邊聆聽。

古遠的日子；誰在南中國海向這方航行。

蜂鳥。

蜂鳥死在花螺壳中的海濤裏，我的耳飲食了它的遺囑。

我的遺言，民族的死語。

8615

攝日者；張圓，他把相機安置在沙灘，三腳架上相機的圓鏡對準太陽昇起的角落，沙灘瀕臨南中國海東，黑色的起伏東方，才有曙光，東南中國海的沙灘，昇起的太陽對準那角落裏的圓鏡，相機在三腳架上，安置的沙灘在相機形成一輪明日把張圓化為攝日者。

攝日者張圓把一輪明日形成的沙灘安置在三腳架上的相機裏。對準太陽的角落，南中國海起伏的東方，南中國海的沙灘，昇起的太陽對準角落裏的圓鏡，相機在三腳架上，安置的沙灘在相機裏形成的一輪明日把攝日者化為張圓。

8616

在海峽的虹橋灣的漁民都不出海捕魚，他們都在虹橋灣的海面等待屍體。

我得到消息趕到虹橋的時候，已是撈屍事的第二天早上，村子裏靜悄悄，港灣裏沒有船隻，這時候不是出海捕魚的時刻，看來謠傳成真了。我在港灣的咖啡店坐下，要了咖啡和老板聊天。

我沒船，我有船的話，我也不泡咖啡，到海面去等屍體，那可發達了，幸運的話撈到一個屍體有十多二十千可拿。

這是不是真的？

呀！我在這裏看他們一個死人一個死人扛上車，還會假的？呀！阿發來了，他先救了兩個人，被叫到警局問話，那是個倒霉的人。

有這種事嗎？

我等待黑皮膚的橫肉快答話，他瞪我，自顧攪他的咖啡烏。

阿發呀！人家記者等你說話呀！你發財啦！不說話了。

說甚麼？

撈死人一個，最少可得一二十千！

我實在倒霉，沒這回事，你別聽他的，實在倒霉，不能再出海還要去警察局。

你別聽他說，記者，他發財了，我做了三十年還沒有這麼多錢，一二十千呀！

我實在倒霉，人家能得一二十千，我得到不多。

說來聽聽好嗎？阿發。

沒甚麼好說，船在海灣上翻了，死了，十多個死人身上都有很多錢。

怎麼會有這麼多錢？

我怎麼知道，反正都不是好東西。

是囉！一二十千這麼容易賺，我可半世人都沒錢，看來這些都不是好東西，聽說還有鎗呢！

你別亂說話！

我亂說話，阿發，良心說話，你拿多少錢？

十二千，我搜了那個暈死的人，他沒死，還在醫院昏迷，另一個我救他的時候還醒着，現在躺在醫院哭泣他的二十千被人搶去，真他媽的，我早知道也搜他的。

喂，聽說阿坤的屍體還沒找

到。

死了也好，專做這種罪惡的事。

阿坤是誰？

我們別談這些事，記者，抽烟，我請你喝咖啡，你別寫這些事，對你沒好處，會像亞坤那樣，不得好死。

告訴我好嗎？阿發，咖啡我請，阿坤是做甚麼事的？反正他是死人了，告訴我也不要緊。

他用船載非法移民，你說他是不是死了更好。

那時候你在海上看到他還活着？

你問太多了。

我瞪着阿發，喝下濃濃的苦咖啡。

8617

風吹掠官安妮的長髮，那是海水的漩渦，她眼中的水花擊中了鼻上的石。官安妮看完日出，踏自己的向西走的影子回家。

黃昏，官安妮死在東方，魂歸天國。

官安妮浮屍彈雨與污水之中。官安妮的母親低頭飲泣，她合上了官安妮遺留的相簿。 □

星期天

馬利奧·巴爾加斯·羅薩 (Mario Vargas Llosa) 是目前拉丁美洲最傑出的小說家之一。一九三六年誕生於秘魯。在羅薩的作品中，他以凌厲的批判現實主義筆觸，深刻地反映了拉丁美洲和秘魯的社會現實生活，寫作技巧新穎，而獲得文學評論界的讚賞。曾出版過長篇小說如「青樓」(1966)，「大教堂裏的對話」(1969) 等及一些中短篇小說。

他屏住呼吸，指甲戳着掌心，急促地說：「我愛上了妳。」他發現她突然間赭紅了臉，就好像被人在蒼白而又柔嫩的臉頰上擱了一掌。他感到恐懼而又心慌意亂，連舌頭都僵硬了。他真想拔腿就逃，把一切都忘了。在這寂靜的冬天的早晨，內心的脆弱竟在這關鍵時刻浮現。幾分鐘前，在朱拉佛里斯中央公園的歡愉與采的人群中，米吉爾還一再重覆地對自己說：「現在，在我抵達巴爾多道時，我要拚了。嘔，魯伯恩，你該知道我是多麼恨你！」在更早之前，當他在教堂內用眼睛搜尋弗羅拉時，他發現她正站在根柱樑之下。他魯莽地推開仕女們——也不為此向她們致歉——硬擠到她身旁，低聲地向她問候。他心裏就如同那天早上躺臥在牀上，盼望着旭光的出現時那樣固執地想道：「今天不能做別的事了。我要在今天得到解決。魯伯恩，今天早上你就得付出代價。」在前一個晚上，當他知道有人在為他而設計圈套時，這麼多年來他第一次哭泣了。人們朝公園走去，巴爾多道靜了下來。他們在濃密的無花果樹下走着。「我得趕快些，」米吉爾付道：「不然的話，我將失去了機會。」他用眼角瞅下四周：沒有人，他可以試探了。他悄悄地把左手伸出去碰她的手。這接觸使他心跳。他祈禱奇跡出現而使窘迫的局面消失。「我要對她說甚

(秘魯) 巴爾加斯·羅薩著

* 陳政欣譯



麼？」他想到：「我要告訴她甚麼？」她縮回她的手。這使他感到失望難堪。前個晚上他準備好了的那些美麗詞句都已變成了泡沫。

「弗羅拉，」他結結巴巴地說：「我等了很久才等到這個時刻。自從我認識了你，我一直都想念着妳。相信我，這是我第一次戀愛了。我從來沒有遇見過像妳這樣好的女孩。」

他再次感到腦海中一片空白。他不能再大力壓戮了；他的皮膚已像樹膠般地凹下去，他的指甲已戳着骨頭了。然而，拼着困難及結巴巴的羞赧，他還是要說下去，以表達出他滿腔的熱情。直到他發覺到他們已走到巴爾多道的第一個橢圓形街心時，他才透了口氣靜默下來。在橢圓街心後頭第二及第三棵無花果樹間是弗羅拉的家。他們站住，互相對視着。弗羅拉還很緊張，她的雙眼因心中的混亂而流露着濕潤的光芒。米吉爾淒悲地對自己說她現在比任何時候還要漂亮：她的頭髮繫着藍色的絲帶，而他可以看到她脖子的根部及那兩個小巧完美又像是兩個問號的耳朵。

「喂，米吉爾，」弗羅拉說。她的聲音輕柔有如音樂而又充滿自信。「我現在不能給你答覆。我的母親在我學業結束之前是不會讓我跟男孩子來往的。」

「每個母親都這麼說，弗羅拉，」米吉爾堅持地說：「但她

怎麼會發覺呢？我們可以在妳喜歡的時間見面，甚至只在星期天也行。」

「我會給你個答覆，我得先考慮下，」弗羅拉低垂着眼睫說。過了一會兒，她又說：「原諒我，我得回去了。已經很遲了。」

米吉爾覺得某種東西在體內流過，而不由感到鬆弛下來。

「妳不是對我生氣吧，弗羅拉？」他謙恭地說。

「別傻了，」她愉悅地回答。「我沒有生氣。」

「只要妳喜歡，我願意等着妳，」米吉爾說。「我們會常見面，對嗎？今天下午我們去看電影，好嗎？」

「今天下午不行，」她輕柔地說：「瑪塔叫我去她的家。」

一股熾熱而又強烈的感覺在他體內激盪。雖然是他意料中的答覆，然而現在它卻像是極殘忍的宣判，使他感到羞愧和遭到傷害。星期六下午連梅尼在他耳旁細聲說的話是真實的。瑪塔讓他們單獨在一起，這是她慣用的計策。過後，魯伯恩會對他的死黨們胡吹——說他與他的妹妹安排了整個事件，時間及地點。由於她的服務，所以瑪塔總是要求在布幕後面窺視的權利。突然間，憤怒使到他雙手泌出汗汁。

「別去，弗羅拉。就照我的計劃去看電影吧。我不再提起這些，我保證。」

「我真的不能去，」弗羅拉

回答。「我得去瑪塔的家。昨天她來我家邀請我。然後我要跟她到薩拉利公園去。」

最後的那幾個字使他完全失望了。弗羅拉那藍色而又單薄的身影在無花果樹的濃密樹蔭下離去了，而他猶發呆的在那裏站了一陣子。和任何一個單純的敵手競爭都行，但不是魯伯恩。他記起一個星期日下午瑪塔邀請的那幾個女孩的名字。他不能幹別的事了；他已被擊敗。接着，每次當他受到挫敗就來扶助他的那個形影又再出現。在那佈滿着烏雲的遠方，他正領導着一連海軍學校的學生，操着軍伐向矗立在公園內的講台走去。穿着禮服，手拿着禮帽的大人物，及穿戴着閃閃發亮金光寶氣的仕女們都對他鼓掌讚揚。擠滿在路邊的人群中，有不少他的朋友及敵人正以驚訝的眼光注視着他。穿着藍色的軍服，配着飄舞着的斗蓬，米吉爾眼望向遠方向前操進。他舉起利劍，劍尖在空中劃了個半圓。站在講台中央處是正在微笑着的弗羅拉。他發現到衣著破爛的魯伯恩羞愧地躲在角落。他只是輕蔑地望了他一眼。他繼續操步前進，在勝利的人群中消失。

像鏡面上的水霧那樣，一經抹擦，形影即刻消失。他站在自己的門口。他憎恨所有的人；所有的人都憎恨他。他走進家門，逕直走進他的房間。他伏着臉倒在牀上。在他眼睛及眼睫間溫熱

的黑暗中，那個女孩的臉孔出現了——「我愛妳，弗羅拉。」他大聲地說——接着，魯伯恩那傲慢的下巴及敵意的笑容浮現起來。魯伯恩的眼斜視着他，同時他的嘴唇移向弗羅拉。

他跳下床。衣櫃的鏡子映現出他那狂怒的臉容。「他不可以見妳。」他下了決心。「他不可以對我來這一套。我不會讓他跟我搗亂。」

巴爾多道一片空曠靜寂。他加速步伐不停地走向古拉道的交叉路口。他猶豫了一下。他感覺到寒冷，他把夾克忘了在房間裏，而他那單薄的衣服不足以抵擋那吹自海上而且在無花菓樹梢上吹襲的寒風。然而，想像到弗羅拉與魯伯恩在一起的形象給了他一股力量，他於是繼續前進。在蒙地卡羅戲院相鄰的酒吧門口，他看到他們慣常佔用的左角內隅的桌子。法蘭西哥、梅連尼、托比亞斯及蘇可拉發現了他。他們驚訝地望向魯伯恩。他們滿臉惡意且緊張兮兮。他即刻控制了情緒。他清楚地意識到在這些人面前他必須隨機應變。

「哈囉，」他對他們打招呼。「有甚麼新消息？」

「坐下。」蘇可拉拿了張椅子給他。「出了甚麼奇蹟讓你到這兒來？」

「你很久沒有來這裏了，」法蘭西哥強調說。

「我要見你們，」米吉爾熱誠地說：「我知道你們會在這裏。這有甚麼可驚奇呵？我不是你們的同黨嗎？」

他在梅連尼及托比亞斯間坐下。魯伯恩坐在他對面。

「祖喬！」蘇可拉喊道。「加個杯子，最好要清潔的。」

祖喬拿來了杯子，蘇可拉斟上啤酒。米吉爾說：「同黨們，乾杯！」他乾了啤酒。

「你幾乎把杯子也喝下了，」法蘭西哥說：「太激烈點吧！」

「我猜想你定是去了一點鐘的彌撒，」梅連尼睨着戲謔的眼睛——每當他想到甚麼惡作劇時都是這樣。「沒有嗎？」

「我去了，」米吉爾有點慌張地說：「但只是去看一位年輕的女仕，如此而已。」

他挑眸地望向魯伯恩，但後者無動於衷。他的手指在桌面上敲舞着，舌尖咬在齒間，正吹着比利茲·巴爾多的「波伯爾女孩」的調子。

「好呵！」梅連尼盛讚地說：「很好，唐璜。告訴我們是那個女孩？」

「這是秘密。」

「在同黨間是沒有秘密的，」托比亞斯提醒他。「你難道忘記了？說吧，她是誰？」

「你為何如此關心？」米吉爾問道。

「大有關係，」托比亞斯說。「我要知道你在追誰，才能知

道你是怎樣的人。」

「還有，喝酒吧，」梅連尼對米吉爾說：「喝完它。」

「我為何要猜她是誰？」法蘭西哥說：「為何不是你？」

「我已經知道了，」托比亞斯說。

「我也知道。」梅連尼說。他轉向魯伯恩，以天真無邪的眼光及聲音說：「你呢，兄弟，你猜她是誰？」

「不知道，」魯伯恩冷漠地說：「也不想知道。」

「我的腸胃起火了，」蘇可拉說。「有誰願意去叫一杯啤酒來？」

梅連尼悲傷地用一根手指劃了劃喉部。

「我沒有錢，親愛的，」他以英語說。

「我去買一瓶，」托比亞斯莊嚴地說。「看誰要跟我去。我們得替這傢伙滅火。」

「祖喬，拿六瓶啤酒來。」米吉爾吩咐道。

一陣驚訝及歡呼聲。

「你是個真正的同黨，」法蘭西哥同意說。

「一個骯髒，沒用的，」梅連尼接口說。「是的，你，一個她媽的同黨。」

祖喬拿來了啤酒。他們喝着，一邊聽着梅連尼講述着粗野、誇大，令人亢奮的黃色故事，接着托比亞斯與法蘭西哥爲了場足球賽而大聲地爭執。蘇可拉講述

了件軼事：他乘了巴士從利馬前往米拉弗羅利。一些乘客在亞里基帕大街下了車。「就在查維爾·巴多站，那條『大鯨魚』托馬蘇上了車。這個六呎高還在中學讀書，住在拉維京一帶的白皮兒——你認識他嗎？他假裝對汽車很感興趣，身體靠向前座向司機發問題，而同時拿着支刀在座椅背墊上靜靜的劃着。」

「他這樣做是因為我在那裏，」蘇可拉繼續說：「他在炫耀自己。」

「他的腦筋有問題，」法蘭西哥強調道。「這種事是你在十歲時幹的。在他那種年齡是沒甚意思了。」

「有意思的還在後頭呢，」蘇可拉大聲笑道。「『喂，司機，你可看到這大鯨魚在搞你的車子？』」

「『甚麼？』司機大叫一聲突然煞住了車。托馬蘇兩耳發紅，眼色驚慌地擠出車門。」

「拿着把刀子，」蘇可拉又說。「可想像他是多麼快速地離開座位。」

「這大胖子終於擠出了車門，向亞里基帕大道逃去。司機在後面追着他，大聲地喊着：『捉住那個壞蛋！』」

「有沒有捉到他？」梅連尼問道。

「我不知道。我也走了。我偷了發動汽車的鑰匙，爲了好玩。我還收着呢。」

他從底袋內拿出支銀鑲的鑰匙丟在桌上。酒瓶內又再空了。魯伯恩瞥了下手錶站了起來。

「我要走了，」他說：「再見。」

「不要走，」米吉爾說。「今天我有錢，我請大家吃午飯。」大家都熱烈鼓掌。同黨們都對他讚揚恭維並致以謝意。

「我不能去，」魯伯恩說。「我有別的事。」

「去吧，我的好朋友，而且別再回來，」托比亞斯說。「並代我向瑪塔問候。」

「我們會懷念你，老兄，」梅連尼說。

「不，」米吉爾喊道。「就要邀請大家，要不然就一個也不請。如果魯伯恩離開，就拉倒不請了。」

「聽到嗎，魯伯恩老兄，」法蘭西哥說。「你得留下來。」

「你得留下來，」梅連尼說。「你別無選擇。」

「我得離去，」魯伯恩說。

「你定是喝醉了，」米吉爾強調說。「你要離開，是因為怕在我們面前出醜，就是這麼一回事。」

「多少次了我把醉得半死的你抬回家去？」魯伯恩反駁道。「多少次了我幫你爬上欄杆，以免你父親捉住你？至少也不下十次吧，我都比你頂得住。」

「以往你都能夠，」米吉爾說，「現在就不一定了，要不要

比比看？」

「我很樂意，」魯伯恩回答：「今晚我們在此見面？」

「不，現在。」米吉爾伸出手臂轉向其他的人。「同黨們，我向他挑戰。」

他很高興地證明了古老的規則還保留着它的威力。在他掀起的一陣喧嘩的亢奮中，他看到魯伯恩蒼白着臉坐下。

「祖喬！」托比亞斯喊道：「拿菜單來，還要兩大瓶啤酒。我們有個決斗。」

他們要了些烤肉及一打啤酒。托比亞斯在決斗者的面前各放了三瓶啤酒，餘下的分發給其他的人。他們吃着東西，很少講話。米吉爾每喝一口酒，就假裝無所畏懼的樣子，然而恐懼感卻隨着嘴中啤酒的酸味而逐漸加強。他們喝完六瓶啤酒時，祖喬早已把盤碟收拾了。

「你來叫酒，」米吉爾對魯伯恩說。

「每人再來三瓶。」

酒又送上來。喝了這一圈的第一杯酒時，米吉爾感覺到耳朵裏嗡嗡發響起來；他的腦袋就像輪盤在旋轉，所有的東西都旋轉了起來。

「我要去小便，」他說。「我到廁所去。」

他們都笑了起來。

「你認輸了？」魯伯恩問道。

「我是去小便，」米吉爾喊道。「如果你還要，就叫他們多

拿些酒來。」

他在廁所裏嘔吐。然後他仔細地洗了臉，試圖把臉上的痕跡洗淨。他的手錶指示着是四時三十分。雖然很辛苦，但他還是感到欣悅。現在魯伯恩不能再做甚麼了。他回到桌邊去。

「祝你健康，」魯伯恩舉起杯子說。

他發怒了，米吉爾付道。我已經激怒了他。

「你嗅起來就像死屍，」梅連尼說：「這裏有死人嗎？」

「我剛來，」米吉爾堅信地說，同時盡力克制着噁心及昏暈的感覺。

「祝你健康！」魯伯恩再次喊道。

當他們喝完最後一瓶酒，他感到腸胃像塞滿鉛塊似的沉重，而他們的說話聲傳進他的耳朵時已成了亂糟糟的噪音。突然間在他的眼底出現了皓白而又修長的手指；它撫摸着他的下巴，把他的頭扳起來。魯伯恩的臉孔似乎變大了。他看來很滑稽，頭髮蓬鬆而又怒氣沖沖。

「你認輸了，流鼻涕的傢伙？」

米吉爾突然站了起來，把魯伯恩推向一旁。但在打鬥還未開始時，蘇可拉插了進來。

「同黨是從不打架的，」他說，同時強迫他們坐下。「他們兩個都醉了。就此結束。讓我們投票。」

梅連尼，法蘭西哥及托亞斯不很高興地認為他倆不分勝負。

「我已經贏了，」魯伯恩說：「看看這傢伙，他連話都不能說了。」

米吉爾其實雙眼都已發直，張着他的嘴，口水自他的舌尖滴下。

「閉嘴，」蘇可拉命令道。「在喝啤酒方面，你並不是冠軍。」

「你不是喝啤酒冠軍，」梅連尼強調說。「你只是個游泳冠軍，在泳池中的魔王。」

「你最好別胡說，」魯伯恩反駁說：「你不知道自己的忌妒心多重嗎？」

「米拉羅斯的伊斯德·威萊斯萬歲！」梅連尼喊道。

「那個老傢伙，他連游泳都不會，」魯伯恩說。「你們不要我來開導開導你們嗎？」

「我們都知道了，你這愛面子的傢伙，」蘇可拉說：「你贏得了個游泳冠軍。所有的女孩子都想死你了。你這又老又小的冠軍。」

「這個傢伙並不是甚麼冠軍，」米吉爾辛苦的強調。「他只是在裝模作樣而已。」

「你都快要死了，」魯伯恩反駁：「要不要我給你回家，小女孩？」

「我沒有醉，」米吉爾肯定地說：「你只會做作而已。」

「由於我要了弗羅拉，你們才這麼痛心，」魯伯恩說。「你們忌妒得要死。你以為我不知道嗎？」

「真會裝模作樣，」米吉爾說。「你能勝利，是因為你的父親是聯邦的總裁。誰都知道是他在耍手段，才會把拉比·威拉蘭淘汰出圈。你能獲勝只不過是沾光而已。」

「至少我游得比你快，」魯伯恩說。「你連在海浪中游泳都不會。」

「你並不比任何人都游得更好，」米吉爾反駁道：「任何人都游得比你快。」

「任何人，」梅連尼插了進來。「連這老媽子的米吉爾都比你快。」

「我真想笑。」

「你可以笑，」托比亞斯說。「我們大家都要笑了。」

「你比我好，只是因為現在是冬天，」魯伯恩繼續說：「要不然的話，我向你挑戰去海灘去，看你在海水中是不是真的游泳高手。」

「你得到冠軍，是因為你父親的緣故，」米吉爾說：「你是個虛偽的人。幾時要跟我比賽游泳，通知我就行了。不論是在海灘，在特拉西斯，或任何地方，我都奉陪。」

「到海邊去，」魯伯恩說：「現在。」

「你在裝模作樣，」米吉爾

說。

魯伯恩的臉色突然間變了，他的眼光由充滿了憎恨之情轉為輕蔑。

「我跟你打賭，看誰先抵達海灣外的浪頭處。」他說。

「裝模作樣吧了，」米吉爾重覆地說。

「如果你贏了，」魯伯恩說：「我發誓我不再追求弗羅拉。但如果是我贏了，你得到別處去彈琴了。」

「你想幹甚麼？」米吉爾結巴巴地說：「媽的，你想幹甚麼？」

「朋友，」魯伯恩張開了雙臂，說：「我向你挑戰。」

「米吉爾現在的體況不好，」蘇可拉說：「爲了弗羅拉，你倆抽籤決勝負算了。」

「你幹嗎多事？」米吉爾問。「我接受挑戰，走，我們到海邊去。」

「你定是發瘋了，」法蘭哥說。「在這樣寒冷的天氣，我才不去海邊。打賭別的吧。」

「他已經接受了，」魯伯恩說，「走，我們去。」

「當一個死黨提出挑戰時，每個人最好把他舌頭收進褲袋去，」梅連尼說：「還是到海邊去吧。要是他們不敢下水，我們就把他們拋進水中去。」

「他們兩個都醉了，」蘇可拉堅持地說：「這樣的決斗是無

效的。」

「閉嘴，蘇可拉，」米吉爾咆哮起來：「我是個大人了。我不需要你的照顧。」

「好，」蘇可拉聳了聳肩膀：「隨你們的意思去。」

他們走出去。外頭天色一片灰暗。米吉爾深深地吸了口氣，覺得舒服了些。法蘭西哥，梅連尼及魯伯恩走在前頭，米吉爾及蘇可拉在後面跟着。在瓜拉街的人行道上，他們遇到一群趁着假日穿戴得非常鮮艷的做佣工的女孩。身穿灰色衣服，有着濃厚平直頭髮的男人色迷迷地瞅着她們；這些女人笑了起來，炫耀着她們的金牙齒。這群同黨們不理睬她們。他們大步地前進，興奮之情逐漸顯現。

「你覺得好點嗎？」蘇可拉問。

「是的，」米吉爾回答：「空氣使我清醒了。」

他們在多爾道街角轉彎。在無花果的樹蔭下，他們排成一列像軍隊般地向後操進。腳下石子砌成的路面間或被樹根拱起，像鐵鈎般地凸上來。行經代可那街時，他們遇到兩個少女。魯伯恩彬彬有禮地向她們彎腰致意。

「哈囉，魯伯恩，」她們像在唱着讚美詩二重奏。

托比亞斯學着她們的高音腔調：「哈囉，魯伯恩王子。」

代可那街盡頭分叉成雙條路。一條是逕直，鋪着柏油而熠熠

閃亮的馬里可恩街；另一條則沿着山坡伸向大海。人們都稱它爲「海浴坡」。它的路面也由於多年來的人來車往而顯得滑亮。

「暖下身子吧，冠軍們，」梅連尼喊道。同時開始跑步。其他的人跟隨着他。

他們頂着海灘上吹來的海風及薄霧向前跑着，每個人都沉浸在興奮的漩渦中。冷風自他們的耳朵，嘴巴及鼻子直侵入肺部，隨着下坡的速度加快，一陣清爽解放的感覺在他們身子內流竄，一時之間，他們的腳步似乎受到來自地球深處的某種力量所控制了。他們的雙手在空氣中舞旋，舌頭也感到鹹味。他們以全速朝向海浴屋上邊的圓形平台衝去。海水像一團雲似的撞向峭壁，然後在岸邊五十碼處消失，在海灣處巨大黝黑的石頭到處林立。

「還是回去吧，」法蘭西哥說。「太冷了。」

平台上的圍牆到處長滿了苔蘚。有個出口是條幾乎垂直伸下海灘的階梯。在那裏，就在他們的腳下，他們注視着下面翻滾着浪花的海水。

「如果這傢伙認輸，我就回去。」魯伯恩說。

「誰會認輸？」米吉爾吼道：「你在夢想吧？」

魯伯恩一步三級的跳下階梯，同時解開上衣的鈕扣。

「魯伯恩，」蘇可拉喊道。「你是發瘋了？回來！」

然而米吉爾及其他的人也下去了，蘇可拉只好跟隨着他們。

在夏天時，沿着山腳而上狹長的建築物——游泳者的更衣室——的欄杆伸向彎曲的海邊之間，有一個讓人們曬太陽的灰黑色石坡。這一狹窄的海灘從早到晚都非常熱鬧。現在呢，海水浸漫到斜坡上，沒有五顏六色的陽傘，沒有腰肢苗條，皮膚棕黑的女郎，也沒有孩子們當海水在石頭及卵石間沖擊到他們時發出的叫喊聲。他們甚至看不到海灘的邊緣，因為潮水已經淹沒了建築物的陰暗的柱廊前的地面。當海水退卻時，他們幾乎看不見木頭的階梯及水泥柱子。

「看不到浪花，」魯伯恩說：「怎辦？」

他們站在長廊的左邊，那是女人的區域。他們的臉都很嚴肅。

「等到明天吧，」蘇可拉建議。「明天下午會比較明朗。這樣我們就能監視你們。」

「既然我們都來到這裏了，就讓他們現在進行吧，」梅連尼說。「他們可以互相監視。」

「對我來說沒問題，」魯伯恩說：「至於你呢？」

「也沒問題，」米吉爾同意。

他們脫下衣服時，托比亞斯指着米吉爾平滑的肚皮上的藍脈管開玩笑。他們走下梯子。這些幾個月來一直受到海水沖刷的木製梯板又光又滑。緊抓着鐵欄杆

以免跌倒的米吉爾感到一陣戰慄從腳板直昇到頭部。他認為霧氣與寒冷對他有利，他的勝利不是取決於他的技術，而是他對霧氣及寒冷的抗拒力。魯伯恩的皮膚已凍得發紫，佈滿無數的雞皮疙瘩。在下一個階梯上，魯伯恩正彎曲着他那均稱的身子，緊張地等着海浪退下，並望着下一個浪頭輕盈地沖上來，捲起一堆細碎的泡沫。當浪頭出現在階梯前方幾碼遠之處時，魯伯恩跳了下去。他的雙臂像長矛般地伸出。頭髮因跳躍而蓬亂地飛舞着。他的身子劃過空間，頭不低，腳不彎地，他的身子畢直地向浪花堆中潛沉下去，然後即刻劃拍着海水，順着海潮而游開去。他的雙臂在浪花間忽隱忽現，雙腳謹慎而又迅速地劃踢着。米吉爾走下另一道階梯，等候着下一個海浪的到來。他知道在那裏海水比較淺些，而他得像根木板那樣挺直地，肌肉也不動彈地跳下去，不然，他會撞擊到岩石。他閉上雙眼跳了下去。他並沒有撞到海底。他的身子從額頭到膝部都受到冷顛的沖擊。他在全力地抗拒着驟然間從他身體上奪取熱量的海水的同時，感到一陣尖銳的痛楚在體內泛起。他正在米拉弗利斯一帶的海灘。這裏的波浪洶湧，形成一些漩渦及急流。米吉爾已忘了在不久的夏天時，他是如何輕易地游過這一帶的海面。他忘了他應該放鬆自己的身子，隨波逐

流地任由海浪把他漂浮游去，而只需在浪峰上或波浪沖擊而來時才划動雙臂。他忘了在最初接觸到洶湧的浪頭時——這些浪頭扯拉着他的手腳，把海水直灌到他的口及眼睛——他應該平靜耐心，不要抗拒地，像個木塞忍受海水漂動他的身子，並且在浪頭滾沖上來之前，深吸口氣後潛沉入海水中，或是浪頭已沖擊到身前時，連忙潛伏到海底，抓着岩石，等待急流沖過之後，再次浮出水面划動雙手向前游去，直到再面對新的浪頭。他應該放鬆自己，不要跟海浪搏鬥，在它們的漩渦中泛浮，等候適當的時機，然後一舉划游出漩渦去。然後，就會游到一片平靜的海面，那裏，泛着一些細碎的浪花，海水清澈平靜，在一些地方，海底下的岩石也可看見。

游過波濤翻滾的海面，米吉爾精疲力竭地停下來喘着氣。他發現魯伯恩就在附近望着他。他的頭髮垂在臉上。他的牙齒緊咬着。

「前進嗎？」

「游吧。」

游了幾分鐘後，米吉爾感覺到剛剛褪卻的寒冷又再侵襲而來。他用力地踢拍着海水，因為他感覺到他的雙腿，尤其是腿肚處，因海水的寒意而麻木僵硬了。他把臉伏在海水中游着，每次他把右臂伸出水面時，他就轉過頭

部把氣吐出，同時又吸入新鮮的空氣，然後又把臉及下巴伏進水中，以免妨碍了自己的游速，同時也像船頭那樣使他的前進速度更形輕易。他每一次抬臂划水時，都瞥了魯伯恩一眼。魯伯恩輕滑地游動着，似乎不甚費力地，也不會擊起浪花地，他像一隻海鷗般地游划前進。米吉爾試圖忘卻了魯伯恩，海水及外海。外海顯然還很遠，因為這裏的海水還很清澈和平靜，而他們只游過剛漲起的潮浪而已。他只想回憶起弗羅拉的臉及她雙臂上在陽光下閃亮有如金絲叢林般的細毛。同時，他又不能避免地想像到一座凶猛如山高的浪頭向這女孩冲淹過來。（兩年前的夏天時他曾游到那裏。那裏的浪頭濺起綠黑色的浪花。就在那裏，水底的石頭在此消失，而泥沙在此伸展出去。浪水把泥沙翻滾起來，同時海藻及水草交織在一起而使海面的顏色呈暗黑色），這海底的急流就像海洋中的巨浪那樣能把整艘船掀起，把旅客、救生艇、桅杆、浮標、水手，窗蓋及旗杆拋到天空去。

他停止游划，讓身體垂直浮立在水中，他抬起頭，看到魯伯恩正向前方游進。他想找個藉口把他叫住，並對他說：「爲甚麼不休息一陣子？」但他不能。所有的寒意似乎集中在他的腿肚，他的肌內麻木，皮膚發緊，心臟劇烈地跳動着。他出力地踢動雙

腳。他正處在個黑水的漩渦中，周圍是堵霧氣的圍牆。他想分辨出海灘，或至少看到懸崖的影子，然而深暗色的霧氣使他看不清楚。他只看到墨綠色的海面，及一層低壓在水面上的薄雲。他感到懼怕。灌喝啤酒的回憶困擾着他，他想：「該是啤酒削弱了我的體力吧。」一時之間，他的雙臂及雙腿似乎消失了。他決定游回去，向海岸方向游劃幾下，他又返過身來，更急速地朝外海游去。「我不能獨自一人回到岸去。」他對自己說：「還是游到魯伯恩那裏去。如果我累垮了，我就對他說：『你贏了，我們回去吧。』」現在他是隨意地游划着，他的頭抬在水面，僵硬的手臂拍划着海水，他的眼睛盯着他前方浮沉着的身體。

出力的運動，使他雙腿的麻木感消失了，他的身體暖和了些；他與魯伯恩間的距離逐漸縮短，這使他感到安慰。不久後他追上了魯伯恩，他於是伸出手捉住魯伯恩的一隻腳。魯伯恩即刻停下來。他的雙眼鮮紅，嘴巴開着吐氣。

「我想我們已脫離了軌綫，」米吉爾說：「看來我們似乎是跟海岸綫平行地游。」

他的牙齒雖然戰抖着，但他的聲音還是很穩定。魯伯恩環首回望。米吉爾緊張地盯着他。

「我看不到海灘，」魯伯恩

說。

「有一段時間我看不到海灘了，」米吉爾說：「霧氣很濃。」

「我們沒有脫軌，」魯伯恩接着說：「看，你可以看到海浪又捲來了。」

事實上，消失了又再重現的波浪一再捲着浪花向他們襲來。他們靜默地互望着。

「我們已接近到外海了，」米吉爾終於開了口。

「是的。我們游得很快。」

「我從來沒有見過這樣濃的霧氣。」

「你疲倦嗎？」魯伯恩問。

「我？你發瘋了。游吧。」

話一出口，他就覺得後悔了，但已經太遲了，魯伯恩說：「好，游吧。」

他打算划游了二十下才決定是否可不可以游下去，但他幾乎划不動了。他的右腳由於寒意而幾乎半癱瘓了；他的雙臂遲鈍而又沉重。他感到痛楚，喊道：「魯伯恩！」後者繼續向前游着。「魯伯恩，魯伯恩！」他返身——幾乎拼命地踢划着水——向海灘游去，同時祈禱着上帝來打救他。以後他要做個好孩子，要聽從父母的話，每個星期日一定做彌撒。這時他回想起他曾跟死黨們說過：「我上教堂只是爲了看個年輕的女仕。」他覺得這是個刀刺般的判決：上帝就要來懲罰他，要把他淹死在這他狂亂地划打着的混濁的海水裏，而死亡就

在水底下，然後可能就是地獄在等待着他了。就在這緊急的時刻，像迴音般地，他想起艾柏多神父在宗教課上所說的上帝的慈懷是無止境的。他雙臂在海水上拍打——而他的雙腳像是掛着鉛球——他閉着嘴巴，祈求上帝可憐他還這麼年輕，同時他發誓如果他得救後會進神學院去。但隔了一下子，他又恐慌地改正自己，而保證他不當神父，他要為神靈犧牲，並且做善事贖罪，然後他警覺到在緊急關頭的時刻，猶豫不決及討價還價會致他於死命的。就在這時，他聽到魯伯恩在附近拼命地呼喊。他回轉過頭來，看見魯伯恩就在十碼處的地方，臉部半浸在海水中，揮動着一隻手臂，哀求地喊道：「米吉爾，兄弟，快來，我就要沉下去了，別走開！」

他感到迷惑而不知所措。突然間，就像是魯伯恩的絕望鼓舞了他一樣，他發覺到勇氣突然間恢復了，他雙腳的僵硬消失了。

「我的肚子在絞痛！」他厲聲地叫喊。「我支持不住了，米吉爾。救救我！無論如何，別離開我，兄弟！」

他向魯伯恩移去。在他靠近魯伯恩時，他想起一個正在沉溺的人通常會像鉗子般地夾住拯救者，一起沉溺下去。他於是躲開他。但是魯伯恩的呼喊使他感到恐懼，而且他也預感到如果魯伯恩沉溺了，他也不可能游回到海灘去。於是他又再返回過身。幾碼外的魯伯恩看來蒼白而又萎縮，在海面上浮沉着。他喊道：「別移動，魯伯恩！我就要來拉你，但你別抓住我。如果你抓住我，我們就一齊沉下去。魯伯恩，你要鎮定下來，兄弟。我來拉你的頭部。你別碰我！」他在隔一段距離處停下，伸出他的手臂去揪住魯伯恩的頭髮。他用另一隻手臂划游，同時儘量利用雙腿來輔助。他的進速緩慢而又吃力，

同時幾乎聽不到魯伯恩的單調的呻吟及可怖的哀叫聲：「我就要死了。救救我，米吉爾！」或感受到他的顫抖。累時，他就停下來。他以一隻手支持着魯伯恩，另一隻手在水面划拍着。他用嘴巴呼吸空氣。魯伯恩的臉由於痛楚而抽動，雙唇緊閉呈怪狀。

「快到了，兄弟，」米吉爾呢喃地說。「堅強些。回答我，魯伯恩。呼喊。別老是這樣！」

他大力地擱他一掌，魯伯恩睜開他的眼睛，無力地搖晃着頭部。

「喊吧，兄弟，」米吉爾重覆地說：「伸直你的身子。我替你按摩肚子。就要到了，別放棄。」

他的手在水底下摸索，發覺魯伯恩肚臍上有粒硬團，幾乎佔了腹部的大部份。他探了好多下。起初輕力，然後逐漸加力。魯伯恩哀聲叫道：「我不要死，米吉爾，救救我！」

他再次向前游。這次他托着魯伯恩的下巴。每次海浪沖掩過來，魯伯恩就哽了海水，米吉爾就喊叫他把水嘔吐出。他不停地向前游進，時不時閉上眼睛，信心大增，一種溫暖的，自豪的信心使他抗拒了寒冷及疲勞。他的一隻腳括到了塊石頭，他呼喊了一聲，加速地向前游去。不久後他停下來，手臂環抱着魯伯恩。緊緊地抱着他，讓他的頭靠托在肩膀上，他休息了一陣子。他幫魯伯恩翻過身子，用他的前臂扶持着他，把他的雙腳伸直，並替他按摩腹部，直到那團硬塊消退。魯伯恩不再哀叫了，他出力地伸展身體，並用雙手在身上揉搓着。

「覺得好一些嗎？」

「是的，兄弟。我好了，我們回去吧。」

一種不能言喻的欣愉充塞着他們的心底。他們踩着石頭，抵抗着沖擊而來的波浪，無視海

水中的海藻。不久後他們看到了崖岸，海浴室，最後，終於走上海岸，看到死黨們正站在仕女部的走廊上望着他們。

「聽着，」魯伯恩說。

「甚麼事？」

「不要告訴他們任何事。請別告訴他們我哀喊。我們一直都是好朋友，米吉爾，別對我這樣。」

「你以為我是個令人厭憎的人嗎？」米吉爾說，「我不會說甚麼的，別擔心。」

他們全身顫抖着。他們坐在階梯下。興奮的死黨朋友圍繞着他們。

「我們正想向你們的家裏報喪呢，」托比亞斯說。

「你們出去都有一個多小時了，」蘇可拉說。「告訴我們，誰贏了？」

魯伯恩一邊用內衣抹乾他的身子，平靜地解釋說：「沒有事的，我們一起到外海，一起回來。我們是好朋友。米吉爾勝了，相差一臂之距離。當然，如果在游泳池，他就自討苦吃了。」

大家拍打米吉爾的背部向他祝賀。他沒有擦乾身子就穿上衣服。

「你真是個男子漢，」梅連尼對他說。

米吉爾沒有回答。他微笑着想着，就在這個晚上，他要前往蘇拉薩公園。在那裏，所有的人一定已從梅連尼處知道他已贏得這場英勇的比賽，而且弗羅拉會帶着她那雙明亮的眼睛等候着他。美好的前景就在他眼前展現。

譯自：“Contemporary Latin American Short Stories”



十一月的秋天

* 陳偉賢



海那一邊的妳托白鴿爲我捎來了粉紅色的訊息。

那般的芬芳，帶點桂花香味，瀰漫空氣中。薄薄的風，吹向我。

妳說：十一月的秋竟是無詩的季節！

我才猛然醒悟。哦！我何嘗不也如此呢？

我這兒雖無明顯的四季之分，然而對海那一邊的妳卻存有那麼一份深切的思念，我似乎體會得到妳所說的四季。春天妳會爲我寄來滿懷的溫馨；夏天妳會爲我帶來滿懷的熱情；而秋天，應該是蕭瑟的，我想妳會爲我帶來一首詩吧？然而卻道十一月的秋無詩。

而我的生活還是這麼樣的過下去。十一月對我來說不單是無詩的季節，還無了一份情懷，甚至連思念妳也不敢太過。只因、只因我在爲那一紙文憑奮鬥，而此時正是我關鍵性的時刻啊。

十一月的秋是無詩的。只有試卷、參考書、各種課本、電腦答案卡及疏克肝。哦！是多麼的乏味呢！妳會爲我祝福嗎？會嗎？

十一月的秋，海那一邊的妳在做些甚麼呢？而海這一邊卻有一位痴得可以的男子在胡亂地爲妳編了一幕又一幕溫馨的畫面。可能，妳正孤獨一人逛着西門町，想着何時我倆才可以一道逛它一個懶懶的午後；或者是妳被羅斯福路旁商店的櫥窗裏擺着的粉紅色貂皮大衣吸引住了，而站在那兒痴痴的呆望，想着何時我始能爲妳披上這件粉紅大衣，同時也披上我的柔情，我的愛；又或者妳正在重慶南路的書店裏，翻着西格爾的《奧立佛的故事》，而我卻不希望當書中的男主角！妳不會把他聯想成是我吧？

何時復何時，我才能飛到海的那一邊與妳相聚？到時就讓我倆共舞一支永恆不缺的圓吧！

然而我卻萬萬料不到月球只

在原地轉了那麼一個圈，白鴿卻爲我帶來了一季的灰。此時再無桂花芬芳的香味，再無溫馨的感覺，取而代之的竟是那般刺骨的冷，寒入心肺。粉紅色的心已抹上一片水墨，灰黑的那種。是傷懷。而妳竟說：其實我早應該告訴你了，只因當時你正在考試，我不想擾亂你的情緒。也正因爲如此，所以今年的秋無詩……

站在妳身邊的他，該是妳新的寄託吧？

而他，有否爲妳披上那件柔情的粉紅色皮裘？

我扭開收音機，想試圖平靜那顆澎湃的心。然而卻有位歌手在唱着：「…雖然妳已經有了寄託，但我依然戀妳如昔，儘管那是失望的結局，我還是不願忘記……天涯海角妳是我的所有，此生予妳此心不渝，雖然妳的笑容那麼遠，盼妳仍在我身邊……妳是我所有的依戀……」

呵！這正代表我的心嗎？□

西風的季節

* 韻 航



西風的季節我總起得特別早。院子的樹木都給吹得旋來舞去，落了一地的枯葉像是秋天悄悄的叩訪。

你離去後的日子過得昏昏沉沉、恍恍惚惚。然後對於季節的嬗遞我便敏感了起來，那無理又辨不出的情緒隨着時序的改變更加紊亂了。

我到屋後的竹籬笆看等待朝陽升起時吹號角的紫「喇叭花」，想輕輕打個招呼：「海！久違了，璀璨的早晨。」卻驚見北方的天空，有顆晨星在堅持太陽出來前的光芒。彩霞已在東方為朝陽鋪起紅地毯，寒星尚還牽強地眨眼睛，像極了固執、任性又不安份的女孩，我卻非常欣賞它的霸氣。驟然，我有個奇想，在另一座城裏，你是否也給偷掀窗幔溜到耳邊殷殷切切呼喚輕輕的西風催醒，凭在向北的窗框，和我眺望同一顆星辰？你一定會懷疑

：這星子難道是那位俏皮、任性、倔強女生的前生？

以前在綠島，你總愛踩着灰白的天色走那段小徑到學校去，一路上討歌聲喚醒攀爬在竹籬上的牽牛花。你說最喜歡推開門的那一剎間的心情：看見屋前的芒果樹和遠處的升旗山默默無言地遙遙相對，像一對心有默契的痴心戀人。

你會悄悄告訴我，霧氣尚未被盛粧的朝暾收拾去時的升旗山最是嫵媚，有如披婚紗的小嫁娘，靦靦覷覷的。從此我常趕在太陽冒出水平線之前去赴升旗山的約會，遠望它那淡成一縷漠漠雲煙的容顏。我看青山多嫵媚，青山看我是否亦如是？

走向學校的途中行人還很稀落，思緒嵌在輕輕復清清的西風裏，嵌在遼闊的蒼穹下。麻雀在吱吱喳喳地奏着九月戀曲。

九月是很詩意的月份，一個

朋友告訴我，九月談戀愛最浪漫。我便到半山的廟裏，等第一響晨鐘時許願。那是一個非常秘密的心願，偷偷把一個名字小心翼翼地藏在心裏。許過願，你陪我去看日出，太陽從海洋的另一端徐徐升起，小城沉降在我們的腳下。你說我們把綠島給征服了，我猝然覺得自己很偉大。

蘇格蘭路兩旁的大樹夾道洋洋而去，風起時便搖搖擺擺成一片綠海，而那簌簌的天籟是最情人的耳語。我獨自撿拾一地相思，企圖在風中拼出你的輪廓。而來自西方故鄉的風，是否願意把一個愛詩愛散文的女生的纖纖小小的心情捎去另一座城，給一位為理想而離鄉的遊子？

西風來臨的季節對你的思念最是透明殷切。

真想在風中輕輕呼喚你的名字。

□

不是白蛇傳

*
加
愛



有一個夜晚我長夜不眠，走出院子，見一尾蛇在草地緩慢遊過；呵，是因為夜吧！溫和的，沒有侵略性，所以蛇敢於這樣散步式的——其實我和牠一般感覺了這夜的溫柔呢！我也沒有衝動，那種緊緊張張找來大藤狠狠拍下去的——所以這畫面成了一張圖；寧靜嫵媚的：一尾蛇遊過夜；真是的，夜甚麼呢？我想不起應放甚麼，要不放個字下去又好像半天裏吊着。——其實一切只是我的幻覺，我沒有見到蛇，見到的是樹膠喉。一切只是我豐富的幻想力。哈哈。

我家靠着池塘，四周又許多草叢叢板板木木的，招來許多蛇羣蛇黨。常常在廚房在客廳角落在門口發現蛇，常常就差那麼一點就坐下踏上去拿起來之類的，驚險鏡頭。我不懂吾家曾經和蛇有過甚麼關係，這些日子來倒沒被這些蛇咬過，打卻是打得多了。見到的全都打死了。除了吾

媽與吾妹，家裏其他人都曾有一套打蛇英雄傳。

我的傳還是前兩天的呢！吾媽一向就擔任這類角色：啊——！蛇！打牠！打牠！拿藤來！快點！阿嬌家不是有藤嗎？不要跑這樣前！關門關門，那蛇要進來了！……那日恰巧就我與小妹在家；我手裏拿了藤，爲了制止吾媽的歇斯底里，急不及待的就這麼一啪！狠狠地打下去。我想起自己造給朋友的句子：那蛇被我打得死纏爛打。哈哈。

後來同一天下午我整理後院時發現兩條小蛇，用鐵鎚把牠們鎚得扁過扁舟。那一晚上廁所就有點怕怕的：我怕蛇他魂找我復仇。

所以我喜歡方才那幅畫，我願意心平氣和的看一尾蛇遊過——反正那是別人的院子，牠不會咬上我家裏其中一個成員。這院子離我家幾十公里哩！而且這家人屋子裏有嚴密的防蛇措施。

啊哈哈！

（這是題外話：見最新一期《蕉風》阿胡（？）話李碧華的《青蛇》不好看。我馬上附合。原本不那麼話爲的吶！啊哈。）

有時忍不住想長氣一點：

我又想起第一次打的蛇其實是好久以前了，那時我唸着小學，用一根小小的藤打一條小小沿着鐵門滑過的花蛇。後來聽同學說甚麼蛇報仇叮叮咚咚，嚇得我愣愣的。我一直迷信被我殺死的動物會得回來向我索命，就算六歲那年被我無意捏死的螢火蟲亦是。

關於蛇咬我的笑話是：和吾家小弟一起從學校走回家的一個下午，經過吾們日日必經的草叢時，小弟回頭笑笑：家姐，蛇啊！我的第一反應是跳起來，然後跑，一面叫——殺豬那樣叫：蛇呀！蛇呀！這麼多年了，這事仍是我心頭大石，那麼的丟臉。也證明我遺傳了母親的歇斯底里症。

笑春風



那年除夕在香港，聽幾個女人講她們的桃花運。原來先一年年三十晚去逛花市，找到最大最豐盛的一棵桃花王，繞着它行了一圈，結果迷信應驗，大家在那一年都結了婚。講完這一樣，接着講「踩小人」，但桃花的故事太使人神往，大家嚷着要去試試，結果晚飯後不舒服，天旋地轉胸口作悶，只得打消了效顰的念頭。

其實一直有一個疑問，所謂行桃花運的女人，不外是找到情投意合的對象，嚴格說來，似乎不算數。真正的桃花運，應該不會有這種安泰的「從今後，家庭快樂」式的結局，而是根本沒有結局。即時的燦爛，長久的追憶，惘惘一如桃花的艷，本質有薄薄一層淒涼，地老天荒，地久天長……或許是平淡的，因為心滿意足。次年的失神，才是桃花的精髓。

這兩天在都板街一帶，見到擺攤賣花，不期然想起那年幾個女人描述桃花奇緣的神態。放眼望去，都是一種異常嬌麗的紅梅，大概是變了種的。問一問，賣花的笑道：「那有桃花，有桃花就值錢了。」不知道為甚麼，竟覺得惆悵。可能，是想到「桃花依舊笑春風」，而人隔天涯，一個人過節，霸道地認定神傷是專利。然而也只是一瞬間的事。這一年的除夕，一定也有滿懷希望的善男信女，殷殷找尋桃花王，虔誠繞着它走一圈……畢竟是要使人浮起微笑的。

莫待無花

自動洗衣店牆上貼着一張告示：「尋貓啟事。淺灰，略帶花斑、雌性，八四年十二月廿四日於十四街與諾維街處失蹤。會應 Kitty B 這個名字，會取皺紙球，見到反射光會發出奇怪的咪聲。兩歲。」

讀完第一個反應是笑。奇怪的咪聲！然後有許多聯想。聖誕前夕，這隻喜歡玩皺紙球的貓是否一時多心，爲了花花綠綠的禮物紙而迷了路？還是無意間遊蕩進入更溫暖的一間屋，成了一份天外飛來的禮物？

然後，忽然傷感起來。主人居然留意到貓對反射光的反應，不可說是不細心的。在春日的陽光下，屢次用玻璃片或者銀器逗着貓玩，那裏頭有多少閒逸、樂趣、敏感、愛意。

養貓的人自然愛貓，這張告示使人慚愧。生活的勞碌，有時令人忽略了身邊一隻小動物，奔波八小時後，沒有心情摸一摸貓的背脊，說一兩句悄悄話。貓又是這麼容易走失的——一切我們以爲一生一世常伴身旁，沒有考慮過會失去的人和物都是。莫待無花空折枝並非單單宣揚及時行樂主義，也是珍惜手頭淡怡樂趣的忠告。

於是，不再介意家裏兩隻貓坐在新洗淨的大毛巾上，不再介意讓牠們跳上床去睡，半夜吵着要出去時不再介意爬起身開門關門。畢竟一場相聚，機緣隨時間流逝，與其他日追憶時後悔，不如今夕盡情。



摩天輪

這麼小的一個摩天輪，十來張搖椅，坐上去大概不會有在天幕下漫漫打轉的感覺罷？轉到至頂，不過看到通往假日旅館天橋上興高彩烈放爆竹的小孩，和華盛頓街那排並不出色的建築物的天台。

或者，在月淡星稀的晚上，也可以望見遠處街道上往來車輛點點的紅車尾燈，它們趕路時不經心地遺下的痕跡。我不知道真實情形，因為壓制着好奇心，沒有花七毫半坐在其中一張搖椅裏，轉上去一看究竟。

其實三番四次有這個衝動。最後沒有乘坐，也並非因爲它小，而是不想原有的、對摩天輪浪漫的記憶有所添增或減損。許多許多年前，炎熱的晚上，第一次坐摩天輪。十幾歲大孩子眼中的景色已經淡忘了，可能實在當時也沒有留意。只記得那暗喜的心情，飄浮不定，欲語還休，望只望機器失靈，永不停止轉動，直到天盡頭。

去年在荔園，一時興起，央求同伴乘坐摩天輪，對方理智地拒絕。於是才忽然明白，那塊記憶裏的淨土，我是回不去的了。這類神經質的領悟有與從噩夢驚醒時一樣的感受，心被拋了一拋，落下來是「和淚吞」的踏實。也像原子筆寫到沒有墨水，拔出筆芯一看，只想到「臘炬成灰淚始乾」。

今晚是嘉年華會最後一夜。明天花園角會恢復舊觀，打太極拳的洋小子，靜靜坐着曬太陽的老人……就似一切都沒有發生過。



停電

因為停電的一刹那正在刷牙，浴室壁上沒罩燈罩的燈泡閃了一閃，無聲無息陷入黑暗之中，於是有一個直接的錯覺，以為燈泡把頭一垂，從牆上往下掉，一直沒有碰到底。突然的黑暗，往往給人這種在洞裏速速下墜的感覺。

想起很多年前一次幾乎同樣的電流中斷，在另一間屋子裏。當時非常懼怕，不知道發生了甚麼事，整個人顫抖起來。這回倒一點反應都沒有，反正準備上床，有沒有電都無所謂。只感到奇怪，怎麼才下了兩天雨，發電廠就受影響了。

於是摸黑刷完牙，回睡房躺在床上。對面建築物比我們這邊房子略高，靠頂處映着後面街沒停電地區的燈火，一片淡淡的蝦肉色，平時沒發覺。而且出奇的靜，樓上樓下的唱機電視機一概發不出聲音——啞子吃黃蓮，卻連痛苦的表情也欠奉。這麼靜，可是不能看書，燈光火猛時又往往傳着吵音雜音，很有點諷刺性。

清晨朦朧間聽到樓下的人回來了，啪一聲扳開電燈，電流大約已經接上，因為沒聽到抱怨。別的沒想，只慶幸出浴室時慣性將不亮的電燈關上。幸好如此，否則電流接回時電燈白白亮到天明。倒不是心痛電費，而是一間通宵澈亮的浴室，會是多麼滑稽。於是對自己十分滿意，像是立了大功，睡得特別甜——也是唯一的獎賞。

海市蜃樓

不曉得快餐店為甚麼總是令人坐立不安，大概設計的時候已經出盡法寶確保顧客不會久留，否則枉担了虛名。就說凡尼斯道，近歌劇院的那間麥當奴罷：建築物外部算新鮮特別的，進去一看，還是一貫的式樣。桌椅生硬死板，有如灰獵犬車站。主色是紅和橙——一般快餐店特別鍾情於這類色調，令已經使人疑心混和了塑膠質的食物更加難以下咽。中間擺設了熱帶植物，可能是真的罷，然而也不敢肯定。在無情的光管照射下，一切都缺乏生氣，彷彿是無機物構成的，包括坐在燈下的、狼吞着以紙盒、化學原料容器盛着的食物的人。

或者最令我不悅的，就是這些毫無知覺的人。當然，他們也有像我一般、一年不光顧一次麥當奴，只有在實在沒辦法撥出時間到較像樣的餐館填肚子的時候，才受刑似地進來的罷。但是卻有這麼多拖兒帶女的父母，應份地把一盒盒不像話的食物放在桌上共聚天倫，也有這麼多手牽着成年人的童男童女，熟練地講出他們在電視廣告上聽見過的食物名稱。

不要告訴我他們買不起一碗雲吞麵，一隻墨西哥布利圖斯，甚至一塊剛出爐的意大利比薩燒餅。快餐店不是省錢的地方，而是一種時尚，一種對生活的得過且過，一種對人文的不負責任。長此以往，不但蝦餃、墨西哥粽子和一切香噴噴、玲瓏精巧的小食會失傳，甚至不再有人懂得真正的漢堡飽的味道。

忽然我有地老天荒的感覺。在凡尼斯道近歌劇院的麥當奴裏，一個趕着去看芭蕾舞的下午，雲朵投在地上的影子把高樓大廈、車水馬龍幻化成沙漠中的海市蜃樓。



大熱天

大熱天時，做些甚麼好呢？比較有辦法的人，當然開車到蘇聯河去了，乘飛機到法國南部去了。那麼，留在三藩市，其實也可以開開心心玩一天「扮遊客」。

穿上舒適的波鞋和黃斜布短褲，甚至帶着小型相機，由城市的一頭走到另一頭。在真正的遊客還沒有起床的早晨七八點，搭纜車經過聯合廣場，經過唐人埠，在漁人碼頭遙望艾克塔斯，和金門橋上緩緩駛向市區的車輛。車裏是半情願地趕去上班的白領階級——當然也有金睛火眼、處於博殺狀態的銀行高級職員。他們遠遠看到漁人碼頭悠逸地跑步、靜坐，不必在規定時間內趕到任何地方去的閒人，大概除了艷羨，還有酸葡萄式的不屑。

然後可以去動物園和許久不見的白老虎打個招呼，去山頂上的美術館模仿金露華痴痴凝視一張油畫，去日本花園倚着長了嫩葉的櫻花樹想像它一個月前綴滿花朵時的風姿，去意大利冰店買雪糕吃（但是如何選擇呢？美味清甜的杏仁、芒果、西瓜、櫻桃、薄荷），吃完還不夠喉可去史德頓街的小店再叫一客紅豆冰或者豆腐花。然後，忽然想起在另一個國度居住的朋友，於是急忙挑幾張風景明信片，在三藩市市中心燦爛的夜色背後，寫上「希望你在此」，貼一張郵票，把大熱天時的喜悅寄出去。

而最威風的，是當真正的遊客們在傍晚的霧中凍得吱吱震時，施施然有備無患從肩袋中掏出毛衣和長褲穿上，回復老三藩市的身份。



第十六天

報上看到柏克萊加大學生遊行示威的消息，有種恍惚的感覺。時光似乎無端倒流了二十年，又回到那風起雲捲的六十年代：嬉皮士長髮插着鮮花，理想掛在每個人的嘴邊，一隻快樂的狗興奮地穿梭在激烈進行辯論的人羣當中。生得遲，沒來得及趕上那個隊伍。現在卻又嫌生得早，不能附和晚輩這幾聲吶喊。

夾於兩個浪潮之間，在太平盛世、無波無浪的環境下長大的一代，大概都有被熱鬧摒棄的想法。於是就心心念念，要過去柏克萊看一看，做個旁觀者也是好的。卻又因為俗事纏身，欲去不能。終於去到的一天，還是晚上有事，特為提早過去順便在史包士大樓前停一停的——態度根本是缺乏衝動者的懶散。

因為是一段錯失了的時光的緬懷，黯然在所難免。然而也不無安慰和釋悟。時近傍晚，大部份的人都散了，一面面花花綠綠的布條布幔映着夕陽，其中一面是計算日子的，每天畫一劃，四劃並排，被第五劃斜斜叉着——寫「正」字當然比較有文化涵養。是第十六天，大孩子們都累了罷？

跳了一代，居然依然傳下去了，很有點人同此心的味道。還是有人唸沒有燦爛前程的美術史，還是有人忠心耿耿去看不知名國家的電影，還是有人踢毽子。四個赤着上身的年輕男子，踢得很花巧，明明可以提腳踢的，偏偏轉一個身，躍起來反腳挑一挑，然後用光滑結實的胸脯把它彈到半天高。

郵費起價沒甚麼好，唯一的盼望是新郵票漂亮，算是多付幾分錢換來的安慰。以「愛」為題那一款顯然翻炒七十年代初的同樣題材，不過設計欠佳，給人每況愈下，一代不如一代之感。而且，就算在七十年代初，那已是落後了數年的構思。現在古老當時興，潮流重現本身沒有過錯，可是似乎做的不自覺，看的也沒有適當反應，變成是一種保守態度的被認可，不免使人擔憂。連一向起帶頭作用的流行歌曲也懶得尋求代表時代的特殊聲音——大會串救濟非洲的《世界大同》簡直老舊得驚人，旨意、歌詞、旋律和編曲都與十幾廿年前的勸世勸勤歌相似，以後研究社會現象的專家們大概是會感到混淆的。

倒是郵東改進不少。話得說回頭，以往背面繪了運動員從事各項運動的圖樣既醜且陋，很難想像有可能印個更不堪的設計。現在這一款是衛星觀地球的三幅傳真像，因為放送回來讓住在地球上的我們看，我馬上聯想起昆劇一齣折子戲的名字：《迎像》。不但字面上有直接感應，可巧它唱的是楊貴妃和唐明皇纏綿戀情的一段，同樣有飄渺神遊、恍惚黯然的本質。昔日生死相隔痴心人的絕望，被遺落在蒼茫時間荒漠的一角，一如我們現時的榮哀歡怨，讓衛星扯得稀薄遼遠，不再是一回事。把片言隻字寫在這三幅傳真像背後，就像在所有的問候、訴說和交待的背景上，淡淡抹着釋然。收信人要是讀到字裏行間這層默默的醒悟，在回信的時候，或者會以額外的溫柔，填滿地理差距上無奈的空隙罷？

字裏行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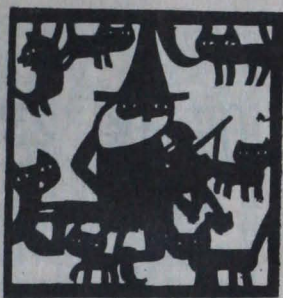
無限苦衷

那孫二娘在十字坡開黑店，實在有無限苦衷。投宿的儘是三山五嶽人馬，端酒嫌杯小，奉菜嫌肉酸，入黑後不懷好意跑去借東問西，討不到大便宜，討個嘴頭上的小便宜也是好的。難怪她夜半進客房行刺時那麼狠，原來是日常積累下來，對生活的憤恨的發洩。

又或者，摸黑往投宿者身上插的小刀，假想對象有時是台下的觀眾罷？華人在政治、信仰、處世態度、人生目標各方面分歧無數，只有一件事，卻是海峽兩岸、香港南洋、美國澳洲，一切一切分佈在地球每個角落的黃帝子孫齊心合力、義無反顧地共同做的：看戲時違反所有文明的規矩。戲院門口貼着告示不讓場內喝水吃東西。我們視若無睹，磕瓜子把核一顆顆「噠、噠」地擲到地上，喝完可樂大方地把鋁罐留在座位底下。遠遠看見熟李生張，奮不顧身站起來大聲打招呼。霍小玉搖搖欲墜的姿態妙不可言，於是連忙掏出相機，「咔嚓」拍下來永誌不忘——全台演員和全場觀眾也永誌不忘，因為那使人欲盲的閃光燈。有評頭品足，不厭其煩說戲文的，也有中英字幕一概看不懂，不會聽任何方言，沒有感性到一見到其他人有任何反應就「甚麼？甚麼？」追問的。而且別小看華人一般五短身材，坐在座位裏挪動身體，可真驚天動地：離開他整丈遠前一排的椅背，不知怎的他整晚都可以踢到。

看完戲發勞騷，朋友說：「你太認真了，這是中國人的傳統呀！」啊，那麼偉大，不如叫國粹罷。

月琴抄



尖沙咀站地鐵假日旅館出口處，一個男人盤坐在地上，抱着月琴，彈一首古遠的樂曲。行人匆匆而過，沒有可能停下來細聽，因為身後成千上萬、面目模糊的小市民，必須在某時某刻，去到目的地——怎麼會原諒阻塞交通的閒人。所以樂曲碎作閃爍的片片，撒在行人揚起的泥塵裏，猶如寒夜高闊清蒼天空中乍亮乍暗的小星。

於是想起三藩市都板街一幢已落成但未啓用的大廈外，晚春一個早晨，駐足聆聽流浪者一關二胡拉奏的樂曲這件事。不記得奏的是甚麼，較浪漫的記憶構成份堅持是南音，而且是《客途秋恨》。演奏者有一個通紅的鼻子，俗稱酒槽鼻，是所有落拓者的標誌。他的表情非常曖昧。嘴角有一絲若現的笑紋。然而有甚麼理由笑呢？怕是一種默默的漠然，長期迤邐在臉上，再也抹不去。

或者在九龍地鐵站的月琴，與三藩市唐人埠的二胡，是失散多年，苦苦尋覓着對方的兩個和奏者。哀哀的琴音，原來背後有一段不為人知的故事。緣盡而情仍在，淒淒在天涯海角獨自訴說着，空白的地方正是當日對方撥動的時刻。那麼，縱然悟覺這宗隱祕的旅者未必是知音人，對傷心事也抱着「休聽休聽」的迴避態度，但是權充滿輪思念、懷想和別後種種悔意的橋樑，總也還能勝任罷？而他日月琴與二胡得以重逢，追溯到初傳音訊這一刻，遞送者就算不如，或許也會因突然的一縷徐風，冥冥釋然。

經典可樂

一早到街角的小雜貨店買貓罐頭，剛好送貨員進來。老闆開玩笑道：「你來做甚麼？我們甚麼都不要。」送貨員笑道：「真的？連經典可樂也不要？」

可口可樂公司怎麼會晚節不保，搞出新配方可樂這種毫不可口的飲品，自然不可思議。不過既然痛改前非，也就不追究了。人誰無過，知錯能改便好。改可樂配方的荒謬程度一如修改美國國歌或者替自由神像換新裝，根本沒有可能行得通。

反而把本來的可口可樂提升了。稱作經典可樂，身份矜貴許多——以往是姿色出眾的民女，現在成為雍容的王妃。我雖然喜歡可樂，到底是青少年期才開始飲的，不若小時候喝沙示那麼有感情，夢縈魂牽。初戀是這樣的。

當時喝荷蘭水的選擇似乎只有兩個，橙汁或者沙示。橙汁總是綠寶，沙示的牌子倒忘了。為甚麼是沙示，而不是橙汁呢？回頭檢討，可以理性地找出許多理由：神祕的、黑亮的沙示，較有深度的，大概幼小的心靈把它當作成熟的象徵，違禁品的代表。但是那個時候並沒有這麼想過。而是決絕、專一、沒有考慮過有第二個選擇的選擇——一種在成長過程中已經失去了的情操。

在香港時有一天翻雜誌，無意間見到綠寶的廣告。微微一驚，因為沒想到還在。馬上記起它凸着小圓點的瓶子，懷念的卻是沙示那直衝天庭的刺激。永遠不再的，炎懶的下午。



空港迴音

長而窄的酒吧櫃面，顯然是偷促的改裝工作沒法掩蓋的前朝遺風：原是間賣壽司的小店，易手之後變成越南餐館。擴音器播放越南流行歌曲，不知道為甚麼，錄音時總故意把歌聲套入顫抖的震音中，大概是時尚，製造一種空谷幽蘭的假象。只使人覺得是迴響，一隻冤鬼喃喃細訴，就算聽得懂越南話也不可能知道說的是甚麼。真的有這麼淒痛的遭遇嗎？死了還不能平息，喋喋說與不相干的人聽，固執而痴情。

因為是昔日的泣訴，再盪氣迴腸也被流逝的光陰沖得七零八落。我只想起「空港」。日本人用漢字許多時候有種天真，效果驚人。邏輯太合理，反而想一想才恍然：輪船泊岸的地方是海港，機場兩個字沒有感情，空港卻引起低迴。離人轉一轉身都會帶動聲響，許只是衣裙率索，自己耳裏卻成了依依不捨具體化了的痕跡。在前身是日本餐館的越南料理因一首首異國歌曲而勾動空港的聯想，更是始料不及，冥冥中兜個圈，大家說的居然是同一個故事。

外面百老匯道的霓虹燈漸漸亮起來了。夏季天黑得遲——原來黑得更遲，是不問情由的霓虹燈把它催老的。從城外湧進來的週末尋歡者可不管歷史的顧盼，華燈初上只是機械化的現象，窮兇極惡地把還沒有正式誕生的夜吞嚥下去，連屍骨都無跡可尋。

色香味

你在每天晨早擠公共汽車上班的時候，望見一棵不知名的樹投在行人道上的影子，是否對其他人的生活方式，有過那一剎那的好奇？僅是一剎那，然後又安份地，去做你份內的事？或者我可以為你揭祕——博取一個微笑，一個蔑視的眼神。

這一區仍屬於籠統地被稱為瑪結街以南的一區，因為街中心沒有特色的小公園，街很無可奈何就叫做南園街。我為了一點公事進去的這間建築物面積不大，以前大概是貨倉之類，新近改裝，成爲一個攝影師的工作場地。還沒有習慣人聲和身影的空間往往帶着喜悅，像大年初一的早上，有簇新的三百六十五日等在前頭，任人塗上色彩。

愉快地忙碌着的工作小組，把新年的氣氛具體化了。他們在潔淨的小廚房準備食物，攝影師和他的助手調整場地另一頭一張小桌上的燈光，以備爲一本新書拍攝食物圖片。長桌上疊着各種形狀，各種顏色的器皿，不同的食物，顯然需要不同的盛載器襯托陪烘。如何使到一碟精心巧製的小菜在平面的圖片中發揮色香味的作用，的確是門獨特的學問。嬌艷欲滴的花，光亮古雅的大理石塊，可能增進讀者的食慾罷？要不然，至少可以增加照片得設計獎的機會。

食物在作過道具之後，被大家用來祭五臟廟。我不禁想起拜神的祭品。但不久更糊塗了，因為還有專誠爲午餐而煮的食物，還有專誠爲試燈光而煮的食物，都一併上桌。這羣把工作和娛樂混在一起的男女，不知道有否顧盼過自己的幸福。當然，這是無關重要的。

拍賣行有兩類物品最吸引我：首飾和玩具。都是曾經一度，與寵愛它們的主人過極親暱的、肌膚上的接觸的。正因為當時無限風光，一旦淪落凡塵，淒涼和無奈倍添。就算完整無疵，精神上也是「憔悴不出衆」——直到在拍賣行看到被忍痛割捨、無法不遺在後身的寶氣珠光，方完全明白霍小玉的悲劇。

而玩具之中，又以娃娃最惹人神傷。去年在東京逗留的最後一天，原以爲在上野動物園逛三四個鐘頭，正好搭火車去羽田機場。不想時間預得太充足，又或者者猿聲令我失卻在動物羣中遊蕩的興趣，竟多了那甚麼都做不成、卻又非得做點甚麼不能打發的大半小時。順腳踏進公園一座小廟宇，意外地發現角落有一個神壇，供着損裂殘敗的娃娃。日本人有時這麼長情，這麼專一，除了慚愧實在沒有第二樣反應。他們不忍心把玩舊了，玩爛了的娃娃拋入垃圾桶，鄭重其事地將他們（沒有人敢寫「它們」）寄放在廟裏，擇吉日把他們火化。後來看書得知，這個淒艷的習俗叫做人形供養。

薰過人氣的娃娃，大概也沾染了主人的性格脾氣。帶着無限依依化作一堆灰燼，恐怕亦如真人的傳說一般，登仙列班去了罷？如果哀哀懇求，即時轉世投胎，可以趕得上與仍然健在的舊主人再續前緣。那麼萬一命運對調，夭折的是主人而不是人形，又會是怎樣的局面呢？拍賣行裏的娃娃，在等待着那似曾相識的眼神，那熟練的擁抱姿勢嗎？

人形供養



玻璃空間

美斯公司的櫥窗設計可能不是最好的，但時不時有神來之筆，頗能把握購物者天生的弱點，爲日趨失去趣味性的活動添增一點幻想和色彩——吊兒郎當的閒人和有要事在身，卻仍忍不住駐足匆匆一瞥的女強人小後生，要求的也不過是這微微一喜。

光鮮奪目的華衣錦袍，被綑鎖在玻璃空間裏，有事無從啓奏，無事不得退朝，往往給人有口難言之感。凝固的狀態，一個未曾完成的手勢，永遠沒有水落石出一日的疑案，荒謬的現代冤獄。於是別出心裁的設計師安排一縷徐風，吹動木頭人身上的裙裾：一陣蕩漾，含糊地算了一宗心事。如果搔不着癢處，起碼作過努力。

後台風光這個構思談不上新鮮，對不常有機會涉足禁區的前台客卻有永恆吸引力。背景板後面有符號寫着某場某幕，一切的庭園深院，閨房綉閣，迴廊正殿，有着同樣的、沒有個性的背影。模特兒作無限疲乏狀，累倒地上，不講究儀容體態，但求脫去枷鎖，回復自由身。這麼與商店引誘顧客購物宗旨背道而馳的設計。展示的貨品是新穎的皮鞋，模特兒的倦態是東奔西跑的城市人能體會的。

一個傍晚在巴士上看到男裝部櫥窗裏的模特兒一概背向街道，天色半明暗，特別有刺激的戲劇性。馬上想起賴納·柯翰寫贊妮絲·左柏玲的一首歌，重複又重複的句子：「你就此擺脫了，不是嗎寶貝，你不理羣衆別過頭去。」第二日再經過，發覺會錯了意。先一晚黯然轉身的離場者，原來是尚未被擺正的尋常人。



猛然醒覺

經過近卡斯特羅的那一截瑪結街，只見路旁的燈柱張掛着旗綵，非常明亮奪目，大概一直延展到市中心去。猛然醒覺，六月最末的這個星期，從七十年代初以來，就被定為同性戀週，已經成了傳統。張燈結綵，顯然是因為這個慶典。

就像長年有粽子吃，所以永遠不記得端午節，在三藩市這麼開明的城市住，竟把城外入認為新奇、不可思議的同性戀週忘了。身在幸福中的人，是不會時不時拿起鏡子照照，瞧瞧自己的笑顏的。同性戀週在當初有團結一致、互相關懷、鞏固自信心的作用，經過十餘年，一切都上了軌道，現在的意義恐怕止於提醒——至少在 AIDS 成為話題前的先幾年是這樣。

回溯一下，其實真「折墮」。為甚麼總要不愉快的經驗，才能使人反省，使人重新檢討呢？同性戀者社區除非有難，否則總似一般散沙。石牆暴動，艾妮姬·拜顏妖言惑眾，夏飛·繆克被殺，以致現在的 AIDS 陰影，這些令大家覺得有齊心合力必要的事件，都是不愉快的。誠然，能在惡劣處境中找出建設性的力量十分可嘉，但是在太平盛世，沒有煩惱的時候，為甚麼反而埋藏起溫柔，以漠不關心的吝嗇者的姿態穿街過巷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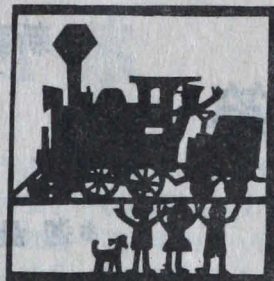
踏破波鞋

二十世紀文明社會最畸型的現象，莫過於大城市商業區部份担任各項職責的婦女的打扮。她們上半身穿戴整齊，下半身不卒目睹：鴨子似的踏着一雙波鞋！

一年前這種現象已經非常碍眼，但似乎還只是一小撮偽解放主義者所為。今日它蔓延到缺乏成熟審美眼光的白領麗人群中，陣容強大，簡直威脅市容，影響其他無辜者整日的心情和午餐的食慾。

波鞋本身並不難看，問題出在衣鞋不合稱。職業婦女拒絕穿高跟鞋情有可原，然而折衷式改變傳統，只會製造更多煩惱。既有解放之意，何不解放到底，連那整整衣冠也一起改革，乾脆穿配合波鞋的服裝上班。否則認命算了，甘於屈服於制度之下，在辦公室內全副花瓶打扮，上下班途中就再忍耐一下痛苦罷。一切都有代價，又想舒服又想迎合制度的歡心，那有這種便宜。踏破波鞋絕不是得來全不費功夫的。

使人痛恨的是去到辦公室之後換鞋這種風氣背後的虛偽。肯每日足履高跟鞋八小時，證明已經接受了制度加諸身上的不合理要求，就請安安份份，不要變花樣。真的厭惡高跟鞋在肉體上和概念上的折磨，激進的可以我行我素，穿最舒適的服裝登堂入室，被開除還可以告到法院去，造福後輩姐妹；溫和的可以發揮個人創作天才，開展不懂得體恤民情的時裝設計家作夢也想不到的新風貌，穿一套既令人行動自如，又符合商業區尺度的新裝出現。求求眾女將，別繼續令同僚們眼睛受苦，這種破壞文明的行為應該終止。



某種風流

不需要趕時間，就沒有必要搭地鐵——辜負那古舊的街車，等於平白自動放棄了三藩市夏季最大的樂趣。

各式各款舊街車，最吸引人的是像隻開蓬船那架：花名叫浴缸。艷陽天坐上去，有種棉花糖式的滿足，甜但是不着邊際。洋溢着耀眼的歡樂，就像有一個慶典等待出席，下了車反而沒地方去。路程太華美，目的地再熱鬧也失色了。

於是比較喜愛一九一二年製造、簡單地排號 A 型的一架。它的樂趣並不外露，所以持久得多。首先是：細藤編的座位，鑲着銅邊，坐下來沙沙一響，像時光那頭傳回來的一聲招呼，簡直帶着某種風流。空間之廣闊，也是從前的人才懂得的享受。斯文的感覺使人愉快，因為沒有慾望，也就與世無爭。

恐怕這是懶得考究歷史的人，一廂情願的浪漫想法。從前的人動作優雅而瀟灑，施施然踏上街車，就像單為了製造空氣，好讓後世的人在風和日麗的夏天，有幻想的資料，當時的煩惱、憂愁、焦慮和痛楚不是不刻骨銘心，但那一如一張過了時的廣告，宣傳的商品已經沒有可能買到。街車上也有一張這樣的廣告，賣的是牛仔褲：紅頭髮是火爆脾氣，紅牌子是李維斯。牛仔褲當然還是可以買來穿的，不過那火爆脾氣，經過歲月磨煉，大概一如紅頭髮，已經灰白了罷？ □

等

●新葉篇

*迦農

有時想想，等也是一件相當美麗的事哩。我是指在等着時急切中又略帶些盼望的心情。

假如你在等着人，等的人還不來，你的心就狂跳多一下。再想想那個人不知道會帶給你怎麼樣的驚喜，那你是不會煩燥的了，你可以一面細細的想，一面會心的微笑。

當然這也是要看地點。倘若你是在一個清幽的角落，倚着身子悠閒的等着，那你肯定會等到等人以外的事物。假如你不幸是在車站等人的話，那種滋味可就不好受了。你必須承受每輛車子走過時帶給你的企望和失望。炎熱的陽光刺痛了你的眼睛，滾滾的塵埃逼得你在心裏一直在想：他為甚麼還不來？

等信也是一件令人欣喜的事哩！尤其是在那一天，你收到了期待已久的信，而那天的郵差又特別友善地笑笑，笑你那掩不住的喜悅。嗯，這一天是最美麗的了。

我喜歡有親切感的郵差，除了執行他應做的任務，他做的也是一種傳播愛心的工作。所以，我不厭其煩地等，等着我的信和那親切的郵差。

等車，可就一點也不好玩了。我一直怕在火熱火熱的艷陽下望穿秋水的等着等着。有車來了，但它卻不停，輒一聲，走遠了，留給你的是滿腔的委屈和滿肚的火氣。

所以啊，我得快快的把車學好，考好。這樣我就可以和等車的日子說再見了。



冲淡

*阿曼

有人會問我：時間和距離會否冲淡一切？那時我不懂，也不知道如何回答。

現在我曉得了，答案是肯定的。

以前大家是好朋友，什麼都談，什麼都說。出國時還頻頻地許下諾言，說一定一定會給信我們，告訴我們外國的月亮是否特別圓。然後第一封信回來報平安。接下來也是長長厚厚的信，說讀書苦，講天氣冷，述思鄉遊子之情，談遇見同鄉之驚喜……還有照片一張、兩張、三張……地寄回來。

可是這些友情不再濃，隨着歲月溜走。一天一天，一月一月，一年覆一年的，不再長長厚厚的信，不再有照片，不再高談闊論，只是一年一張聖誕卡，附上一句問候語，而寫的字不再是親切的方塊字。在感覺上，我們是陌生了許多。誰說時間和距離是不會冲淡一切呢？

姐姐

*阿圖

一個女子獨自在外謀生，沒有人可撐腰，壞得又不够徹底，又沒大學文憑作保障，生活裏頭的大小事件，大概還真是去日苦多罷。

某日下班後留在辦公室裏趕工作，隔牆傳來陣陣單調的打字聲，百無聊賴，一抬頭，心底想到的人竟然會是姐姐，心底立刻浮現一股蒼桑感，如稍一軟下陣來，大概會得一口真氣提不上來，落下淚。可落淚不過是落淚，唯有可免則免矣。

姐姐去年出嫁，還是我做的伴娘。嫁得遠，我又不長住家裏，除在農曆新年歸寧時聚首三四天，咱們幾乎是不見面的。只通電話，說來說去不外是些家常話，頂多是：你到底有沒有男朋友？我老笑答：沒，我並不討人歡喜。換來的答案往往是：胡說，你又不長得特醜，是你太挑了罷！……手握電話，我的姿態大概是和氣的多，且常胡說八道，可能生活裏頭的點滴還真乏善可陳。我連舞會也不到，嗜好也只是看看書，看看電影，姐姐大致上是嫌這些玩意兒太靜了罷；連母親也是對我唱同一調子。可這又有甚麼關係呢？只要大家各適其適便好。

至今想起這些還是心情有股異樣的波動，譬如姐姐的出嫁，哥哥娶了嫂嫂。心底老是覺得步伐快了些，大抵是頗有姐妹一場或兄妹一場皆結束得過快了些的惘然。也可能實際上是不快的，只不過是我自個兒脚步慢，追不上罷了。為着這個惘惘之感，一直怕看到小津安二郎的電影會得掉淚，可事實上我連一部小津安二郎的電影也沒看過，但這種連帶的惘然心態，大概也是極奧妙的情意結，說不清的。也可能哪一日理智起來，會得下結論道：一切根本是沒必要。想想那一日大概不會很遠了，一日又一日，我不過是與姐姐一點一點的更加接近，路只得一道，且又是同樣的，看來是沒有脫俗的造化了。

只是愛

*美雨子



抱着一懷的芳香，你走在人群擁擠的街道上。你迷惘的走着。你悲痛地想着。你的腦空白的角落被搗亂的黑汁染得凌亂不堪。而你只想走。想走完城裡的街道。而你不知道多少的行人在陽光下看你像看一齣戲般。你就是不理瞪着你看的眼。

你知道的。你的淚水是我担心的玻璃珠子。而你不在乎地把它們掃落成一地的玻璃碎片。在陽光下慢慢消失。

你的碎花仔棉布裙被風緊緊地拉扯。而你是那麼樣地瘦。我下意識握緊你冷冷的另一隻手。你掙扎再向前走。也不拐彎。也不轉左轉右。你只是走。穿過人群。掠過紅綠燈。又走入人群。上天橋。下天橋……。

其實，你無言的抗議是使你心疼的根。你大可停下來哈哈的大笑的。

爲什麼要那麼死忍死忍的。誰都不再相信百忍會成金了。這種社會，什麼都要快。手脚稍慢就連男朋友都成了別個女人的丈夫了。

你這過時的女人。還痴痴地抱着整束雛菊地滿街跑。你浪漫的心痛着。我傻傻地想着。你是那種把感情當做麵包來吃的女人。我一直知道的。

但是愛多半在醒來的那霎時就不再美麗了。你是有機會再夢的。但是下次要 promise 自己，一定不讓自己輕易走出夢境。



也流小品二則

早上

陽光／落地窗／水露／散髮
／心／淡色的花／眼以及一杯橙汁。

女人；晨鐘七響，眯眼風騷的貓，有一段舒泰的日光浴。她剛剛調勻昨夜殘餘下不安的呼吸，姿容顯着少許憔悴；太陽還沒有完全活過來。牠在牠活了一半的旅途上，興味盎然。女人／四二街／以及斷腳的高跟鞋。一種岑寂充份表現自己／一種滴嗒是那樣的食古不化。夢和無夢之間顯然有一些爭辯。夜晚和早上之間誠然有太大的差距。女人和女人之間誠然有些不同。

年輕的夜

從現在到九點，這段時間內，我有半小時完全自由隨意的揮霍。

我感覺到微微的夏暑，重一陣輕一陣地，迎面撲過來。這樣的夜，是我最不能忍受的。白天的餘暑，游絲一般浮在空間。外頭是年輕的夜。燈光照例掛起大部份的煌耀。一群少年鬧得很厲害。一些市聲的肩上有輕快的午步。一個女人的唇映出整座華夜。那顆砰然跳動的心臟迅速繁殖着活躍的因子。那支蟲聲合奏躲在葉下輕輕喘氣。那個結辮子的少女坐在冰水攤旁等待解渴的顧客。

雜感

*王强百

而最後班上的學生愈來愈小貓三兩隻了。依照傳統，期考過後老師就把一切授書圈上一個結局，以待另一個嶄新的學年。眼看如此學生們甘願蟄伏在家提前放假。見到疏疏落落的學生，老師索性留在辦公室下棋、閒聊着打發時間。如此一來，學生更理氣直壯冠冕當皇的：收——工——過一年，我們皆喜歡如此互相笑謔。這本就是齣由師生合演的圓圈鬧劇，迄今還樂此不疲的鬧下去。

好學生榜裏本來就沒有我的名。多年來考完試，我皆逕自放假找工去。獨有今年因經濟不景氣找不到工作，方七日一工半的背着書包上學堂。在家無所事事渾渾沌沌了數天，就悶到發慌似的到學校繞個圈。在校園裏與數位同學天南地北的胡扯；舉凡政治、體育、教育等都扯上了，但只點到即止，因為認識不深。倒是娛樂界的鴛鴦熱門新聞大伙都瞭如指掌。有時提起些許有味的花邊新聞，如某港姐演員的寫真集時，大伙不約而同的咧嘴綻放一朵曖昧的微笑。

阿門阿前一棵葡萄樹的聊了一會，有數位巫裔同學從高朋滿座的圖書館打道回來。像往常一般，他們碰了面就大派祝福。阿甲托阿乙將祝福寄給阿丙，再不然就阿丁吩咐阿甲把祝福送給阿乙等。他們的祝福還分門別類，譬如祝福爲巷子貓和蘇迪曼。這未免太過小題大作了。

憶起朋友就想到新年，儘管不怎樣歡暢，但新年裏到底可聚一聚，可是新年風還未吹起，假期猶未開始呢！唯有祈盼日子飛快的流逝，好快快過年。而考完試可以做自己喜歡的事情；好像粵語殘片大團圓般的結局。 □

黃廣青詩三首



教師一日

入晚以後她再也不讀小說

隔壁中學陸軍團的步操練習
她是很熟悉。牆上的軍裝
未摺起之前，窗是開向他
歸來的靴……………
小說再也看不下去
作業批完她只翻報紙
餐廳的叉燒早吃過
今天這些明天大概也不遠

提琴顯然傷過
痛着的一串音符，他久遺棄的
小說再也看不下去
「你們……請你們，安……靜……」
眼痛出血來
回家以後她再也不出門

廚房事件

的鍋
噼剝 噼剝

衆茶具
沉默
喊最大聲
叫到最遠
滿到最滿

同時我一起聽到
每天每時聽到
每天每刻聽到

寂靜

是善變的獸
以一匹水的姿勢
墜下

仍然猶豫

總之，考官

*龍川



摩托繞了兩個沒差錯的8
再劃一條緊急直線
然後手臂舉起，手臂擺動
指揮駛向完美的終點

苦候方來的成績說謊
說謊！我怎會劃錯
緊急直線——
不知該焚向何處
我的憤懣，熊熊燃燒

總之，考官
我是斜坡頑石，一塊
稜角滿佈，碩大潔白的
堅持
縱以萬鈞引力，千噸飛瀑
依舊我不墮進，坡下
烏光閃着誘惑
貪婪且銅臭四溢的
污流

叮嚀

* 陳秀玲

請教我如何令風停止
思念是叮嚀的另一名詞

若果鈴真能傳遞我底詩
那我們該是心有靈犀
在起風時
響着喜悅的心事

風來時
鈴以悅耳的叮嚀歡迎
鈴聲中響着的名字
徐徐飄自那遙遠的風

時間是傷人的差使
已鏽的鈴是後悔的詮釋



那一件事

對永昇詩三首

* 鄭變

那穿龍袍特種傢伙
高傲得從生日派對竄出來
鬼一樣擁着女人衝上車便飛
他沒有興趣瞭解
後頭追債的是何方高人

一枝紅滾滾靈旛
打鐵虎口裏抖出
攝住他腦門
嘩啦的一甩一扳
就把整齣戲交代完畢落幕

觀眾從新聞紙看見血涔涔流
他們震驚 到底是甚麼回事

據說那傢伙雙親
尤其老戲迷
誓言聘請包大人下地府
將來龍去脈
唱個白日青天

註：記一名十七歲中學生被搶擊事件。



傳承得詩三首

一生

我常想起母親
那份酷愛紙花的心情

她將大紫大絳
插入瓷瓶，擺設客廳
也不管它耐不耐風雨
也不管它缺不缺陰晴

失掉生命的活色生香
終歸教人沮喪的單調
她却微微一笑：
因此，也沒凋落，也沒哀傷

若干年後待我成長
母親的心情，才領略分明



八七年正月

行程

在萬壑間我們穿梭
尋古木和奇石
累了，就依傍暮的湖畔生火
看萬古如一的天色

不必佇立霓虹燈下
眯眼眺望，苦苦思索
蒼穹塗繪大花臉的原因
——混濁的心，遂逐漸澄明

但流經清溪的，必流經污水
才有洋海的浩瀚
所以，我們仍得下山
帶着天的真容顏

八六年除夕



夜馳

追逐着椰林的膠園
追逐着稻田
公車快速的吞落
復吐出快速蛇蜒的大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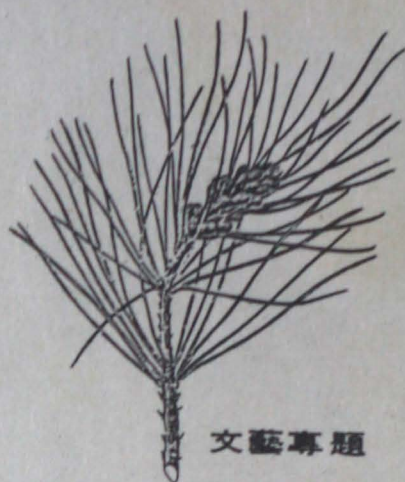
過往，和未來
同被夜色，浸得五官模糊

只那初昇圓月清晰照耀的
崗頭古廟，緩緩的
近了
又遠去

八六年除夕

第七天

*方昂



文藝專題

第七天，祂歇下祂創造的手
第七天，我停止複製日子的卑瑣……

鬧鐘請安靜，電話，打字機請安靜
壓迫腳趾的皮鞋，扭曲頸項的領帶
撐持尊嚴的大衣，請躺回都躺回鞋箱衣櫥裏

第七天
厭倦與懶散合法化的一天
調整四肢與腦袋位置的一天
早晨，把身軀晾在床上等三竿的
太陽烘乾霉濕的靈魂
中午吞雲吐霧（雖然我不喜歡尼古丁）
下午啜飲茅台（雖然我不喜歡酒精）
讓舒伯特的魔指按摩我多皺的心弦
黃昏孩子携我入林尋覓失傳的天籟
聽一無顧忌的猿啼鳥嘯
聽沒有暗喻反諷的蟲鳴禽嘯
三萬六千個毛孔給風都一一撫平了
塵世人臉的陰晴啊
遂凋萎在林叢葉色光網的變幻中了

沒有車聲與人聲的第七天
全天全身全然安寧的第七天
不賣給任何人任何事的第七天
晚上，我與妻慢動作地戀愛



夥計

*王祖安



我向瑪拉末先生要一朵木玫瑰
他笑了笑，舉起枯乾多毛的手臂指向路邊
「去垃圾桶拿出來吧！」
看著他肩膀和頭上盤飛的羣鴿
我猶豫了一下，並且雙頰燒紅
「可不可以連莎士比亞全集和
手織黑絨圍巾都一併給我？」
寒風將他褐色粗袍的底角掀起
我為我的唐突感到焦躁難安
「反正丟了可惜，不妨就拿去吧！」
髻鬚對我的貪念不以為意似的
點了點頭，炯炯的眼神從他瘦削的臉上
凝射過來，一隻瘦鴿子啄著他手心的花生米
「祇要記住，貧窮像一個皇后
要像愛一個美麗的女子那般愛她。」

赧然苦笑一下，我心想
那晚的劫案是身不由己的
我不是倒水給他喝嗎？
從他現金出納機裏偷錢也是身不由己
最近我已經一點一點在還了
至於偷窺海倫洗澡更是身不由己
為此我良心煎熬難耐至今
我深深愛戀著她，可是
可是也抗拒不住自己的生理需求

送喪那天，死神帶了新生一起赴約
牧師的禱文悲傷地交待了
一個誠實與善良的猶太人的一生
入土的時候，我髻鬚聞到了
雪霽後空氣裏的溫暖和芳香
還有甚麼好說呢？苦難隨著墳墓一起埋沒了
瑪拉末先生，讓我留下來
做你的夥計吧！不為你，不為海倫
不為我心中的罪疚，只為這家
危危欲墜的雜貨店好了

瑪拉末先生默默不語，伸手
從我手上拿過木玫瑰
往天空一拋，墜下時
已是一朵真正含苞欲放，色澤鮮麗的玫瑰了



Bulan Chao Foon / Mar.

Diterbitkan dan dicetak oleh 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Sdn. Bhd., 10, Jln. 217, 46050 P. Jaya, Sel., Malaya